

(四) 議員提案

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提案

① 民政類

民政類：第1號

提案人：洪秀錦

連署人：俄鄧·殷艾 藍星木

案由：請市政府在大寮區後庄里新建里民活動中心，給里民一個聚會活動場所。

理由：大寮區後庄里市民人口近萬人，原有活動中心位在後庄公廟樓下，今公廟改建已拆除重建，原活動中心也一併拆除，今有公園綠地及成功橋下等公共設施，可擇一處作里民活動中心之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6.5 高市會民字第 1010100015 號函

民政類：第2號

提案人：李雅靜

連署人：陳麗珍 蕭永達

案由：為提倡孝道強化我國倫理道德習俗，建請修建鳳山區拷潭示範公墓（俗稱懷恩堂納骨塔）及拓建對外聯絡道路，以方便鳳山區民前往祭拜，以符孝思之需。

理由：鳳山區拷潭示範公墓（懷恩堂納骨塔）自鳳山市公所於民國七、八十年間整建以來，即為鳳山區民眾安葬、祭祀先人之場所，因位於鳳山區與大寮區兩區界址之間又居於山區，向以產業道路作為連接鳳山市區之通道，道路崎嶇不平甚為不便，且易生危險，縣市合併後地方民眾反映甚多，首要即為應開闢 12 米寬道路，即由 88 快速道路下之過埤路直接連通示範公墓以方便鳳山區民隨時前往追思。建請市府早日拓建道路及整修公墓以

決 議 案 （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符示範之意旨。

其次懷恩堂納骨塔使用迄今已有二、三十年，外表老舊，且其設置之塔位已安放靈位約二萬五千多位，現只剩三千餘位，現值政府鼓勵火葬減少土葬之際已達供需邊緣，故而建請市府除及早整修懷恩堂外觀外，亦同時新建另一納骨塔充分提供使用。

又土葬減少後留下山坡空地甚多，故請市府規劃在公墓設置民衆服務區、停車區，並加強周邊景觀維護，以達名符其實的示範二字。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5 高市會民字第 1010100016 號函

民 政 類：第 3 號

提 案 人：劉德林

連 署 人：童燕珍 洪秀錦 陳粹鑾

案 由：建請市府同意區公所辦理年度里鄰長文康活動，如鄰長不克參加時得由眷屬或他人代理案。

理 由：

一、內政部 96 年 5 月 30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60722684 號函（略以）：「有關鄉（鎮、市）公所辦理年度村里鄰長文康活動時得否邀請眷屬參加一節，前依行政院主計處 93 年 9 月 10 日處實一字第函意旨，得邀請眷屬自費參加。至鄰長不克參加時得否由眷屬或他人代理一節，查鄰長之遴選係依據縣（市）政府所自定之自治條例辦理，由村（里）長遴選熱心公益人士報由鄉（鎮、市、區）公所聘任之，與一般公務人員性質不同，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6 年 4 月 20 日局授住字第 096303268 書函意旨並不受『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自文康活動實施要點』之規範，鄰長屬義務職，為民服務時，常由眷屬或其他家屬協助，如鄰長不克參加時，由眷屬或其他家屬代理尚屬可行，本案允宜由地方政府本權責辦理。』先與敘明。

二、惟本案經高雄市 96 年第 4 次區政業務會報決議：「鄰長不克參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加活動時，代理之『眷屬或其他家屬』範圍為鄰長配偶或住在同一鄰年滿 20 歲之直系親屬或直系親屬之配偶。」市府採更趨嚴苛之尺度，徒增實際執行上諸多的困難，更引起鄰里長的怨言及反彈。

辦法：建請市府同意區公所辦理年度里鄰長文康活動，如鄰長不克參加時得由眷屬或他人代理，以符實際現況並順應民意。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6.5 高市會民字第 1010100017 號函

民政類：第 4 號

提案人：陸淑美

連署人：吳利成 李雅靜

案由：請為新莊里新市鎮增建聚會所案。

理由：新莊里新市鎮大高雄區合併前總戶數不到 100 戶。而至目前一年多時間，新市鎮之戶數已接近 500 戶，人口戶數不斷增加，且地方法院檢察署 10 幾層大樓接近完工。還有燁聯等大企業之辦公大樓，也陸續進駐，尚有建商申請核准的 100 多戶待建，合計至明年度增加至約為 600 戶，人口戶數不斷躍升，但是沒有一處投票所，每次投票需往三公里外之舊眷村（明德新村）投票，也就是老舊 40 年代的中山室去投票。在廣大新市鎮範圍內，爭取設立一處聚會所，以利里民有一個投票及休閒活動空間。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6.5 高市會民字第 1010100018 號函

民政類：第 5 號

提案人：陸淑美

連署人：吳利成 李長生

決 議 案 （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案 由：建請市政府規劃於梓官區典寶里亞熱帶社區增設一處投開票所案。

理 由：查梓官區典寶里亞熱帶社區現有住戶約有 370 戶，1000 多人口，有增設一處投開票所的必要。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5 高市會民字第 1010100019 號函

民 政 類：第 6 號

提 案 人：莊啓旺

連 署 人：陳粹鑾 李長生

案 由：建請市政府向陸委會、海基會爭取第八次「江陳會」在高雄舉行。

理 由：

一、高雄市觀光業界大聲疾呼「江陳會」在高雄市舉行，以促進高雄市觀光產業蓬勃發展。

二、兩年前曾經推動「第六次江陳會」在高雄舉行，但當時的政治環境不如現今。現在，高雄市長陳菊代理民進黨黨主席，其言行頻頻向對岸大陸表達善意，副市長李永得在接見兩岸媒體參訪團的時候，也表達高雄不是「反中國」的城市，是一個熱情、友善的城市。

辦 法：建議市政府正式函文至行政院陸委會、財團法人海峽基金會，邀請第八次「江陳會」在高雄市舉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5 高市會民字第 1010100020 號函

民 政 類：第 7 號

提 案 人：唐惠美

連 署 人：陳粹鑾 黃石龍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案由：請各區公所設立原住民服務窗口，以利服務之進行。

理由：

- 一、目前全市各區均有原住民同胞居住，請各區公所均設立原住民服務窗口，以利服務原住民同胞。
- 二、原住民同胞較為靦腆，至區公所辦事較無法表達，希有對話窗口，以協助原住民同胞處理事務。
- 三、原住民服務窗口請進用原住民人員擔任服務員，較易與原住民同胞溝通。

辦法：建請市政府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6.5 高市會民字第 1010100021 號函

民政類：第8號

提案人：黃淑美

連署人：李喬如 張豐藤

案由：資料外洩問題日益嚴重，請有關單位提出因應對策。

理由：詐騙集團橫行，民衆個資外洩深受詐騙集團所害，往往造成金錢、財物損失，有關單位不得忽視。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6.5 高市會民字第 1010100022 號函

民政類：第9號

提案人：黃淑美

連署人：李喬如 張豐藤

案由：消費糾紛日增，民間有消基會、政府也有消保官，但民衆卻不知使用、或往往投訴無門，請提出解決辦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決 議 案 （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5 高市會民字第 1010100023 號函

民 政 類：第 10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李喬如 張豐藤
案 由：台北市全市無線 wifly 上網，高雄有無明確的發展全市無線網路時程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5 高市會民字第 1010100024 號函

民 政 類：第 11 號
提 案 人：李喬如
連 署 人：林芳如 陳政聞
案 由：請將高雄市旗津區臨水宮文物陳列館由民間宗教團體認養或託管維護，以保持該館設備環境品質。
理 由：高市旗津區臨水宮文物陳列館，業經 101 年 4 月市議員民政小組會勘發現該館荒置 10 年，市府的人力無法維護，因該館內部設計有宗教藝術的硬體文物，市府人力並無專業人士執行該項業務，為確保該館不再荒置致損害，請依案由執行之。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5 高市會民字第 1010100025 號函

民 政 類：第 12 號
提 案 人：陳政聞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連署人：蕭永達 林富寶

案由：大高雄新行政中心遷至橋頭新市鎮。

理由：橋頭新市鎮位處大高雄地理中心，具有交通便捷、腹地廣闊等優勢，新行政中心遷址新市鎮，將可帶動北高雄繁榮發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6.5 高市會民字第 1010100026 號函

民政類：第13號

提案人：鄭新助

連署人：洪平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應加強清查外籍配偶是否為人頭戶。

理由：有多數民衆早年遭冒用人頭嫁娶外籍配偶，皆無法申請或辦理各項補助等，建請相關單位全面清查。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6.5 高市會民字第 1010100027 號函

民政類：第14號

提案人：鄭新助

連署人：洪平朗 陳政聞

案由：應加強輔導各宗教廟宇儘速補辦登記合法化。

理由：請輔導宗教團體土地申請變更作為宗教使用專案輔導合法化，及申請變更作為宗教使用事業計畫，讓受理土地變更合法化使用，高雄市須補辦登記寺廟高達 576 座，土地及建物皆須補正，應於下一次寺廟總登記前輔導辦理之。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決 議 案 （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5 高市會民字第 1010100028 號函

民 政 類：第 15 號

提 案 人：鄭新助

連 署 人：洪平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環保概念，是否協助或推動海葬。

理 由：為響應環保及土地使用率，建請推廣海葬等相關資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5 高市會民字第 1010100029 號函

民 政 類：第 16 號

提 案 人：鄭新助

連 署 人：洪平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建議多增購電動機車代步，空氣無污染，相對充電比油價便宜。

理 由：為響應環保節能減碳，並因應油價高漲時代，是否考慮增購電動機車代步，空氣無污染，相對充電比油價便宜，作為公務人員值勤使用，有效降低車輛維修保養及油費等開銷。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5 高市會民字第 1010100030 號函

民 政 類：第 17 號

提 案 人：曾麗燕

連 署 人：曾俊傑 陸淑美

案 由：建請市政府重新整編小港區高坪重劃區之街道、路名。

理 由：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一、小港區高坪重劃區於開放建設後，建商陸續推出建案，該處環境幽靜、空氣新鮮，是很多人公認的優質住宅區。
- 二、由於係屬新社區，居民分散未集中，因街道、路名之整編雜亂無章，以致外來者至該處時，常因街道、路名因素無法順利到達目的地，於3月份時更因救護車找不到路，導致發生心肌梗塞之居民因延誤救治時間而死亡。
- 三、該處街道、路名重新整編，不只是當地居民共同之願望，亦是外來訪客之共識，故實有其必要性。

辦 法：請市府能儘速研擬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6.5 高市會民字第1010100031號函

民政類：第18號

提案人：周玲玟

連署人：林武忠 康裕成

案由：以優質公共建設引導民衆購屋案。

理由：

- 一、一份報告顯示高雄民衆的消費習慣過於保守、悲觀，不會跟著優質大型公共建設例如高雄捷運、農十六森林公園等方向走，反倒是一些投資客眼光比較精準，導致部分在地民衆最後要買房時，還必須向投資客購買。
- 二、最近高雄房地產交易熱絡，自住市場被激出來是原因之一，市府應該用好的公共政策導引有意購屋民衆。

辦 法：由市府宣導各項大型公共建設與計畫，用好的公共政策導引有意購屋自住民衆，購得公共建設附近的優質環境住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6.5 高市會民字第1010100032號函

決 議 案 （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民 政 類：第 19 號

提 案 人：周玲玟

連 署 人：林武忠 康裕成

案 由：建請市政府民政局在市立殯儀館試辦電子輓聯案。

理 由：

- 一、傳統輓聯每年累積數量驚人，但告別式一結束，這些耗費大量輪寫及運送人力的輓聯，隨即成了垃圾，焚燒後也對環境產生污染。
- 二、依照民政局的統計，今年高雄市死亡人數 1 月份是 1,576 人、2 月份是 1,756 人、3 月份是 1,720 人，平均每個月 1,684 人，用平均數估算一年是 20,208 人，計算喪禮使用的輓聯數量可觀。
- 三、宜蘭縣公立殯儀館今年元月起已經全部採用電子輓聯，新北市政府也在今年二月開始試辦。

辦 法：基於節能減碳原則，請民政局先行選擇市立殯儀館部分廳堂試辦，隨後再擴大到所有廳堂。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5 高市會民字第 1010100033 號函

民 政 類：第 20 號

提 案 人：林武忠

連 署 人：錢聖武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議員所召開之會勘或協調會，市府局處應指派股長以上代表出席。

理 由：議員親自召開之會勘或協調會，應只怕股長以上層級之主管人員出席，以提昇會議之效率。

辦 法：議員所召開之會勘或協調會，市府局處應指派股長以上代表出席。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5 高市會民字第 1010100034 號函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民政類：第21號

提案人：林武忠

連署人：錢聖武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戶政事務所收取規費過高，建議調整。

理由：戶政事務所各項規費均偏高，建議比照國稅局免收規費。

辦法：建議比照國稅局免收。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6.5 高市會民字第1010100035號函

民政類：第22號

提案人：林武忠

連署人：錢聖武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市民辦理戶籍遷移時，戶政人員應提醒市民，有關稅率影響問題。

理由：市民辦理戶籍遷移有可能造成地價稅率變動，影響市民權益。

辦法：建議戶政人員應貼心提醒市民相關稅率權益問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6.5 高市會民字第1010100036號函

民政類：第23號

提案人：黃柏霖

連署人：周鍾澁 蕭永達

案由：大高雄縣市合併之檢討。

理由：自99.12.25縣市合併啓動以來，至今已滿一年，原先縣市之間的社會福利、交通及公共建設以及行政處理模式之差異，也在高雄市大力投入發展下，希望達成高高平之目標，可是實際運作仍存在一些抱怨，諸如原高雄縣民覺得行政作業效率變差了，高雄市民則覺得資源變少了，因此如何消除民衆心中的困惑，在推動市政業務上如何貼切在地民意需求及面對運作的差異

做好調整，乃是市政發展要積極推動的課題。除此之外，屬於高雄市新興產業推動，招商引資業務及原鄉以及若干偏遠區域的建設提升，也是市府要積極投入的重點，更重要的如何創新財源，謀求財政平衡及降低赤字的擴大，也是維繫永續市政的配套措施。因此一則在於了解縣市合併滿一年後，在相關議題的推動進度仍存在民意落差，二則如何站在整合觀點，調整城鄉發展落差及改善貧富差距，爭取中央建設補助經費，以消弭彼此的差距，乃是市政建設發展的推動目標。

辦 法：

- 一、縣市合併後，市府對社會福利措施是否已經對原高雄縣民具有公平對待，應加以落實檢討。
- 二、縣市合併後，財政赤字問題，市府應積極因應並提出解決方案。
- 三、縣市合併後，產業空間增加，市府應提出新的產業政策規劃。
- 四、縣市合併後，高雄市新興產業推動，招商引資業務應具體落實。
- 五、縣市合併後，原鄉以及若干偏遠區域的建設提升，也是市府要積極投入的重點。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6 高市會民字第 1010100037 號函

民 政 類：第 24 號

提 案 人：周鍾滋

連 署 人：朱信強 蕭永達

案 由：大藍田援中港社區多功能綜合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理 由：

- 一、就法律規定而言：完全符合優先就近回饋準則。
- 二、就政府回饋而言：可收弱勢優先偏遠特惠效益。
- 三、就行政公平而言：具有施政正義郊區改善成果。
- 四、就弱勢優先而言：兼顧市長行事公正誠信美意。
- 五、就政府形象而言：能得提升改善進步實質效用。
- 六、就行政效率而言：藉收提高促進改革良好成效。
- 七、就地方發展而言：可收促進、加速功效。

辦 法：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一、請民政局積極籌備專案小組邀集相關單位（包括社會局、文化局、警察局等）研辦有關興建事宜。

二、請市長督促地政局動支平均地權基金協助辦理有關興建事項。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6.6 高市會民字第 1010100038 號函

民政類：第25號

提案人：周鍾滋

連署人：朱信強 蕭永達

案由：大清豐里土庫社區多功能綜合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理由：

- 一、就法律規定而言：完全符合優先就近回饋準則。
- 二、就政府回饋而言：可收弱勢優先偏遠特惠效益。
- 三、就行政公平而言：具有施政正義郊區改善成果。
- 四、就弱勢優先而言：兼顧市長行事公正誠信美意。
- 五、就政府形象而言：能得提升改善進步實質效用。
- 六、就行政效率而言：藉收提高促進改革良好成效。
- 七、就地方發展而言：可收促進、加速功效。

辦法：

一、請民政局積極籌備專案小組邀集相關單位（包括社會局、文化局、警察局等）研辦有關興建事宜。

二、請市長督促地整局動支平均地權基金全力協助辦理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6.6 高市會民字第 1010100039 號函

民政類：第26號

提案人：周鍾滋

連署人：朱信強 蕭永達

案由：大美術館社區多功能綜合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理 由：

- 一、就政府形象而言：可得提升改善進步實質效果。
- 二、就行政效率而言：藉收提高促進改良好成效。
- 三、就市容景觀而言：能夠增進造型多樣價值。
- 四、就民意反映而言：具有順應、尊重廣納深耕良效。
- 五、就開發經費而言：兼顧小小投資大大增長神效。
- 六、就法律規定而言：完全符合優先就近回饋準則。
- 七、就地方發展而言：可收促進、加速功效。

辦 法：

- 一、請民政局積極籌備專案小組邀集相關局處（包括社會局、文化局、警察局等）研辦有關興建事宜。
- 二、請市長督促地政局動支平均地權基金全力協辦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6 高市會民字第 1010100040 號函

民 政 類：第 27 號

提 案 人：洪秀錦

連 署 人：曾俊傑 曾麗燕 藍星木

案 由：請民政局將大寮區琉球里農場路改名為和春路以符合現況並帶動地方繁榮。

理 由：大寮區琉球里農場路為光明路以東之道路，現為和春技術學院及三戶人家在此路上皆已同意改名為和春路，農場路給人感覺非常鄉下偏遠，而在此地又有和春學院在此設立並帶動地方繁榮，若能改名為和春路對地方也有正面幫助。

辦 法：如議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6 高市會民字第 1010100041 號函

民 政 類：第 28 號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黃淑美 李眉蓁 周鍾澂

案由：建請市府重新整編小港區高坪重劃區之街道、路名。

理由：

- 一、小港區高坪重劃區於開放建設後，建商陸續推出建案，該處環境幽靜，空氣新鮮，是很多人公認的優質住宅區。
- 二、由於係屬新社區，居民分散未集中，因街道、路名之整編雜亂無章，以致外來者至該處時，常因街道、路名因素無法順利到達目的地。於98年農曆7月份，居於78街之郭先生，發生心肌梗塞，因救護車找不到路，導致延誤救治時間而死亡。據現任里長言，亦曾有救護車及救火的消防車也因找不到路而委請里長帶路。
- 三、該處街道、路名重新整編，不只是當地居民共同之願望，亦是外來訪客之共識，故實有其必要性。

辦法：請市府能儘速研擬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6.6高市會民字第1010100042號函

民政類：第29號

提案人：蔡昌達

連署人：張漢忠 李雅靜

案由：基於公共安全與公共利益，及體恤工務局違建大隊長途跋涉辛勞，請增補工務局違建大隊之公務汽車及差勤膳食業務費。

理由：

- 一、高雄市在未合併前，土地面積僅153平方公里，在高雄縣市合併後，土地面積驟增達2,947平方公里，擴增將近20倍。
- 二、基於對公共安全與公共利益之關注，市府工務局違建大隊在執行公務時，卻僅以配備之機車，長途跋涉鳳山、岡山近郊、及旗山、美濃、六龜等偏遠地區，光是往返機車車程，就須耗掉一整天時間，才能執行一個個案。
- 三、在經費拮据緊縮下，即使執行遠程公務，也沒有任何差勤補貼，連中午便當都要自掏腰包，員工日夜奔波、身心俱疲，實在有

決 議 案 （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違公務機關人性管理之原則，尤其在 1999 高雄萬事通服務案件激增下，更趨嚴重。

辦 法：建請市府儘速調撥公務車輛提供工務局違建大隊，並妥予編列增補相關差勤費用，以服市府人性管理之美譽。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6 高市會民字第 1010100043 號函

民 政 類：第 30 號

提 案 人：莊啓旺

連 署 人：唐惠美 柯路加

案 由：建議將「三多五路」更名為「海邊路」成為代表「亞洲新灣區」的道路。

理 由：

一、打通海邊路、三多路開闢工程，使海邊路能夠從五福路一直延伸到成功路並連接三多四路，成為代表「亞洲新灣區」的道路。

二、市政府在「街道命名」時，卻沒有考慮到港灣的整體性，只為求方便，將開闢知道路命名為「三多五路」，而非「海邊路」，失去「亞洲新灣區」道路之延續性，令人遺憾。

辦 法：建請市府儘速將「三多五路」更名為「海邊路」，別讓「道路名稱」破壞了「亞洲新灣區」整體規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6 高市會民字第 1010100044 號函

民 政 類：第 31 號

提 案 人：莊啓旺

連 署 人：唐惠美 柯路加

案 由：建議高雄軟體科技園區內道路命名，應採「科技大道」或「高軟路」之名稱，以符合園區意義。

理 由：高雄軟體科技園區內道路命名，直接沿用「復興四路」之名稱。

決議案 (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導致現在的高雄軟體科技園區內的道路是「復興四路」，而非以「科技園區」命名的街道名稱，例如「高軟路」、「科技路」或仿照「時代大道」命名為「科技大道」等，失去以在地特色名稱命名。建議將高雄軟體科技園區內的「復興四路」重新命名為「科技大道」，別讓「道路名稱」破壞了「亞洲新灣區」整體規劃。

辦法：建議將高雄軟體科技園區內的「復興四路」重新命名為「科技大道」。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6.6 高市會民字第 1010100045 號函

民政類：第32號

提案人：吳益政

連署人：童燕珍 李順進

案由：高雄市公務車退役，應列為「停用」而非「報廢」；給予這類車輛再利用價值。

理由：

環保時代，物盡其用已是現代的生活方式，做為人民表率的市政府應帶頭做起。

一、首長或是公務人員所乘坐之公務車退役後，根據現有規定，皆需「報廢」，也就是擠壓成廢鐵，而非車牌「停用」，等待再利用。

二、報廢車輛所獲得之補償金為 8,000 元~2 萬 5,000 元，但公務車多數保養良好，車況佳，倘若以牌照停用二手變賣，將不只報費補償金價值，不僅符合物盡其用、環保城市，更能得到應用的車價。

辦法：請掌管理公務車單為，於近期內提出辦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6.6 高市會民字第 1010100046 號函

決 議 案 （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民 政 類：第 33 號

提 案 人：童燕珍

連 署 人：黃石龍 劉德林

案 由：建請市政府設立區長遴選制度，公平拔擢人才。

理 由：

- 一、區公所是市政府第一線服務單位，所以區長要能夠代表市長為市民解決問題、替市民服務。
- 二、建立區長遴選機制，透過甄選、培訓、用人三個階段，計畫培訓完成後，即可擇優人員派任，不必靠關稅，一切公正、公平、公開拔擢有用人才。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6 高市會民字第 1010100047 號函

②社 政 類

社 政 類：第 1 號

提 案 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連 署 人：林武忠 張漢忠 錢聖武 李喬如

案 由：敬請高雄市陳菊市長衡量大高雄狹長特殊地理位置，相關落實原住民權益服務，能以實質必要性及公平正義原則，將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會址遷至旗山舊鼓山國小校舍場地為原民會會址案。

理 由：桃源區、那瑪夏區、茂林區及目前大愛安置區之原民鄉親，因原民會設置於都會，根本就是與山區部落權益服務脫節，為平衡大高雄狹長南北地理位置，選擇居中會址，適當原民會服務場所，敬請陳菊市長評估必要性及公平正義，規劃同意原民會會址遷至旗山舊鼓山國小校舍場地為原民會會址。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6.6 高市會社字第 1010800027 號函

社政類：第2號

提案人：俄鄧·殷艾

連署人：錢聖武 林武忠

案由：建請訂定高雄市原住民意外救助自治條例，以確保原住民之權益。

理由：為照顧設籍本市原住民，於其遭逢意外事故致死亡時，能提供其家屬即時之救助。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6.6 高市會社字第 1010800028 號函

社政類：第3號

提案人：俄鄧·殷艾

連署人：錢聖武 林武忠

案由：建請設置高雄市原住民調解委員會。

理由：鑑於原住民族文化語言隔閡而造成的溝通不良，請設置高雄市原住民調解委員會，以保障原住民權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6.6 高市會社字第 1010800029 號函

社政類：第4號

提案人：俄鄧·殷艾

連署人：錢聖武 林武忠

案由：建請修正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補助要點。

理由：修正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補助要點第四條：申請人應具備各款條件，第五項：家庭所有之不動產合計金額未超過新台幣六

決 議 案 （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百五十萬元。修正為新台幣一千兩百萬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6 高市會社字第 1010800030 號函

社 政 類：第 5 號

提 案 人：唐惠美

連 署 人：陳粹鑾 黃石龍

案 由：建請行政院原民會補助經費辦理茂林里、萬山里，101 年度原住民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案。

理 由：

- 一、本區茂林里、萬山里，因居住環境較差，社區綠美化也較差，需整頓容貌種植花樹，改善環境品質，以提供里民良好舒適的社區部落。
- 二、本案是行政院原民會 101 年度之專案計畫案，敬請區公所提報上級，概估每里 500 萬至 1,000 萬之概算辦理。

辦 法：請茂林區公所提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市政府轉請中央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市政府轉請中央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6 高市會社字第 1010800031 號函

社 政 類：第 6 號

提 案 人：唐惠美

連 署 人：陳粹鑾 黃石龍

案 由：鄉土語言－原住民語教育推廣之執行案。

理 由：

- 一、都會區全體學生，不分族群均需學習閩南語，且列為正課。原住民及客家人又需上各族群之語言，造成學生同時段學習二、三種語言，對學生造成負擔。
- 二、原住民語目前國小各校採選修方式開課，故尚有原住民學生未選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原住民語課程，對語言之推廣無法達到預定之目標。

三、都會區原住民學生，各校只要有學生一人就可以開課，以目前原住民同胞分布的情形，請市府教育局調查全市各校原住民學生、族群，並督促各校儘速開課。

四、魯凱族群有五種方言語，且語言均不相通，都會區師資不足，無法教學。

辦 法：

一、將各語言全部列為正課，排入學校教育時程。

二、將原住民語列為必修課程，所有原住民學生必需參加上課。

三、建請各校有原住民學生之學校，一律開課。

四、請霧台、茂林、萬山、多納、大武、東魯凱族語等支援老師教學。

五、建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6.6 高市會社字第1010800032號函

社政類：第7號

提案人：黃淑美

連署人：李喬如 張豐藤

案由：今年許多民衆失去低收入戶資格，有無更好對策幫助弱勢族群，以解決其經濟困頓案。

理由：因為低收入戶資格審查標準更改，許多經濟條件沒有好轉的民衆，卻因此失去低收入戶資格，失去原本可享有的福利，造成經濟困窘，請提出解決之道。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6.6 高市會社字第1010800033號函

社政類：第8號

決 議 案 （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提 案 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連 署 人：洪平朗 林武忠 張漢忠 錢聖武

案 由：高雄市桃源區梅山里五溪吊橋、建山里建國橋，於八八風災毀損及完全摧毀，為部落重要聯絡道路，敬請行政院原民會編列經費重建五溪吊橋、建國橋案。

理 由：八八風災期間梅山里五溪吊橋、建山里建國橋被毀損及摧毀，影響部落道路安全，敬請行政院原民會編列經費重建，使 3.5 噸車輛可行聯絡道路橋樑。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6 高市會社字第 1010800034 號函

社 政 類：第 9 號

提 案 人：柯路加

連 署 人：錢聖武 唐惠美

案 由：本區瑪雅里社區通往舊民權平台道路施工進度嚴重落後，影響部落重建與分駐所、衛生所辦公廳舍工程及學童上下課安全，建請市府相關單位督促改善。

理 由：

- 一、自莫拉克風災後瑪雅里社區通往舊民權平台道路原有道路已損壞不堪使用，目前復建工程進度嚴重落後，而新建民權國小已完成使用中。惟靠新拓便道使用，因道路狹小陡降，學童上下時分，家長接送不便，同時也造成民衆謾罵督導不周。
- 二、舊民權平台同時新建「自力造屋工程」，也惟靠新拓便道使用，造成二次搬運，成本提高又進度落後，更影響工程品質與公共安全。
- 三、本區即將新建「分駐所、衛生所辦公廳舍」，工程已發包，皆於舊民權平台，勢必影響工程進度與危安，建請市府相關單位督促汛期前，通往舊民權平台道路施工完竣。

辦 法：擬請原民會及相關單位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6.6 高市會社字第 1010800035 號函



圖1 目前國小道路通往舊民權平台新拓變道(狹小陡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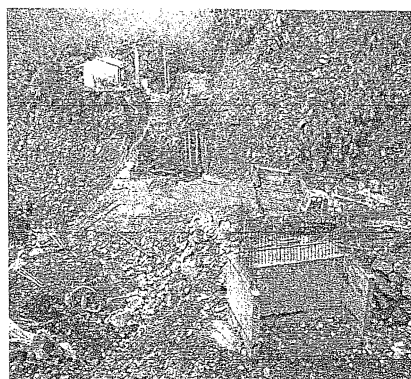


圖2 無名橋通往舊民權平台復建工程嚴重落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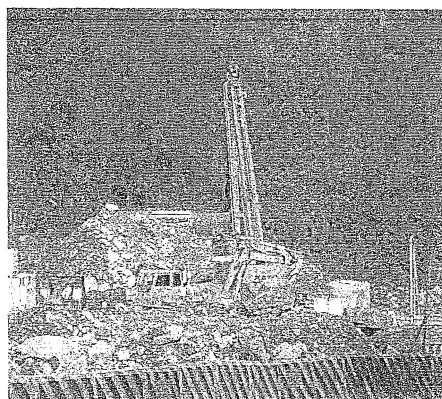


圖3 自立造屋二次搬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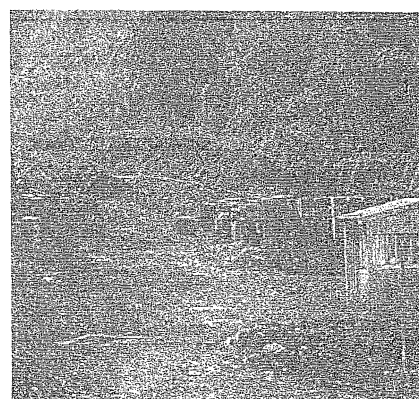


圖4 自立造屋二次搬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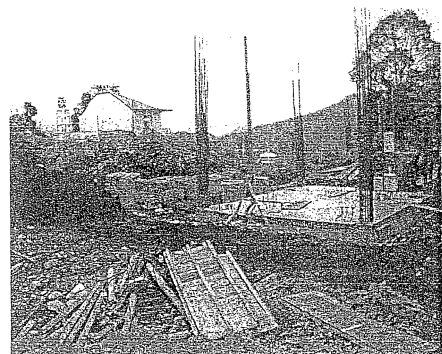


圖5 自立造屋目前進度嚴重落後



圖6 自立造屋目前進度嚴重落後

決 議 案 （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社 政 類：第 10 號

提 案 人：俄鄧·殷艾

連 署 人：陳慧文 韓賜村 陳明澤

案 由：建請訂定高雄市原住民數位落差自治條例。

理 由：落實照顧原住民家庭，減輕其子女數位教育落差，並落實推動高雄市原住民資訊教育水準之提昇。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6 高市會社字第 1010800036 號函

社 政 類：第 11 號

提 案 人：陳麗珍

連 署 人：蘇琦莉 童燕珍

案 由：建請左營、楠梓地區設立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中心。

理 由：

一、高雄左營、楠梓地區人口密集，已經成為縣市合併之後的市中心。但並無一間身心障礙日間照顧中心，讓身心障礙人士家庭無法托護照顧，影響工作與家庭生活品質。

二、社會局設立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中心，可協助更多家長處理日常事務。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6 高市會社字第 1010800037 號函

社 政 類：第 12 號

提 案 人：鄭新助

連 署 人：洪平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眷舍騰空之用地，應廣泛用於市民，除設立托嬰中心外，多增設老人福利中心、活動中心及安養中心。

理 由：眷舍騰空之用地，由於高齡社會來臨，除設立托嬰中心外，應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多增設老人福利中心、活動中心及安養中心，用以安置無依無靠老人。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6.6高市會社字第1010800038號函

社政類：第13號

提案人：鄭新助

連署人：洪平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建請民政局或社會局等相關單位，針對弱勢家庭近貧戶，應予以補助或以低價售予靈塔位，以便供奉。

理由：一般低收入戶皆有補助之，但弱勢家庭近貧戶，非市府列冊補助對象者，大多無能力處理喪葬後事，建請民政局及社會局針對上述者，酌予補助或以低價售予靈塔位，以便供奉。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6.6高市會社字第1010800039號函

社政類：第14號

提案人：蔡昌達

連署人：張豐藤 張漢忠

案由：請設置退休人力銀行，善用老年、退休人力資源為社區服務。

理由：

- 一、台灣老年人口快速增加，據統計，不久後台灣將超越日本，成為老年化比例最高地區。
- 二、老年人退休後，他們仍有一定行動能力，而其智慧經驗則是社會的無價寶，宜建立退休人力銀行，讓仍有工作能力的退休中老年市民得以發揮人力效能。
- 三、縣市合併後，本市非都市化地區生活仍以鄉村社區型態為主，老

決 議 案 （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年志工的參與將能使社區發展更好。

辦 法：請研擬退休人力銀行、社區老年志工計畫。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6 高市會社字第 1010800040 號函

社 政 類：第 15 號

提 案 人：蔡昌達

連 署 人：張豐藤 張漢忠

案 由：請市府儘速推動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小港職訓中心遷移至大寮捷運主機廠，並動支預備金支應搬遷費用案。

理 由：

- 一、為配合本市促進經濟發展政策需要，俾利招商及活絡經濟發展，並提升小港工業區土地利用價值，釋出既有市有土地，提供產業發展使用，請市府儘速推動勞工局職訓中心遷移案(位於小港區大業南路、占地 7 公頃)。
- 二、請市府將勞工局職訓中心遷移至大寮捷運主機廠內，為遷移最佳地點。
- 三、大寮捷運主機廠可搭乘捷運或行駛 88 國道、台 25 線道路等，交通非常便利。
- 四、大寮捷運主機廠場地廣闊、新穎、安全、租金低廉，周邊更有輔英科技大學、和春技術學院、高英工商職校、大發工業區、鳳山工業區等，師資、學生來源及就業場域及腹地相當便利。

辦 法：請市府儘速確定將小港職訓中心遷移至大寮主機廠，並儘快推動相關搬遷事宜。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6 高市會社字第 1010800041 號函

社 政 類：第 16 號

提 案 人：陳美雅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連署人：吳益政 林瑩蓉

案由：建請社會局各行政區廣設青少年育樂中心。

理由：為提供本市青少年課後及假日有遊戲學習的地方，並仿效台北市，區區有青少年育樂中心供民衆可以使用，建議社會局於高雄市各區設置青少年育樂中心。

辦法：建請社會局於各行政區設置青少年育樂中心，青少年課後及假日有遊戲學習的地方，平日也提供多元化專業課程和兒童營隊訓練等活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6.6 高市會社字第 1010800042 號函

社政類：第17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吳益政 林瑩蓉

案由：建請社會局、教育局研議設置高雄市公共托育中心，供所有市民申請，以減輕高雄市雙薪家庭之負擔並提升生育率。

理由：

一、高雄市為全國人口第二大市，雙薪家庭的問題自然也是日趨增加，其中影響最大的就是生育率降低，而根據主計處的調查結果發現：「20歲到39歲女性40.3%認為應降低托育、教育費用才能提高生育率，僅11.4%主張應提高生育補助」。因此，提供完善且充足的托育環境，以及降低托、養育與教育的經濟負擔，才是刺激生育率的根本解決之道。

二、而目前我國已有新北市設置公共托育中心，在收費及安全上都優於許多托育機構，也獲得廣大市民的迴響，未來甚至要設置十間以上，這樣的經驗可供高雄市作參考。

三、故建請社會局、教育局研議設置高雄市公共托育中心，供所有市民申請，以減輕高雄市雙薪家庭之負擔並提升生育率。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決 議 案 （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6 高市會社字第 1010800043 號函

社 政 類：第 18 號

提 案 人：陳美雅

連 署 人：吳益政 劉德林

案 由：建請社會局至社區舉辦心理輔導諮詢講座。

理 由：近期來自殺事件頻傳，建議相關單位至社區舉辦心理輔導講座及諮詢相關活動，以輔導高雄市民有任何生活上的困難，可以尋求市府協助及相關解壓方法，降低自殺事件發生，讓市民有健康的身心靈。

辦 法：建請市府相關單位，舉辦相關勵志講座、心理輔導諮詢服務、邀請一些曾經有過人生痛苦過程，成功走過的人分享重生經驗等，並在社區大樓或是里民服務中心等地方舉辦，以方便民衆參與。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6 高市會社字第 1010800044 號函

社 政 類：第 19 號

提 案 人：林武忠

連 署 人：錢聖武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申請（復）社會補助之公文耗時，建議加速乙案。

理 由：申請（復）社會補助之公文往返耗時，少則 1 個月，多則 3~4 個月，反而對市民是另一種折磨。

辦 法：建議加速公文處理流程（最好不要超過 1 個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6 高市會社字第 1010800045 號函

社 政 類：第 20 號

提 案 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連署人：李長生 韓賜村

案由：反對內政部營建署違反原住民族基本法，未經原住民族同意，擅自將原住民傳統耕地、林地或其它地目規劃為「森林區地目」案。

理由：未經原住民諮商意見，擅自規劃為「森林區地目」，而以「森林法」、「水保法」變相掠奪原住民族土地耕作生計使用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市政府轉請中央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市政府轉請中央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發文字號：101.6.6 高市會社字第 1010800046 號函

社政類：第21號

提案人：連立堅

連署人：周玲玟 李眉蓁

案由：建請市政府勞工局加強外籍勞工基本權益維護。

理由：

- 一、根據 2011 年美國國務院人權報告，台灣不當對待外勞的問題仍未改善，外籍勞工來台工作的權益並未獲得一定程度的保護，外籍勞工常被限制不得使用手機，休假日不得外出或是身為看護工卻必須協助雇主家中生意等。
- 二、本市為強調民主法治的城市，更應該重視外籍勞工的權益，以免再生憾事，有損市譽。

辦法：

- 一、加強勞工局評鑑制度，不應過度注重書面形式審查，而應多加注重實質訪談內容。將抽查訪談人數由 10 人增加為 30 人。
- 二、外籍勞工訪察員應多加注意外勞是否有足夠的休息時間、基本的居住隱私、一定的人身自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6.5 高市會社字第 1010800020 號函

決 議 案 （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社 政 類：第 22 號

提 案 人：朱信強

連 署 人：藍星木 洪秀錦

案 由：建議客家地區服務之公務人員取得客語認證，比照原住民地區服務之公務人員，有獎勵加分之陞遷制度辦法。

理 由：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獎勵客語績優公教人員作業要點：

一、客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提升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公教人員之客語能力，加速推動客語為公事語言，特依據客家基本法第六條規定，就已通過客語能力認證考試之績優公教人員予以獎勵，訂定本要點。

二、獎勵對象及標準：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鄉（鎮、市、區）與其隸屬之縣（市）政府之公教人員，通過本會客語能力認證考試並取得合格證書，且於申請時仍任職於上述機關者。

三、獎勵方式：

(一)通過客語初級認證，嘉獎一次、客語中級認證，嘉獎二次、客語中高級認證，記功一次。

(二)通過客語認證者於機關內部職務陞遷時，機關得酌予加分，通過客語認證初級者加二分、中級者加三分、中高級者加四分。

(三)通過者由本會致贈客家文化創意產品乙份。

辦 法：建議於客家地區通過客語能力認證考試之績優公教人員予以獎勵。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5 高市會社字第 1010800021 號函

社 政 類：第 23 號

提 案 人：黃柏霖

連 署 人：周鍾滋 蕭永達

案 由：永續福利工作，成就大高雄幸福社會。

理 由：二十世紀後半工業及人類活動的急遽擴張，加上大量生產、大

決議案 (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量消費、大量廢棄的生活型態，造成環境污染、資源銳減、進而危及人類世代的生存與發展。一九九二年聯合國邀請各國元首於巴西舉行「地球高峰會」，通過「二十一世紀議程」，做為各國制訂永續發展策略之藍本，聯合國並於次年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以協助及監督各國推動永續發展工作。

辦 法：

- 一、1987年，聯合國世界環境與發展委員會(WCED)，發表了「我們共同的未來」報告後，才在世界各國掀起推動永續發展的浪潮。該報告提出後，委員會雖然沒有後續的工作計畫，但這本報告卻成為一九九二年聯合國「環境與發展大會」(UNCED)「21世紀議程」(Agenda 21)的主要藍圖。
- 二、永續發展乃建構在環境保護、經濟發展及社會公義的三大基礎上，其基本意涵為「促進當代的發展，但也要確保後代子孫的發展權益」；永續發展的工作範疇廣泛，包括環境資源保護、經濟發展、消除貧困、科技研發、城鄉發展、健康維護、社會福祉、文化傳承、國際合作等領域。因此，要達到永續發展，有賴政府、民間、企業、社區與各行各業共同發揮夥伴精神，秉持永續發展的理念、攜手合作，才能凝聚全面落實的力量，確保世代子孫公平享用自然資源。
- 三、社福政策建立在「公義」與「永續」的基礎上，秉持「公義社會、永續福利」的原則，讓社福不僅具有照顧弱勢的公義精神，並以開發優質人力作為積極性的功能，目標就是要打造一個讓大家都安心的環境，並且成為經濟發展的助力，甚至是動力。
- 四、大高雄是一個生命共同體，城鄉差距更是明顯，在這樣的情況下，社會福利更是關鍵，市府在做法及資源的配置上，應該更見效果才是。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6.5 高市會社字第1010800022號函

社政類：第24號

提案人：林瑩蓉

連署人：黃柏霖 蘇炎城

決 議 案 （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案 由：新建北區長青中心後，將富民長青中心變更為青少年活動中心及閱讀中心。

理 由：北高雄尤其新左營區及農十六特區，近年人口快速成長，青少年除在校園外，卻無公有專用活動場所，亦無公有專用可供閱讀之去處，建請新建北區長青中心後，將富民長青中心變更為青少年活動中心及閱讀中心，讓北高雄青少年擁有良好活動場所，並培養青少年書香文化氣息。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5 高市會社字第 1010800023 號函

③財 經 類

財 經 類：第 1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蕭永達 黃柏霖

案 由：請設置可明確展現特色街意象之意象燈、意象標誌。

理 由：如以興中花卉街為例，街口意象燈就可清楚表達特色街之意象，但大連皮鞋街、青年路家具街，則讓民衆完全看不出特色之意象何在，甚至青年家具街更耗費 300 萬設置兩個 LED 燈供商家打廣告，毫無意象可言，請提出解決辦法。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12 高市會財字第 1010200015 號函

財 經 類：第 2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蕭永達 黃柏霖

案 由：許多地下工廠佔用農地作為工業用途，市政府應提出解決之道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理由：地下工廠可能帶來許多污染、環境破壞，市政府應該提出解決辦法，看是就地合法還是輔導合法、並提出解決方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6.12高市會財字第1010200016號函

財經類：第3號

提案人：莊啓旺

連署人：陳粹鑾 李長生

案由：建議高雄市府要帶頭出擊，爭取高雄市為「自由經濟示範區」。

理由：

- 一、市府團隊要將高雄打造成為「亞洲新灣區」，其實，這在87年擔任市議員後，本席就一直積極推動高雄成為「台灣的曼哈頓」不謀而合，如果沒有當時本席擔任里長與苓雅寮部落的里長，居民長期抗爭48座水泥槽設在現在的光榮碼頭等處，甚至在99年將最後兩座位於17號碼頭的水泥槽拆除，哪有現在的「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港務旅運中心」等，更不要談及「亞洲新灣區」。但是，高雄要打造一個「亞洲新灣區」不僅單靠「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港務旅運中心」和輕軌就可以，最重要的是，陳市長應該主動向中央爭取高雄市成為「自由經濟示範區」。
- 二、高雄成為「自由經濟示範區」的競爭優勢包括，ICT 資訊與通訊科技(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ICT)基礎建設普及、薪資成本較低、高技術人力充足、資金成本低、辦公室租金較便宜、生活成本較低、海陸空交通便利、城市環境空氣品質佳。
- 三、高雄位在東亞中心，與亞洲主要國家城市、首都的平均距離，不論空運或海運都是最短地區，飛航時間不用四小時，將可以對亞洲各城市提供最快速的快遞貨運及商務航空服務。

辦法：高雄唯有邁向自由、開放的「自由經濟示範區」，才能夠提昇整

決 議 案 （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體高雄港及城市在國際的競爭力，台灣要從高雄出發，選定高雄成爲「自由經濟示範區」全力以赴，就如同一個小小的國家「新加坡」一樣有行政效率和世界競爭力，等於把一個具體微小的新加坡搬來高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12 高市會財字第 1010200017 號函

財 經 類：第 4 號

提 案 人：鄭新助

連 署 人：洪平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一般動產質借皆有抵押品，建請財政局調降動產質借所營利之利息。

理 由：動產質借所利息每月 9 厘(9%)，應酌予降低，每月 9%，一年利息 108%，甚至比銀行年利率近 20% 要高 5 倍多，一般動產質借所皆有抵押品，是否調整降低利息。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12 高市會財字第 1010200018 號函

財 經 類：第 5 號

提 案 人：錢聖武

連 署 人：張文瑞 翁瑞珠

案 由：建請高雄市政府依目前市場需求，規劃適合創業年輕人及小型企業工廠所需之小面積產業園區，輔導座落農業用地的非法工廠轉入設立，以利本市經濟繁榮發展。

理 由：

一、由於政府單位設立的產業園區面積不符需求，真正需求面積遠多於當前設立的地坪。

二、台灣新創立產業，大多由委微小型做起，籌備資金少，沒能力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300坪、500坪購買，而大部分政府單位合法工業區都以300坪、500坪、800坪為單位出售。

三、建請市政府普查目前違反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農業使用法等產業，規劃用地，輔導轉入進駐，不要強行取締開罰，以消民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12 高市會財字第 1010200019 號函

財 經 類：第6號

提 案 人：周玲玟

連 署 人：林武忠 康裕成

案 由：請市府關切外傳中資投資高雄房地產炒樓案，並有效監控防止高雄市房價飆漲案。

理 由：

一、有刊物報導中資揚言用300億元買完高雄豪宅，這令建商期待，但也讓民衆擔心受傷害，而市長陳菊也曾表示擔憂中資介入導致房地產交易異常。

二、今年七月房地產可能採取實價課稅，勢必會引起另一波的熱潮，高雄房價目前動輒每坪20萬元起跳，繼續攀高並一旦達到天價，日後年輕人可能會買不起房子。

辦 法：由經發局查察是否真有中資到高雄投資房地產炒樓情事，並關切高雄房價的公平、合理、平穩。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12 高市會財字第 1010200020 號函

財 經 類：第7號

提 案 人：蕭永達

連 署 人：洪平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決 議 案 （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案 由：建議落實本會第 1 屆第 6 次臨時會第 7 次會議決議之附帶決議：
一、102 年度市府稅課收入之編列應參考 100 年度決算數及 101、102 年度經濟成長率為重要指標數據，覈實編列，不得浮編。
二、要求市府應將 101 年度稅課收入之自有財源部份，按三個月之實收數送議會備查。

理 由：市府稅課收入應覈實編列，不得浮編。

辦 法：102 年度市府稅課收入之編列應參考 100 年度決算數及 101、102 年度經濟成長率為重要指標數據，覈實編列，不得浮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12 高市會財字第 1010200021 號函

財 經 類：第 8 號

提 案 人：蕭永達

連 署 人：洪平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建議經濟發展局修改其組織編制，以提高其組織與經濟發展之關連度。

理 由：目前編制與經濟發展關連度不高，恐影響本市經貿發展。

辦 法：參考台南市政府經發局之組織編制。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12 高市會財字第 1010200022 號函

財 經 類：第 9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蔡金晏 陳麗娜 曾俊傑 黃柏霖

案 由：全面檢討本市公有市場用地，以保障攤商權益與促進地方發展。

理 由：

一、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 22 條規定：「因政策需要、城鄉改造或已無市場商業機能時，設立公有市場之主管機關得停止公有市場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全部或整層之使用。」

二、多數公有市場位處早期開發區，市場硬體設施破舊且離近舊部落窳陋住宅，經營狀況與市場商機已嚴重衰退，消費客源大量流失，已難與民間大賣場競爭。

三、為提升公有市場經營績效及活化區域環境，應全面檢討本市公有市場用地，俾兼顧攤商權益與地方發展。

辦 法：請市府經發局全面檢討本市公有市場用地，針對土地閒置、使用效益偏低或使用現況不符等問題，提出解決方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12 高市會財字第1010200023號函

財 經 類：第10號

提 案 人：黃柏霖

連 署 人：周鍾濫 蕭永達

案 由：請積極推動「高雄市自由經濟示範區」。

理 由：針對未來台灣南部發展之重要政策，總統馬英九對媒體表示，政府準備將高雄軟體園區擴大為「創新科技研發園區」，並推動「南部醫療器材產業聚落發展計畫」，至今已投入3700億元的建設經費，未來還會再投資2000億元打造「高雄十大建設」，逐步推動高雄自由經濟示範區。事實上，為拚10年內加入「跨太平洋經濟夥伴」（TPP），府院希望比照國際案例，先透過試點高雄逐步擴大自由經濟示範區，將自由經濟示範區將營造友善投資環境，吸引跨國企業及台商投資，提供人才延攬、資金及產業投資等優惠及便利，最終打造全台便捷通關、高度貿易自由化且貨品免稅的自由貿易島。總統馬英九2012年1月9日表示，政府未來希望進一步將高雄打造成為「自由經濟示範區」，結合自由貿易港區、高雄軟體園區等，提高通關效率與增值能量，並逐步推廣至台中、桃園及基隆地區，目的是希望在10年內加入「跨太平洋經濟戰略夥伴協定」（TPP）。在台灣北、中、南、東各地選擇適當地點成立「自由經濟示範區」，最終要將台灣打造成自由貿易島，原由經濟部推動的「自由經濟示範區」則改由經建會負責，要在1年內規劃修法，2年內完

決 議 案 （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成立法。依原來經濟部的規劃，自由經濟示範區將以現有自由貿易港區為核心，連結現有各類型園區，並進行物流、創新研發、投資鬆綁等資源整合，透過產業、資金和人員的適度放寬，吸引台商回台及國際企業來台投資。串成一個很有效率的競爭體，讓示範區可以更具有競爭力，以吸引更多的投資，創造更好的就業機會，來提升產業競爭力。

辦 法：

- 一、請市府針對自由經濟示範區可能區域進行規劃。
- 二、請市府成立「高雄自由經濟示範區推動小組」。
- 三、對自由經濟示範區相關法律規範，如何立法，請市府設計草案，並請高雄市籍立委協助推動立法。
- 四、對各國自由經濟示範區之成功案例，請市府積極加以收集整理成有效之資料。
- 五、請市府對自由經濟示範區之適用優惠及產業項目進行整理研究。
- 六、對自由經濟示範區之爭取，應以競爭型計畫之精神，結合產、官、學及議會之力量全力爭取。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12 高市會財字第 1010200024 號函

財 經 類：第 11 號

提 案 人：黃柏霖

連 署 人：周鍾滋 蕭永達

案 由：請制訂大高雄區域產業治理策略。

理 由：

- 一、高雄市為南台灣的都會核心，台灣的第二大都市，同時是雙港城市：擁有高雄國際小港機場及高雄港。而在這城市裡擁有高鐵、捷運、輕軌、鐵路運輸及高速公路的交匯點，形成一個涵蓋陸、海、空四通八達的交通網。便捷的交通運輸形成，為高雄的未來發展帶來無限的前景。另一方面，高雄與台灣重工業發展息息相關，舉凡中國鋼鐵、中國造船、中國石油，這些產業在政府十大建設時期的計畫中，做為重化工業的基礎建設。當時的規劃為現今的高雄帶來繁榮與成長。隨著全球化的深化

決議案 (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和科技的日新月異，現今都市經濟發展的動力和競爭力的展現，已經由「生產型」經濟轉向「知識型」經濟，也就是說藉由知識型的經濟來掌握產業鏈的價值、創造高附加價值和掌控都市腹地的產業網絡。文創產業及知識型產業在高雄應有很大發展空間。

- 二、後 ECFA 時期台灣經濟邁向自由開放新時代，將與更多國家簽署 FTA，驅使台灣更全面自由開放。自由開放可釋放台灣全部優勢條件，台灣從經濟到文化將躍升到新境界，國家人民可獲得最大福祉。而新加坡是自由開放之典範，新高雄特區位處中國大陸沿海精華地帶與樞紐，將比新加坡更勝一籌。它可有效帶動大高雄走向繁榮，提供5萬個就業機會，讓每人平均所得達2萬美元，每年創造 GDP 逾60億美元。如何透過區域產業治理，增加高雄競爭力，是一個值得探討的議題。

辦法：

- 一、產業政策「破壞性的創造」包括整治舊巢、興築新巢、引鳳返巢及納鵬築巢，高雄市政府應對縣市合併後提出新的產業政策。
- 二、縣市合併後，市府應對於轄區內工業區之盤點及檢討加以落實。
- 三、高雄市政府應設計優惠措施讓台商返台投資、吸引外資進駐。
- 四、請市府對目前高雄市產業結構中足以成為聚落型產業及新興產業加以研究，並由市府進行政策引導發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6.12 高市會財字第 1010200025 號函

財經類：第12號

提案人：黃柏霖

連署人：周鍾澐 蕭永達

案由：請規劃高雄市自由經濟示範法規。

理由：高雄市如何因應城市的相對競爭，國內科學園區設立發展所引起的群聚效應，大陸經濟的崛起及其他國家的招商引資作為，高雄市在整體產業競爭力目前並未有具體成效及發展利基，尤其隨著高雄港貨櫃吞吐量的下降及排名降低，更牽連其他產業的投資意願，因此如何打造一個具有競爭力的高雄國際工商港灣

都會，變成亟待解決的問題。總統馬英九於選舉時承諾高雄將成為第一個「自由經濟示範區」，雖然整體規劃仍在作業中，但高雄市非常歡迎也願意配合，期望「自由經濟示範區」做為帶動高雄產業轉型、導正南北失衡的起步。「自由經濟示範區」的相關法規，建議中央在租稅減免、通關便捷的部分鬆綁，並且應有獎助金融服務業的措施，才能協助高雄轉型，為台灣下一個階段的經濟找出路。因此，自由經濟示範區如何增加高雄競爭力，值得進一步探討。

辦 法：

- 一、高雄市政府對自由經濟示範區的具體策略及方案應及早定案。
- 二、高雄自由經濟示範區在法規上如何吸引產業投資，有何財政誘因、如何提供人才延攬、資金及產業投資等優惠及便利，市府應及早規劃。
- 三、高雄自由經濟區在法規上應如何進行物流、創新研發、投資鬆綁等資源整合，市府應及早規劃。
- 四、自由經濟示範區如何整合目前「自由貿易港區」及其他各類型園區，市府應及早規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12 高市會財字第 1010200026 號函

財 經 類：第 13 號

提 案 人：連立堅

連 署 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陳明澤

案 由：LED 燈具有省電、無毒、不容易摔破、瓦數低、無紫外線等優點，基於市府節能減碳此一政策，建請相關單位制定補助辦法，獎勵民衆裝設 LED 燈。

理 由：基於市政致力於減低碳排放量此一政策，應制訂相關方法鼓勵民衆購買較為省電的 LED 產品。

辦 法：建請相關單位制定方法以鼓勵民衆將家中照明器具改為較為省電的 LED 設備。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31日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6.12 高市會財字第1010200027號函

財經類：第14號

提案人：蔡昌達

連署人：張漢忠 李雅靜

案由：請加強原縣轄區域資本門工程建設，並請市府提高資本門預算之編列比例。

理由：

- 一、高雄縣市自民國99年底合併後，陳市長與市府團隊提升全市建設水準的努力，全體市民有目共睹，多所肯定。
- 二、但觀察本市地方總預算之編列，經資門之資本門比例卻逐年萎縮，嚴重斷傷公共工程與地方建設的持續推動。
- 三、例如100年總預算中，資本門比例已跌破二成，僅編列19.06%，經常門超過80%；到101(今)年總預算，資本門更慘跌至16.19%，地方建設前景令全體市民十分憂慮。
- 四、原高雄市所轄區域擁有較先進之工程建設；原高雄縣所轄區域原本即遠遠落後，如今，資本門預算逐年萎縮，將直接衝擊原高雄縣建設提升的可能性，原縣市建設水平勢將接續拉大。

辦法：建請市府調整資本門編列比例，並逐年提升原高縣轄區工程建設預算，全市建設共同邁向繁榮進步。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6.12 高市會財字第1010200028號函

財經類：第15號

提案人：蘇炎城

連署人：林富寶 洪平朗

案由：本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北側土地徵收用地變更為商業區乙案。

理由：岡山本洲擴大產業園區目前近1,000甲，當地北嶺里居民反對有污染性工廠之設立，並表達目前該址除種植農作物外，也作為綠化之區域，故堅持反對土地徵收。

決 議 案 （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辦 法：請市府針對園區徵收用地部份變更為商業部份，並考量周邊商業需求及該區域未來發展性。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12 高市會財字第 1010200029 號函

④ 教 育 類

教 育 類：第 1 號

提 案 人：洪秀錦

連 署 人：朱信強 曾俊傑

案 由：請市政府在大寮區山頂國小運動場及中庭廣場設置夜間照明以利學校社區化並提供一處夜間運動場所提高生活品質。

理 由：大寮區山頂國小附近人口超過萬人，晚上沒有一處活動場所，山頂國小運動場、大門前、廣場、中庭若能設置夜間照明以提供當地民衆夜間運動使用，以提升生活品質。

辦 法：如議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5 高市會教字第 1010300011 號函

教 育 類：第 2 號

提 案 人：洪秀錦

連 署 人：俄鄧·殷艾 藍星木

案 由：中芸國中每逢下雨必淹水，請市政府改善校內排水系統以提升教學品質。

理 由：中芸國中校內每逢下雨必淹水，造成上下課不便，運動場周遭排水不良，有必要加以改善以提升教學品質。

辦 法：如議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31日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6.5 高市會教字第 1010300012 號函

教育類：第3號

提案人：劉德林

連署人：童燕珍 陳粹鑾 洪秀錦

案由：建請市府編列預算儘速協議價購鳳山區大東文化藝術園區光遠路左側角隅土地（都市計畫住宅區），以利園區完整性並改善該突兀之景觀。

理由：

- 一、鳳山區大東文化藝術園區係由前高雄縣政府規劃開闢興建，高雄縣、市合併之後，再由高雄市政府接手辦理，先予敘明。
- 二、該園區歷經市府年來的趨趕與努力，目前已經竣工，並於101年3月23日開放啓用，茲因該案的規劃設計當初係開國際標競圖，故園區現有完工的建築及景觀，美輪美奐，十分現代感，並充滿濃郁的文化藝術氣息。
- 三、惟因當時前高雄縣政府未將園區光遠路左側角隅土地（住宅區）一併收購，納入園區整體規劃，因該住宅區土地臨接光遠路，且其上坐落5、6棟十分老舊透天厝及違建鐵皮屋，造成目前完工之後，園區左側角隅（臨鳳山溪）的景觀十分髒亂且突兀，妨礙該園區景觀至鉅。日後，如舉辦重大國際藝文活動，將貽笑大方並重創高雄市的國際形象。

辦法：

- 一、建請市府儘速編列預算、儘速協議價購鳳山區大東文化藝術園區光遠路左側角隅之住宅區土地，俾使園區完整並改善左側角隅突兀之景觀，以竟全功。
- 二、請市府安排相關單位會勘，以利儘速推動本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6.5 高市會教字第 1010300013 號函

決 議 案 （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教 育 類：第 4 號

提 案 人：莊啓旺

連 署 人：陳粹鑾 李長生

案 由：國中、國小畢業生個資外洩情形嚴重，質疑「內神通外鬼」，要求市政府嚴查。

理 由：有很多國小應屆畢業的學生家長反映，有補習班的人員直接打電話到學生家裡表示「學生即將就讀國中，在這段期間補習班免費提供試聽課程，歡迎學生到補習班免費試聽上課」。重點不在「免費試聽」，而在爲什麼這些補習班有學生和家長的個人資料，質疑學校與補習班有「勾結」、「圖利」，「內神通外鬼」，造成學生家裡的電話外洩，學生家長一個星期就接到數通來自不同補習班業者的來電，這等於是「電話騷擾」，不但電話如此，連畢業學生家裡的信箱都塞滿了很多補習班寄給畢業生的廣告信，如果不是「個人資料」外洩，這些補習班如何曉得誰家的小孩要從國中或國小畢業？

辦 法：要求市長陳菊、市府教育局徹查學生個資外洩問題，並加強宣導，防止今後學生的「個人資料」外洩，不管校方人員有沒有牟利或與補習班業者不當的勾結，學生的個資被補習班利用招攬生意就是不對的行爲。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5 高市會教字第 1010300014 號函

教 育 類：第 5 號

提 案 人：唐惠美

連 署 人：陳粹鑾 黃石龍

案 由：建請茂林區公所選址設立魯凱族下三社文化博物館案。

理 由：

- 一、本區雖屬魯凱族，但文化與習俗卻有很大的差異，必須設置文化博物館，保存文化資產遺留後代。
- 二、選址地點宜設茂林里前活動中心，地點適中，方便遊客與居民參觀。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辦 法：請市府文化局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5 高市會教字第 1010300015 號函

教 育 類：第6號

提 案 人：唐惠美

連 署 人：陳粹鑾 黃石龍

案 由：建請規劃重整舊萬山（oponoho）部落風貌－萬山岩雕再現，推動發展生態旅遊案。

理 由：

一、舊萬山（oponoho）是古老充滿神秘的部落，移住現址後，石板屋仍完整，其民俗文化豐盛，如神石、祖靈祭、祭水神等，自然生態極為豐富，是文化生態研究之所，可維修部落石板屋，提供研究或尋根之旅的好去處。

二、舊萬山之萬山岩雕，原有之古道加以整修，以利前往考古。

三、概估預算經費約二千萬。

辦 法：請市府文化局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5 高市會教字第 1010300016 號函

教 育 類：第7號

提 案 人：陳粹鑾

連 署 人：林瑩蓉 洪平朗

案 由：加強城市行銷，提升高雄國際城市形象。

理 由：

一、高雄市要成為國際城市，應加強。台中市在大陸給人的印象是「太陽餅的故鄉」、簡單易懂。如果高雄市的「海洋首都」能夠成為一貫的塑造形象，就應該持續。幸福高雄友善城市這些

決 議 案 （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名詞很普通、也不特別沒有辦法讓高雄的特色和差異顯示出來。

二、大陸四川省成都，向聯合國文教組織申請成為全世界第三個、亞洲第一個「美食之都」吸引許多世界各地的遊客和專家，前往參觀吃美食。新聞局要認真思考，怎樣把高雄定位清楚，成為一個真正的「國際城市」。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5 高市會教字第 1010300017 號函

教 育 類：第 8 號

提 案 人：童燕珍

連 署 人：陳麗珍 劉德林

案 由：降低公立幼稚園幼代理教師比例：增聘正式教師。

理 由：高雄市原有 11 個行政區，共有公立幼稚園和國小附設幼稚園 73 校 248 班 498 位幼教老師，但代理老師超過二成（約 110-120 人）不僅影響教學品質，也影響師資代謝和調動。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5 高市會教字第 1010300018 號函

教 育 類：第 9 號

提 案 人：童燕珍

連 署 人：陳麗珍 劉德林

案 由：建請教育局清查高雄市「校園安全高風險」學校，聘請人力保全，彌補校園安全漏洞。

理 由：高雄市教育局自民國 101 年起，以「人力保全」、「系統保全」維持校園安全，造成每天有「人力保全空窗期」讓學子暴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露潛在危險當中。為維護學子安全，請檢討各校安全環境，確保校園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6.5高市會教字第1010300019號函

教育類：第10號

提案人：童燕珍

連署人：陳麗珍 劉德林

案由：國小附設幼稚園行政工作應回歸國小行政處室，並且落實督考。

理由：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沒有專任行政人員擔任工作，造成老師負擔過重，恐影響幼兒教學品質。

辦法：請教育局依據「附幼教師與行政處室行政職掌劃分」儘速定案，教育局落實管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6.5高市會教字第1010300020號函

教育類：第11號

提案人：黃淑美

連署人：李喬如 張豐藤

案由：十二年國教施行，如何確實減輕學生升學壓力，提供多元化學習、升學管道？

理由：九年國教實行，免試入學最終仍是以成績做為入學與否之比較條件，學生升學壓力並未實質減輕，免試入學形同口號，教育局如何因應即將面臨的問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決 議 案 （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5 高市會教字第 1010300021 號函

教 育 類：第 12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李喬如 張豐藤

案 由：藝文團體、文創產業的發展現狀受到許多侷限，表演舞台何在？文化局是否能提出有效協助的獎勵條件或輔導方案？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5 高市會教字第 1010300022 號函

教 育 類：第 13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李喬如 張豐藤

案 由：請比照新北市政府「晨飽計畫」補助弱勢學生早餐費用。

理 由：許多中小學生繳不起營養午餐費用，多數弱勢學童都已有補助。但卻可能因為父母工作忙碌或沒錢買早餐，導致學童沒有早餐可以吃、餓肚子上課。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5 高市會教字第 1010300023 號函

教 育 類：第 14 號

提 案 人：陳政聞

連 署 人：蕭永達 林富寶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案由：學童營養午餐應納入有機農業農產品。

理由：爲了下一代健康，給孩子最好的成長環境，目前各校的營養午餐，應納入有機農業食品，教育局和農業局應儘速協調，於明年編列預算執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6.5 高市會教字第 1010300024 號函

教育類：第15號

提案人：陳政聞

連署人：蕭永達 林富寶

案由：世運主場館轉型國際棒球場。

理由：世運主場館是高雄的驕傲，但是使用率偏低，相當可惜。如能善用其位於捷運站的交通等優勢，轉型爲世界級棒球場，將能吸引美國大聯盟和日本職棒移師高雄。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6.5 高市會教字第 1010300025 號函

教育類：第16號

提案人：陳政聞

連署人：蕭永達 林富寶

案由：岡山設置公托中心案。

理由：設立公立托嬰中心可減輕年輕夫妻和雙薪家庭的負擔，岡山區規劃的公托中心，應盡快在明年初設立，造福大岡山區的民衆。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決 議 案 （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5 高市會教字第 1010300026 號函

教 育 類：第 17 號

提 案 人：童燕珍

連 署 人：陸淑美 李眉蓁

案 由：建請市政府修改高雄市校車自治管理條例第六條第二項，以減輕業者負擔，符合節約原則。

理 由：

- 一、現有幼稚園「幼童專用車」俗稱「娃娃車」車齡限制，係依據高雄市校車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 第二項規定，申請供作幼童專用車，以出廠十年內之車輛為限。
- 二、若幼童專用車出廠超過十年未汰換或未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異動登記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並命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三、該法立意乃以車齡和車況成正比，認為車齡越高者肇事機率越高。其實經崑山技術學院研究「幼童專用車肇事」分析，肇事主要原因乃「人為因素」居多非車齡所致。
- 四、修改管理條例第六條第二項，可加但書，凡車齡超過十年者，應加強車輛保養維修，每半年驗車一次，增加車況安全，符合節約原則，又可減輕業者成本。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5 高市會教字第 1010300027 號函

教 育 類：第 18 號

提 案 人：童燕珍

連 署 人：陸淑美 李眉蓁

案 由：建請教育局發函私立幼稚園、托兒所 5 月 1 日勞動節，各園所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教職員工放假一天。

理 由：

- 一、勞動節日，依據勞動基準法37條規定，為應放假之日。
- 二、私立幼稚園、托兒所教職員工適用勞動基準法，因此5月1日依法應放假。
- 三、本市幼教業者曾函請市政府教育局，發函各私立幼稚園、托兒所勞動節放假。惟教育局答覆，地方政府發函不妥，應由中央統一發函。
- 四、經查彰化縣政府於民國98年4月15日發函該縣私立托兒所，勞動節放假一天。台南市政府今（101）年發函各私立幼稚園、托兒所放假，並非無前例可循。因此教育局應比照辦理。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6.5 高市會教字第 1010300028 號函

教育類：第19號

提案人：錢聖武

連署人：張文瑞 翁瑞珠

案 由：建請教育局比照環保局將現有各級學校約聘營養師，研擬納編為正式職員工，以穩定工作品質，維護學童權益，也達到依證照用人，同工同酬之公平原則。

理 由：目前各級學校現有營養師尚有 10 幾位非正式員工，為安定工作情緒，穩定學童飲食品質，讓學童有更健康安全的食品，促進成長，建請教育局比照環保局模式，研擬晉用辦法，將約聘營養師納編為正職人員。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6.5 高市會教字第 1010300029 號函

教 育 類：第 20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張豐藤 俄鄧·殷艾

案 由：本席要求：1.立即降低偏遠地區非正式教師比例。2.逐年降低非正式教師比例，三年降至 5%。3.檢討並修訂課稅後合理之員額編制。4.檢討並修訂合理之教師員額管控。

理 由：由於「少子化」造成國中小學生持續減少，學校面臨巨大的「減班超額」壓力，不論教育局或學校皆以「員額管控」（控留部分法定員額，以聘任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來取代聘任正式教師）。但「員額管控」比例過高，不但影響學校教學品質，也造成了各校愈來愈難招聘代理、代課教師的問題。今年起實施的「國中小教師課稅配套～所有國中小教師皆減授 2 節、國小導師再減授 2 節」，也將使上述情形更加惡化！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5 高市會教字第 1010300030 號函

教 育 類：第 21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張豐藤 俄鄧·殷艾

案 由：本席要求：1.立刻清查校園保全安全漏洞，市府追加預算，補助校安高風險學校。2.訂定校園保全需求指標，定期檢討各校校園保全實際需求。3.編列充足預算，保障校園安全。

理 由：經高雄市教師工會披露，並向教育局爭取之後，12 月 27 日教育局便作出局部政策調整，但對於真的有校安疑慮的學校，仍無法充分防堵「人力保全不足」造成之校安漏洞。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發文字號：101.6.5 高市會教字第 1010300031 號函

教育類：第 22 號

提案人：周玲玟

連署人：林武忠 康裕成

案由：請各級學校調整廣播音量案。

理由：以往民衆購屋時，鄰近學校、學區是重要考量因素之一，建商也會以鄰近某某學區來招攬買主，不過等民衆實際入住後，才發現學校廣播噪音擾人。

不堪其擾的住戶紛紛透過 1999、向議員服務處等方式投訴，但從去年環保局數十件投訴案處理來看，結果全部是勸導收場，其中有 7 成是稽查員到場後發現噪音源已經消失。

對於音量的控管，大約是 60 分貝管制、80 分貝開罰，但很多學校爲了讓學生更容易聽到廣播，將擴音器方向朝外，動輒 75 分貝以上。

辦法：由教育局全面檢視廣播擾人的問題，發函給各級學校要求檢查廣播的音量與擴音器方向，調整擴音器方向對內，並控管音量在 40 分貝上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6.5 高市會教字第 1010300032 號函

教育類：第 23 號

提案人：周玲玟

連署人：林武忠 康裕成

案由：「高雄市市立小型學校永續發展自治條例」的設置，應依照各行政區性質不同而有不同作法。

理由：市府最近針對設置「高雄市市立小型學校永續發展自治條例」正召開公聽會廣徵各界意見中，但市區學校與郊區學校不應訂定同樣標準，應將市區與偏遠地區不同情形列入考量，依照行政區的特性而有不同的作法。

以前金、新興、苓雅區爲例，這些曾經是以往高度發展的地

決 議 案 （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區，原本區內小學密集，而且校與校間距離不遠，步行不用十分鐘就可到達，但也因為人口遷出學生外移，有的學校已經招收不到學生，類似情形學校就應該考量進行整併。

辦 法：由教育局進行學校區域性整併等轉型考量，將空出的原有學校空間提供給當地社區做公托、運動、聯誼、小型長青中心使用，讓原有的校友仍然可以保留對學校的記憶與情感，並讓空間提供給更多人使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5 高市會教字第 1010300033 號函

教 育 類：第 24 號

提 案 人：吳益政

連 署 人：陳麗珍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高雄市議會圖書室，作為建構「未來城市發展」圖書館。

理 由：

- 一、高雄市議會做為民意先驅、市政監督第一線，對於整體市政府發展，因和民間緊密的關係，更能突顯城市未來發展走向；配合民意，結合先進思考，資訊零時差搜集，做為整體市政前進的基礎，市議會圖書室將作為「未來城市發展」資訊基地。
- 二、高雄市「未來城市發展」方向，包含推動「有機農業」、「生態城市」、「綠建築城市」、「宜居城市」、「文創城市」等項次，市議會圖書室針對城市未來發展方向，包含國外圖書、期刊、網路電子書等訊息搜集，提供市民和市議員認識了解。

辦 法：請市議會圖書室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請市議會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請市議會研究辦理。

教 育 類：第 25 號

提 案 人：蕭永達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連署人：洪平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建議落實本會第1屆第6次臨時會第7次會議決議之附帶決議：1.請空中大學逐年調高學分費用。2.老人免費就讀空中大學需排富。3.每年減列空大教育基金600萬元。

理由：市民受教權之正義。

辦法：市立空大應辦理一場「空大未來發展」公聽會，綜合各方意見，以確立其扮演角色與未來發展方向。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6.5 高市會教字第1010300034號函

教育類：第26號

提案人：蕭永達

連署人：洪平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建議體育處函請台電調高購電價格，且世運主場館平日不開空調設備，以落實節能減碳。

理由：台電向世運主場館購電價格偏低，世運主場館平日工作人員僅6人，全館開空調不符節能減碳與節流。

辦法：函請台電調高購電價格，世運主場館平日不開空調設備，以落實節能減碳與節流。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6.5 高市會教字第1010300035號函

教育類：第27號

提案人：蕭永達

連署人：洪平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建議市府公開表揚1947年「雄中自衛隊」成員當年英勇事蹟。

理由：1947年「雄中自衛隊」成員當年的民族大愛與英勇事蹟，是雄中與高雄市民的光榮。

決 議 案 （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辦 法：建議市府公開表揚。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5 高市會教字第 1010300037 號函

教 育 類：第 28 號

提 案 人：陳美雅

連 署 人：劉德林 吳益政

案 由：針對舊龍華國小校區現有的籃球場，建請加蓋屋頂，以使附近居民運動具便利性，並且促進全民運動健康生活。

理 由：農十六周圍之戶外籃球場數目不足，舊龍華國小籃球場，使用人數已日漸增多，對於炎炎夏日的到來，以及梅雨季節等天氣，此運動場勢必有加蓋屋頂之需要。

辦 法：

一、建請工務局設置一簡單遮蔽球場之屋頂，以使人民使用球場上更便利，以及促進全民運動。

二、可參考青少年運動園區或者中山高中等地之籃球場，加裝屋頂後，勢必可帶來更多的愛好籃球人士，並且增加未來籃球比賽等活動之場地。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5 高市會教字第 1010300038 號函

教 育 類：第 29 號

提 案 人：蘇炎城

連 署 人：蔡金晏 吳益政

案 由：依據學校衛生法所定之標準，請教育局爭取經費編足校護員額。

理 由：

一、依據學校衛生法第 7 條略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班級數未達 40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班者，應置護理人員 1 人；40 班以上者，至少應置護理人員 2 人。

二、目前本市 57 班以上編制 2 位護理人員學校共有 16 校，其中有 2 校護理人員已退休尚未補實，分別為：瑞興國小、林園國小。

辦法：請教育局爭取經費，朝逐年編足校護員額，以達學校衛生法所訂之標準。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6.5 高市會教字第 1010300039 號函

教育類：第 30 號

提案人：蘇炎城

連署人：蔡金晏 吳益政

案由：因物價上漲，請重視學生營養午餐品質，並考量減輕家長負擔。

理由：

一、學校午餐公辦公營總校數 310 校（國小 232 所、國中 70 所、完全中學 6 所、特殊學校 2 所），由 273 所廚房供應（廚工人數高達 962 人）。

二、若以每餐（國中 38 元、國小 35 元），其中人事費佔 15%（廚工之薪資、勞健保費、退休準備金及資遣費）、5%用於燃料費、5%用於雜支（包含清潔用品、設備保養維護費、消耗及非消耗品購置、設備汰舊更新準備金、午餐教育等）。

三、實際學生食材購置費 75%（約 28.5 元）。

四、需考量物價上漲及各校學生數多寡。

辦法：請教育局研議由市府補助人事費用，以提升學生營養午餐品質，降低家長負擔。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6.5 高市會教字第 1010300040 號函

教 育 類：第 31 號

提 案 人：吳益政

連 署 人：黃淑美 唐惠美

案 由：成立高雄市青少年畢業典禮影片比賽。

理 由：

- 一、高雄市致力於發展數位創意，已於鹽埕市場閒置空間成立「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為培養在地相關產業人才，藉由比賽發現人才，厚實高雄人才養成。
- 二、當今資訊化社會，青少年接觸資訊產品年齡層降低，智慧型手機和數位相機介面，已多為生活工具之一，藉由影音表達情感和展現創意，其趨勢漸漸形成，在城市鼓勵發展影片產業、軟實力政策之下，給予青少年展現平台，將有助於城市軟實力發展氣氛成熟。
- 三、畢業典禮視為青少年進入社會最重要的成年儀式，透過影音表達師恩，或紀念在學時期點點滴滴，不僅在生命留下美好記憶，藉由影片發現未來城市影音人才，給予青少年正當安全的展現平台，將是留住人才的 3 關鍵。

辦 法：請教育局、文化局於畢業典禮前擬定比賽辦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5 高市會教字第 1010300041 號函

教 育 類：第 32 號

提 案 人：林武忠

連 署 人：錢聖武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電影院 3D 眼鏡消費糾紛問題。

理 由：電影院 3D 眼鏡衍生許多問題，如損壞賠償標準、清潔衛生等，造成許多消費糾紛。

辦 法：新聞局應不定時抽查電影院 3D 眼鏡衛生清潔消毒狀況，針對 3D 眼鏡損壞部分，若非『人為因素』損壞，賠償金額也應訂立一套標準。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6.5 高市會教字第 1010300042 號函

教育類：第33號

提案人：周玲玟

連署人：林武忠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建請文化局進行全高雄文化資產普查。

理由：全高雄市目前有多少文化資產並無絕對定論，相關標的是否屬於文化資產也經常引發討論，文化局身為主管單位，有必要針對轄區內存在的文化資產進行全面普查，並公告普查結果。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6.5 高市會教字第 1010300043 號函

教育類：第34號

提案人：李雅靜

連署人：洪秀錦 吳益政

案由：建請在鳳山地區設置一配合地方特性，兼具運動和休憩功能組合之國民運動中心，以推廣體育及提供鳳山區居民使用。

理由：

一、高雄縣市合併後，市區建設日見發展，市民活動空間需求隨之增加，鳳山區由於人口漸增為高雄市之最大區，故亦需增設兼具運動、休憩功能之場所，以為配合。

二、目前位於鳳山區之羽毛球館及溜冰場地二者建地皆廣闊，合併起來足可建設成一設備齊全的國民運動中心，以發展體育，並供鳳山區民休憩之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31日

決 議 案 （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6.5 高市會教字第 1010300044 號函

教育類：第 35 號

提案人：周鍾澂

連署人：朱信強 蕭永達

案由：請教育局即刻解除左營新社區各國中（龍華、福山、左營）學生總量管制不當措施。

理由：

- 一、就民衆心聲而言：藉收順應尊重廣納深耕無形效益。
-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可得提升改善進步實質效果。
- 三、就行政效率而言：兼顧提高促進改革良好成效。

辦法：請市府儘快解除管制。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6.5 高市會教字第 1010300045 號函

教育類：第 36 號

提案人：周鍾澂

連署人：朱信強 蕭永達

案由：儘速規劃建設文府國中事宜。

理由：

- 一、就民衆心聲而言：藉收順應尊重廣納深耕無形效益。
-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可得提升改善進步實質效果。
- 三、就行政效率而言：兼顧提高促進改革良好成效。

辦法：請市府儘快規劃建設。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6.5 高市會教字第 1010300046 號函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教育類：第37號

提案人：周鍾濞

連署人：朱信強 蕭永達

案由：迅即在美術館園區內新建優質的國民小學。

理由：

- 一、就民衆心聲而言：藉收順應尊重廣納深耕無形效益。
-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可得提升改善進步實質效果。
- 三、就行政效率而言：兼顧提高促進改革良好成效。

辦法：請市府儘快規劃建設。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6.5 高市會教字第 1010300047 號函

教育類：第38號

提案人：周鍾濞

連署人：朱信強 蕭永達

案由：大量增額進用正式教師俾利任職在中北部的流浪教師返鄉服務。

理由：

- 一、就民衆心聲而言：藉收順應尊重廣納深耕無形效益。
-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可得提升改善進步實質效果。
- 三、就行政效率而言：兼顧提高促進改革良好成效。

辦法：請市府儘快大量進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6.5 高市會教字第 1010300048 號函

教育類：第39號

提案人：周鍾濞

連署人：朱信強 蕭永達

決 議 案 （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案 由：儘速增編進用國中小學專任的行政人員期能提高其教學品質。

理 由：

- 一、就民衆心聲而言：藉收順應尊重廣納深耕無形效益。
-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可得提升改善進步實質效果。
- 三、就行政效率而言：兼顧提高促進改革良好成效。

辦 法：請市府儘快增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5 高市會教字第 1010300049 號函

教 育 類：第 40 號

提 案 人：陸淑美

連 署 人：蘇琦莉 吳利成

案 由：學校午餐食材使用殼蛋除 CAS 外，同意使用具產銷履歷證明之洗選蛋，以提高學校午餐使用在地雞蛋數量，並提高學生午餐營養。

理 由：

- 一、各縣市學校午餐使用雞蛋（殼蛋）僅本市要求限定使用 CAS 雞蛋，CAS 雞蛋較之洗選蛋每公斤相差 10-20 元，在物價高漲的壓力下進一步壓縮學校選擇食材空間。
- 二、CAS 認證的雞蛋生產商本市僅 1 家，台南以南僅 5 家，優先使用在地食材政策難以貫徹，並增加運費，亦不利於節能減碳，進而影響學生營養攝取。
- 三、CAS 認證雖具公信力但價格差距甚大，在現實考量下可要求學校運用具產銷履歷證明洗選蛋，並要求供應商定期及不定期送公正單位驗證，以確保蛋品衛生安全。
- 四、雞蛋為高營養價值食品，在物價上漲時代更是良好的蛋白質來源，在不提高午餐餐費，增加家長負擔的前提下，應鼓勵學校多食用雞蛋，並應優先採購在地雞蛋。

註：液蛋屬加工品應採用具 CAS 認證產品。

辦 法：提請大會決議學校午餐食材採用殼蛋（註）除 CAS 外，同意使用具產銷履歷證明之洗選蛋，以提高學校午餐使用在地雞蛋數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量，並提高學生午餐營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6.5 高市會教字第1010300050號函

教育類：第41號

提案人：黃柏霖

連署人：周鍾滋 蕭永達

案由：落實小型學校，均衡城鄉差距。

理由：在少子化的影響下，國內的教育環境已經出現質變，學生人數也逐漸在減少中，最嚴重的將視偏遠地區孩子的受教權受到極大的衝擊，而且，我們還有許多的流浪教師，在這樣的時代變遷下，如果能夠落實小型學校的理想，將可以拉近城鄉的差距，更可以提高教育的品質。

辦法：

- 一、根據高雄市市立小型學校永續發展自治條例(草案)所稱小型學校，指下列學校：
 - (一)國民小學：全校、分校或分班學生人數(不含附設幼稚園)，在八十人以下。
 - (二)國民中學：全校班級數不含特殊班，在六班以下，或在十二班以下且當年度學區內學生入學率未達百分之五十。
- 二、小型學校為謀永續發展，應擬具發展特色計畫，提送教審會審議通過後實施。而經主管機關評估認有合併或裁撤之必要者，除原住民族學校或原住民重點學校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外，應經教審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辦理。
- 三、其實，當十二年國教即將上路之際，偏遠地區孩子的受教權與城鄉教育差距的問題反而更應該受到重視，畢竟，教育是要將所有孩子的能力提升，而不是只注重資優學生的教育，在這樣的情況下，一些偏遠學校不僅不該撤校，反而應該注入更多資源來協助，因此，小型學校的規劃將是一個十分重要的里程碑。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31日

決 議 案 （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5 高市會教字第 1010300051 號函

教 育 類：第 42 號

提 案 人：朱信強

連 署 人：黃石龍 李長生

案 由：請市府重新整修並規劃美濃區美濃國中體育場，以供居民作為運動休閒之場所。

理 由：

- 一、美濃區美濃國中的體育館，民國 72 年由高雄縣政府斥資 4 千萬興建，當時看來相當新穎、現代，但民國 75 年辦完縣運後就乏人使用，如今近 30 年後，體育館卻變得相當老舊，並且時常閒置著。
- 二、占地 500 坪的體育館，在縣市合併後，土地所有權狀移交給高雄市體育處，而體育館目前仍有美濃國中代管，校方表示館內目前僅提供校內體育教學使用，對外一天 6 千元的收費標準，也是依照當時縣府頒布的場地租借辦法。
- 三、一座造價 4 千萬的體育館，因為租金過高而讓人無法使用，就是標準的蚊子管，現在縣市合併了，愛好運動的人士，更希望市府能重新整修規劃，以活絡體育館為前提，別讓「全民運動」在地方上，因為租金壓力而淪為一種口號。

辦 法：請市府重新整修並規劃美濃區美濃國中體育場，供居民作為休閒運動、學校教學用之場所。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5 高市會教字第 1010300052 號函

教 育 類：第 43 號

提 案 人：林瑩蓉

連 署 人：曾麗燕 洪秀錦

案 由：學童口腔牙齒健檢一年一次，家長及專業醫師普遍反應不佳，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建請恢復為一年二次，適時維護學童口腔牙齒健康。

理由：學童口腔牙齒健檢原為一年兩次，更改為一年一次後，家長及專業醫師普遍反應不佳，因無法有效維護學童口腔牙齒健康問題，若每半年檢查一次學童口腔衛生，較能適時幫助家長重視孩童對於口腔牙齒健康的疏忽、加強口腔衛生教導。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6.5 高市會教字第 1010300053 號函

教育類：第44號

提案人：蘇炎城

連署人：林富寶 洪平朗

案由：本市鳳山區曹公國小教室及運動場跑道重建案。

理由：

一、鳳山區曹公國小部分教室超過使用年限 30 年(中棟教室 46 年及中棟 2 側 36 年)及老背少情形(南棟教室及北棟教室)，導致有教室有裂痕及傾斜情形，已嚴重影響學生就學安全。

二、運動場跑道彎度設計不當，導致學生容易跌倒受傷。

辦法：請市府教育局儘速規劃鳳山區曹公國小教室及運動場重建事宜。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6.5 高市會教字第 1010300054 號函

教育類：第45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莊啓旺 吳益政

案由：建請市府於 101 學年度提高本市國中小正式教師比例，以解決「代理代課教師比例過高」之問題。請討論。

理由：

- 一、據研究發現：由於代課教師之待遇偏低、工作不穩定；許多合格教師（即俗稱「流浪教師」）應聘意願不高，以致學校聘任不易；有學校三招、四招、五招，甚至到開學都還招不到合格教師；此一問題，早在去年、前年即已發生，甚至市區學校也有此困擾。此外，由於聘任不易，學校只好降格以求（聘任非合格教師），以致部分代課教師有「班級經營能力差」、「流動性高」等困境，經常遭到家長抱怨。此由民意代表接受之家長陳情案件得到證實。
- 二、據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之研究發現：本市 100 學年度國中之代理、代課教師合計 918 人（佔市立國中教師 12.9%），國小合計 780 人（佔 7.7%）；可見，目前的情況已相當嚴重。而 101 學年度，若課稅後所減課務皆聘代課教師，則全高雄市代理、代課教師人數，國中將高達 1,637 人（佔 20.9%），國小合計 2,349 人（佔 20.1%）；換言之，未來國中小校園中，5 位教師中即有 1 位非正式教師。若以授課節數分析，在「正式教師不兼課」的情況下，101 學年度，國中將有高達 33,019 節（佔 33.92%）由非正式教師代課，國小將有高達 53,081 節（佔 31.6%）由非正式教師代課；換言之，3 節課當中即有 1 節是代理、代課教師。可見，此問題不設法解決，未來「代理代課教師過多」之情況將更加嚴重。
- 三、5 月 9 日，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及本市多個家長團體，即已針對此一問題，至本會陳情；可見此一問題已受到廣大民衆之關注，市府實應積極處理。

辦 法：

- 一、請教育局全面檢討國中小「員額控管」之政策、並訂定時程，逐年降低「代理代課教師比例」至各校教師員額編制數百分之五範圍內，以符合法令規定（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 3 條第 2 項）。
- 二、建議 101 學年之解決方案：
 - (一)國中部分：

請教育局要求各校：「控管保留員額」比例達 8%以上之學校，即得聘任正式教師，最高「控管保留員額」比例不得超過 10%。
 - (二)國小部分：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落實教育局「四年八級距方案」第二年（101學年）計畫之編制（9～23班學校應提高編制，其中，9班學校每班1.9人，10～12班每班1.75人，13～23班每班1.7人）；但其中，「控管保留員額」比例超過5%之部分，改聘正式教師。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6.5 高市會教字第 1010300036 號函

⑤ 農林類

農林類：第1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蔡昌達 林芳如

案由：建請鋪設鳳山區埤頂街 118 巷自來水管線，以解決里民抱怨無自來水可使用案。

理由：

- 一、鳳山區埤頂街118巷里民抱怨無自來水可使用，里民自行向自來水公司反映，但自來水公司卻回應里民如需用水，就要自付埋管線的付費用，有些不合理。當初要打通此路時，為何管線沒有先處理好，公部門本就該先把此事處理好，不需花到二次工，這樣子也解決此地居民無自來水可用之困擾。
- 二、請公部門以後如再遇到此事，請規劃好所有管線，不要再讓此種類似之情形發生。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6.4 高市會農字第 1010900014 號函

農林類：第2號

提案人：張漢忠

決 議 案 （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連 署 人：蔡昌達 林芳如

案 由：建請盡速設置動保警察案。

理 由：目前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僅設有動物保護員，但其動物保護員並無具有警察執行力的權力，在虐待動物案件發生時，動物保護員並無強制搜查蒐證的權力，皆必須請轄區派出所員警到場協助，而其員警也非都具有動物保護法觀念或瞭解應如何處置作為，若能針對有意願且具愛心的員警受訓動物保護法，對於未來針對虐待動物案件發生時由其員警專責處理，對未來處理類似案件將有其更大的助益。

目前其他縣市之做法：

台北市政府：

99年已責各分局、大隊及隊成立任務編組，專責偵辦動物保護案件，並於同年9月24日調訓各單位員警計82名，擔任種子教官及聯繫窗口。遇有虐殺動物等刑事案件，均由各單位經訓練完成之警察人員專責偵辦。

新北市政府：

本府警察局100年8月30日於各分局行政組及偵查隊，設置動物保護任務編組及業務聯繫窗口人員，兼任動物保護業務，必要時得依主管機關（本府農業局動物防疫檢疫處）請求到場，配合協助處理違反動物保護法案件。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4 高市會農字第 1010900015 號函

農 林 類：第3號

提 案 人：李長生

連 署 人：黃天煌 藍星木

案 由：農地位於高雄市路竹區後營段 568、600 號，其旁產業道路長年未整修，到處都是坑洞，建請鋪設柏油路，以利農務運作案。

理 由：

一、其一部分位於樹人醫專後面，整條產業道路破爛不堪，到處都是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坑洞，影響農民農務工作。

- 二、其另一部分位於路竹區甲南公墓的末段，因此一產業道路兩旁因無水溝，長期積水，影響柏油路面，目前呈現出來破爛不堪，到處都是坑洞。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4 高市會農字第 1010900016 號函

農 林 類：第4號

提 案 人：李長生

連 署 人：黃天煌 藍星木

案 由：有農地位於高雄市湖內區湖內段 1212 號，其周邊未設施水溝，下雨時，雨水積滿產業道路，請建造水溝及擋土牆，維護農民權益及以利農務運作案。

理 由：

- 一、農田前無建造排水溝，每逢下雨時，社區的水往下流，故雨水瀰漫整個產業道路；再者，當時建造道路無建造擋土牆，因此每逢下大雨，沖刷農田泥沙，淤積整個道路，影響農務進行。
- 二、建請體恤農民辛苦，建築排水溝及擋土牆，以利農務運作。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4 高市會農字第 1010900017 號函

農 林 類：第5號

提 案 人：李長生

連 署 人：黃天煌 藍星木

案 由：有一產業道路位於湖內區天福段 0494 號、正義段 0493 號、正義段 1501 號旁，鋪設柏油路面，以利農民進出作業。

決 議 案 （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理 由：該產業道路仍為泥土石子路，由於位於低處，每逢下雨，整個區域的雨水，沖刷該路面泥土石子，致使路泥濘不堪，周邊農民募集金錢，鋪設石子以利農務運作，請體恤農民辛苦，鋪設柏油路面，不要每次下大雨歷史即重演。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4 高市會農字第 1010900018 號函

農 林 類：第 6 號

提 案 人：李長生

連 署 人：黃天煌 藍星木

案 由：有農田位於高雄市路竹區竹滬段 900 號，農田附近至今無排水溝渠，每次下雨即是整個農田積水無法種植。

理 由：農田位於高雄市路竹區竹滬段 900 號（亦是竹滬里大公路 232 號之旁的巷子），此農田之前水泥路面約有一、二百米長，有段（前半段）已有排水溝，而農田前（後半段）至今只有水泥路面而無排水系統，由於排水不良幾乎無法種植（附近農田也是如此），雜草叢生，土地無法盡其用，相當可惜。

建請體恤農民辛苦，建築排水溝，以利農務運作。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4 高市會農字第 1010900019 號函

農 林 類：第 7 號

提 案 人：李長生

連 署 人：黃天煌 藍星木

案 由：有一漁塭位於高雄市茄萣區頂茄萣段 4661 號（亦即湖內區孝思園附近；茄萣區保定里新庄巷 41 弄 48 號後面）前的產業道路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是泥路及排水溝未建築擋土牆，懇請建築水泥路面及擋土牆，以利農漁民農務方便進出。

理由：該筆土地之產業道路以東，在縣府時已完成水泥路面及兩邊排水溝之擋土牆工程，爲了該工程之延續性及農漁民農務的進行，以使產業道路有一完整性。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6.4 高市會農字第 1010900020 號函

農林類：第8號

提案人：陸淑美

連署人：吳利成 曾俊傑

案由：建請橋頭區芋寮里芋寮路「金瑞文電機有限公司」往「白米橋」路段道路整修及增設水溝改善排水系統。

理由：

- 一、上述路段由於路面凹凸不平，且無設置排水系統，每逢颱風季節或雨季，常導致道路嚴重積水無法通行，造成附近居民行之不便而苦不堪言。
- 二、建請市政府整修該路段道路及增設排水系統，以利該區域居民及來往民衆之行車安全與便利。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6.4 高市會農字第 1010900021 號函

農林類：第9號

提案人：陸淑美

連署人：吳利成 曾俊傑

案由：請市政府儘速辦理橋頭區德松里中正路下水道興建工程及在橋

決 議 案 （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頭台糖公司舊鐵道（中正路至德松路段）興建排水系統。

理 由：橋頭區德松里每到颱風下雨季節，里民就擔心又要淹水了，本案經過會勘好幾次，設施排水系統的地點都說是台糖土地，要租金，以致無法辦理，請市政府協助解決。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4 高市會農字第 1010900022 號函

農 林 類：第 10 號

提 案 人：陸淑美

連 署 人：吳利成 曾俊傑

案 由：請市政府辦理梓官區典寶里嘉展路 197 巷產業道路興建案。

理 由：梓官區典寶里嘉展路 197 巷目前尚無道路，請市政府儘速編列預算開闢此巷道，以利該地區民衆通行便利，促進地方繁榮發展。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4 高市會農字第 1010900023 號函

農 林 類：第 11 號

提 案 人：張漢忠

連 署 人：鄭光峰 李喬如

案 由：鳳山溪之綠化溪圳。

理 由：

- 一、原高縣長為美化溪圳，在鳳山溪種植了許多綠色植物，但現今民衆反應有許多蚊蟲孳生，且政府還需編列預算去整理此溪圳有點浪費。
- 二、原先鳳山溪是深度，但為了美化溪圳，就讓溪圳增高，這樣如果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大水來很容易造成水位快速升高釀成水災，希望相關單位能重視此問題。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4 高市會農字第 1010900024 號函

農 林 類：第 12 號

提 案 人：陸淑美

連 署 人：吳利成 童燕珍

案 由：建請市政府補助經費，辦理改善田寮區田寮里烏山道路及擋土設施改善工程，以維民衆運輸通行安全案。

理 由：

一、田寮區田寮里境內烏山道路設施損害，影響民衆通行權益及農產品運輸便利。

二、請派員辦理現場會勘，並補助經費 60 萬元整辦理改善。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4 高市會農字第 1010900025 號函

農 林 類：第 13 號

提 案 人：唐惠美

連 署 人：陳粹鑾 黃石龍

案 由：建請市府茂林區產業（農田）道路毀損狀況，並立即修護案。

理 由：本區係以農爲主，地區種植菓樹或雜糧，且造林配合政令；唯因八八水災後，大部分產業（農田）道路受損嚴重，無法順利搬運，請市府指示區公所儘速維修，以符合居民之所需。

辦 法：請市府農業局處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決 議 案 （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4 高市會農字第 1010900026 號函

農 林 類：第 14 號

提 案 人：陳粹鑾

連 署 人：林瑩蓉 洪平朗

案 由：請儘速完成高雄市「水情監控系統」，防範日後災情擴大案。

理 由：

一、河川水流量、水庫存水量、容易積水的地區降雨量等等，攸關整個防災措施和救災設備的調度。高雄縣市合併一年多，但是整體河川、易淹水地區的防治工作，還要花 3 年的時間才能建構成完整「水情監控系統」。

二、在 3 年的建置期間，高雄市的水位監控，會有許多的斷點和缺角，水利局如何在沒有建構完成前，應該有替代或暫代方案。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4 高市會農字第 1010900027 號函

農 林 類：第 15 號

提 案 人：童燕珍

連 署 人：陳麗珍 劉德林

案 由：強化農業局官方網站「高雄首選」特產館網頁文字，增加形象，吸引國內外網友購買高雄農特產品。

理 由：高雄物產館照片與文字介紹草率，農產品故事介紹不像故事。畫面以 DM 掃描之後，張貼於網頁，顯得相當草率。為使高雄有國際城市素質與水準，宜儘速修改。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6.4 高市會農字第1010900028號函

農林類：第16號

提案人：黃淑美

連署人：蕭永達 張漢忠

案由：流浪狗問題日益嚴重，請動保處提出防止民衆任意棄養的解決辦法。

理由：棄養動物若被捕捉之後，下場往往都是被安樂死，這樣的方式不僅不人道，也耗費社會資源，應宣導民衆以認養代替買賣，並且不可任意棄養的觀念。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6.4 高市會農字第1010900029號函

農林類：第17號

提案人：陳政聞

連署人：蕭永達 林富寶

案由：協助畜牧場推動綠建築。

理由：縣市合併後，高雄市是農業大城，包括畜牧業等發展均是城市產業特色，在高電價的時代，農業局可宣導畜牧業者於畜牧場推動規設綠建築。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6.4 高市會農字第1010900030號函

農林類：第18號

決 議 案 （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提 案 人：陳政聞

連 署 人：蕭永達 林富寶

案 由：加速推動岡山區污水下水道規劃。

理 由：岡山區等行政區目前污水下水道鋪設率是「零」，民生廢水排入河川，是河川污染的原因之一，建請加速規劃岡山地區污水下水道工程和污水處理廠。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4 高市會農字第 1010900031 號函

農 林 類：第 19 號

提 案 人：陳政聞

連 署 人：蕭永達 林富寶

案 由：加強汛期防洪案。

理 由：九十八年、九十九年之莫拉克風災和凡納比颱風，均重創岡山地區，今年可能雨水豐沛，建請在颱風豪雨季來臨前，全面檢視岡山地區防洪整備、河川疏濬等。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4 高市會農字第 1010900032 號函

農 林 類：第 20 號

提 案 人：李眉蓁

連 署 人：陸淑美 童燕珍

案 由：加強有機農業推展，增加高雄市農業產物通路。

理 由：

- 一、對於高雄市有機農業的業者，應訂定輔導和鼓勵條例，讓業者得到多優厚條件和環境，有足夠的資金改善農場，提升產品效益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提升高雄市有機農業之地位。

二、台北有世貿中心展覽會場，舉辦「台北有機素食展」，讓許多業者有更多的展覽機會。未來高雄的世貿展覽館興建好了以後，農業局也應從策略定位、協助經費補助、實際操作指導，未來通路設計，讓農民可以感受市政府的用心和努力。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4 高市會農字第 1010900033 號函

農 林 類：第 21 號

提 案 人：錢聖武

連 署 人：張文瑞 翁瑞珠

案 由：建請市政府拓寬仁武區高楠里，高楠一街至八街路段（暫稱高楠中街）及高楠五街至八街下水道關建，以利聯外通車及雨季排水功能。

理 由：仁武區高楠里急需完整聯外道路，其中連接高楠一街至八街（暫稱高楠中街）東西向道路擁擠，不利通行，危害行車安全，另（高楠中街）連接一街至五街下水道已完成，五街至八街下水道尚未關建，建請市府儘速執行連接排水系統，以防水患傷民。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4 高市會農字第 1010900034 號函

農 林 類：第 22 號

提 案 人：錢聖武

連 署 人：張文瑞 翁瑞珠

案 由：建請市政府在仁武區仁慈里、仁和里、灣內里、赤山里、大灣

決 議 案 （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里間，通盤考量一處設置滯洪池，將瞬間豪大雨水暫時載入池內，避免淹水。

理 由：受到全球氣候變遷的影響，原本易淹水的仁武區灣內里、仁和里、赤山里、大灣里等，將更易遭受暴雨侵害，建請設置滯洪池，降低洪峰流量，改善該區淹水情況。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4 高市會農字第 1010900035 號函

農 林 類：第 23 號

提 案 人：柯路加

連 署 人：錢聖武 唐惠美

案 由：本（那瑪夏）區達卡努瓦里台21線199公里處，因道路一旁（加油站前）無水溝設置，導致每逢下雨居民住所及路面低窪處有積水堪慮，對交通安全影響頗深，嚴重時恐導致居家淹水或路面打滑。另道路一旁水溝無設置水溝蓋，常有人民不慎摔落水溝中，晚上更因視線模糊，造成行人難提防而跌落水溝，影響行人及行車安全。汛期將至，建請市府單位儘速處理或以相關辦法辦理，以確保人民生命及財產安全。

理 由：

- 一、達卡努瓦里秀嶺巷 199 公里處，因路面低窪易造成積水，此道路為達卡努瓦主要路段，前往民生國小及加油站必經之路，現在已為雨季，道路安全設施固然為首要條件，建請公路總局能儘速處理排水問題。
- 二、達卡努瓦里秀嶺巷 199 公里路段，道路一旁無設置排水溝、另一旁雖設有水溝但無水溝蓋設置，因道路兩旁都有居民居住，且來往人潮頗多，民生國小學生有一大部分是以步行上學，目前已經有小孩不慎摔落水溝之案件，嚴重威脅到人民安全，建請市府及相關單位儘速處理加蓋水溝蓋（格柵板）乙案，以確保人民生命安全。
- 三、101 年運動盛事及重大祭典將至，目前看到很多部落運動選手（

決議案 (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包含學生)爲路跑賽做準備，此線路段逢雨積水嚴重，又道路排水溝無設置水溝蓋，恐威脅人民安全，請市府或相關單位能儘速處理。

辦 法：建請公路總局及相關單位儘速研擬辦理，以保障區民及學生生命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6.4 高市會農字第1010900036號函

農林類：第24號

提案人：柯路加

連署人：錢聖武 唐惠美

案 由：本(那瑪夏)區新建『行政辦公廳工程』各分別爲達卡努瓦里與瑪雅里舊平台兩地，日後必定達卡努瓦里接瑪雅里產業路變爲主要道路，擬請市府相關單位逐年編列預算經費提昇『達卡努瓦里接瑪雅里產業路納爲市府道路』管理規範。

理 由：

- 一、此道路爲光復前部落之間主要道路，亦是莫拉克風災後復建工程最龐大挹注經費。
- 二、達卡努瓦里接瑪雅里產業路兩部落道路直接貫穿減少區民洽公花費奔波時程，除平時居民農事時必經道路，亦爲汛期及颱風季節時重要避難道路。
- 三、達卡努瓦里接瑪雅里產業路納爲市府道路是一條安全回家的路。

辦 法：建請市府相關單位逐年編列預算經費並將『達卡努瓦里接瑪雅里產業路提昇爲市府道路』，以保障區民在行的安全及洽公。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6.4 高市會農字第1010900037號函

決 議 案 （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農 林 類：第 25 號

提 案 人：柯路加

連 署 人：錢聖武 唐惠美

案 由：有關原住民區域賴以維生之『農路』，擬請市府原民會與農業局分項分層管轄管理，那瑪夏區100年度截至今尚有多件農路未修復，4、5月份後為農忙期卻等無農路修護，請市府單位編列預算為民紓困。

理 由：

一、主要幹線大多於災害搶修時修繕，但民衆抱怨支線為何不能同時修繕，耕種位址始終無法到達，且農路不是汛期時間損壞，而因天氣時晴時雨隨時都可能坍方落石，里民查報給區公所答覆已無經費修繕，農民情何以堪。

二、敬請各原民區域區公所盤點規劃編訂既有道路農路網絡圖與名稱，新開拓道路不得編定除重大災情再議，以利將來權責規範管理修繕。

三、主要幹線既有道路擬由農業局單位負責管轄管理編列預算修護。

四、支線既有道路擬有市府原民會單位負責管轄管理編列預算修護。

辦 法：擬請市府原民會、農業局及區公所儘速編列常態性的預算為民紓困。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4 高市會農字第 1010900038 號函

農 林 類：第 26 號

提 案 人：陳政聞

連 署 人：蕭永達 林富寶

案 由：儘速完成岡山果菜市場、魚市場遷建。

理 由：岡山果菜市場和魚市場因交通、老舊、環境等問題，成為地方多年沉痾，地方要求遷建，建請市府儘速完成果菜市場、魚市場遷移。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6.5高市會農字第1010900039號函

農林類：第27號

提案人：蘇炎城

連署人：蔡金晏 吳益政

案由：鳳山區濱山街每逢大雨必淹水，建議增設蓄洪池兼具濕地公園用地（預計5公頃）。

理由：

- 一、颱風雨季做為蓄洪池使用平常也可做為濕地公園。
- 二、蓄洪池兼具濕地公園用地土地所有權情形：
 - (一)最大面積所有權人為高雄農田水利會。
 - (二)佔少數面積所有權人為私人土地；其餘所有權人為本府交通局、工務局。

辦法：

鳳山區濱山街每逢大雨必淹水增設蓄洪池兼具濕地公園，建議土地取得方式：

- 一、最大面積所有權人為高雄農田水利會，建議用租賃方式。
- 二、佔少數面積所有權人為私人用地，建議用徵收方式；其餘所有權人為本府交通局、工務局，則由市府提供。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6.5高市會農字第1010900040號函

農林類：第28號

提案人：徐榮延

連署人：黃柏霖 黃石龍

案由：建請改善鳳山區五甲一路564巷排水溝，以維護居民生活品質。

理由：

決 議 案 （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一、鳳山區五甲一路 564 巷排水溝，阻塞不通造成排水不良臭氣沖天，已嚴重影響居民生活品質。
- 二、此條水溝早已失去功能，建請有關單位重新開挖以利排水順暢。
- 三、建請儘速改善，以維護居民作息生活空間。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5 高市會農字第 1010900041 號函

農 林 類：第 29 號

提 案 人：吳益政

連 署 人：唐惠美 黃淑美

案 由：建構高雄市有機農業整體推廣策略。

理 由：逐漸躍升為已開發中國家的台灣社會，歷經十多年現代化建設發展，民衆對於生態和體內環保觀念，已逐漸成熟，回歸原始栽種方式的有機農業趨勢，愈趨盛行，但因栽種成本較高，使得有機市場，多集中社會金字塔頂端群，為達到全民吃有機的目標，市府應訂定有機蔬菜佔整體蔬果比例的目標值，結合各局處管轄範圍，共同執行。

辦 法：

- 一、市府承租台糖無用農地 100 公頃，作為高雄市推廣有機農業平民化發展基地。
- 二、結合高雄市教育局農事學校和高雄市勞工局，利用其租用農地，聘請已從事有機農業多年專家，實務教學學生及勞工局培訓之有意進入有機農產業市民，傳授包含有機認證標章內容、有機栽種技術等專業知識等，培養城市有機農業人才。
- 三、針對城市內所栽種的有機蔬菜，市府教育局應訂定百分比納入中小營養午餐比例，不僅給予有機蔬菜輸出固定管道，保障有機農產品輸出量，其採室內栽種的有機農，較不受風災和雨災，品質、價錢穩定，不受颱風季節，農品價格三級跳的波動影響，反降低廠商受氣候災害所需加倍付出的成本。
- 四、高雄市現有之有機農場，在推廣整體有機農業產業之下，不管是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私人或是公有，當今皆有許多市民朋友或欲推廣有機農無政府組織，前往參觀學習，市府應就現今有機農地，給予良好的公共設施建設，包含廁所和連外道路建構，加強推廣。

五、高雄市政府每年應訂定有機蔬果占整體蔬果比例達成率，逐年提高有機蔬果市民接受度。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6.5 高市會農字第 1010900042 號函

農林類：第30號

提案人：林武忠

連署人：錢聖武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建議澄清湖風景區應免費開放三民區居民進出。

理由：澄清湖風景區緊鄰三民區，應比照烏松區居民可免費進入。

辦法：建議澄清湖風景區免費開放三民區居民進出。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6.5 高市會農字第 1010900043 號函

農林類：第31號

提案人：林武忠

連署人：錢聖武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三民區孝順街 505 巷旁大排水溝應每年定期清疏。

理由：三民區孝順街 505 巷旁大排水溝惡臭難聞，造成市民生活品質不佳。

辦法：建議每年應定期清疏。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決 議 案 （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發 文 字 號：101.6.5 高市會農字第 1010900044 號函

農 林 類：第 32 號

提 案 人：林武忠

連 署 人：錢聖武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海洋局應每年定期公佈高雄市『危險海域』。

理 由：每年高雄市常發生許多戲水意外，造成不少死亡案例，建議海洋局應定期公布『危險海域』。

辦 法：海洋局應每年定期公布高雄市『危險海域』。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5 高市會農字第 1010900045 號函

農 林 類：第 33 號

提 案 人：周鍾澐

連 署 人：朱信強 蕭永達

案 由：右昌興中制水閘門休閒景觀便橋新建工程。

理 由：

- 一、就地理景觀而言：可收提升造型美化效果。
- 二、就運動休閒而言：兼具便民促進提倡功能。
- 三、就所需經費而言：依據現勘結論所費不多。
- 四、就民意心聲而言：能達順應廣納無形效益。
- 五、就政府形象而言：藉收改善提升良好成效。
- 六、就行政誠信而言：既已答應亟須大力完成。

辦 法：

- 一、請水利局全力配合，積極督促水利會等相關單位務必貫徹變更設計，更且確實執行之。
- 二、請市長大力爭取中央政府全額專案補助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發文字號：101.6.5 高市會農字第 1010900046 號函

農林類：第 34 號

提案人：連立堅

連署人：周玲玟 李眉蓁

案由：梅雨季節即將來臨，請市府多加宣導防汛觀念，並於雨季前確保排水系統暢通。

理由：每逢雨季，淹水的災情頻傳，市府應加強宣導防汛措施，並施行相關措施。

辦法：

- 一、於公務機關外張貼防汛相關資訊，以供民衆閱覽。
- 二、於雨季前施行相關防災演習。
- 三、請清潔隊將排水溝周邊的雜草拔除並將水溝內的雜物、淤泥清理乾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6.5 高市會農字第 1010900047 號函

農林類：第 35 號

提案人：連立堅

連署人：周玲玟 李眉蓁

案由：柴山地區獼猴擾民，應多加強宣導勿攜帶食物上山勿餵食獼猴的觀念。

理由：柴山獼猴擾民使附近民衆及登山人士苦不堪言，市府應加強宣導勿餵食獼猴勿攜帶食物上山的觀念。

辦法：

- 一、柴山登山路程約莫 3 小時，可建議民衆上山時儘量避免攜帶食物，也不要拿塑膠袋，以免引起獼猴好奇。
- 二、柴山獼猴會向人類爭奪物品應該是曾在其他餵食者身上取奪食物而養成習慣，所以市府管理單位應找出固定餵食者，杜絕違規行爲，使獼猴無法再從人類身上取得食物，改善他們的行爲。
- 三、建請市府加強管理，獼猴與人類的衝突與棲息地被入侵有關，觀

決 議 案 （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光局與農業局應多加強保育與管理，不可偏頗認一方，以免過度注重一方的權益而損害另一方。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5 高市會農字第 1010900048 號函

農 林 類：第 36 號

提 案 人：黃柏霖

連 署 人：周鍾濞 蕭永達

案 由：具體規劃讓民衆永遠免除水患之苦。

理 由：台灣地理環境受到河川坡陡流急、降雨量豐枯懸殊、集水區地質不佳致沖蝕量大等先天條件影響，且近年全球氣候變遷加劇，致水患及各種地質災害規模與頻率日益昇高，因此水患治理、坡地土砂治理等措施，已成國家永續發展的重要議題。以流域上、中、下游整體治理，並強化土石流防災整備及應變，達到防災、減災、避災目標，促進國家水源、水質、水量能的永續經營。

辦 法：

- 一、21 世紀科技無所不在，使人類變成貪婪的騎兵，並在經濟掛帥的願景下，導致土地超限利用國土因而失色，一場場的豪雨印證了大自然的反撲及徹底擊潰了人定勝天的鐵律，曾幾何時颱風已成為台灣子民首號的夢魘，並輪流肆虐各地且重複上演不曾中斷。從 2000 年一象神、2001 年一桃芝、納莉、2003 年、2004 年一敏督利、艾莉、2005 年一海棠、2009—莫拉克、2010 一凡那比，一次次的重擊這塊居住著 2,300 萬人口的彈丸之地，造成山洪暴發、海水倒灌、橋段路段、河水暴漲、土石流橫竄，數以千計的民衆流離失所。
- 二、經濟部水利署每年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渠項10億元之經費，擴大以8年800億做系統性規劃、治理，並以專款專用由經濟部研提相關計畫，將亟需整治之每條水系實地踏勘、測設並依實際及迫切需求彙編報告成冊，期使淹水之噩夢早日遠離。
- 三、基本上，解決水患需要中央與地方不分色彩共同合作並在互信互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助的基礎結盟成爲最佳夥伴，才能達到水道渠成之效，彼此並以苦民之苦、憂民之憂、天旱水澇一起挑，爲寶島永續琢磨巧織，讓農村連結城市、農場串連到工廠、商場，小溪到埤塘、河流至水系，以厚實的雙手打造台灣的前途。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6.5 高市會農字第 1010900049 號函

農林類：第37號

提案人：徐榮延

連署人：曾俊傑 洪平朗 黃石龍 張文瑞

案由：建請改善鳳山溪流域所經過的保成路至紅毛港路沿岸兩旁的景觀。

理由：

- 一、近年來，鳳山溪沿岸兩旁景觀美化有成，造景綠化讓鳳山溪變成民衆運動休閒去處。
- 二、因鳳山溪流域經過整個鳳山區，雖有些地方有做景觀美化，但尚有些地方要改善，例如：保成路至紅毛港路這段鳳山溪流域，是否可以在兩旁種植南洋櫻樹美化環境，讓住在附近的民衆增加休閒去處，以提升生活品質。
- 三、請有關單位辦理會勘，改善保成路至紅毛港路，鳳山溪兩旁的景觀。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6.5 高市會農字第 1010900050 號函

⑥ 交通類

交通類：第1號

決 議 案 （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提 案 人：徐榮延

連 署 人：黃石龍 鄭光峰

案 由：請辦理鳳山區開闢高速公路（五甲二路至瑞隆東路）東側側車道工程案。

理 由：

一、鳳山區高速公路（五甲二路至瑞隆東路）西側側車道工程已開闢完成，減少車量壅塞現象。

二、鳳山區高速公路（五甲二路至瑞隆東路）東側側車道工程未開闢，雜草叢生、髒亂不堪且無法疏解下匝道回轉車輛交通問題。

三、請有關單位辦理會勘，解決此地區交通。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6 高市會交字第 1010400019 號函

交 通 類：第 2 號

提 案 人：洪秀錦

連 署 人：李順進 吳益政

案 由：請市政府在大寮區中庄里鳳屏一路與萬隆街口設置紅綠燈以保障人民生命安全。

理 由：鳳屏一路車輛很多，萬隆街附近住家及工廠也很多，車輛穿越鳳屏路險象環生，該處有設置紅綠燈號誌必要。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6 高市會交字第 1010400020 號函

交 通 類：第 3 號

提 案 人：洪秀錦

連 署 人：藍星木 徐榮延

案 由：請市政府在鳥松區美德一街與神農路設置紅綠燈以保障該重劃區車輛進出安全。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理由：烏松區美德一街為一新開發區，進出神農路不便，神農路車輛很多，若無紅綠燈號誌設置，對該社區人民進出神農路生命無法保障，容易發生車禍。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6.6 高市會交字第 1010400021 號函

交通類：第4號

提案人：洪秀錦

連署人：藍星木 徐榮延

案由：請市政府在台21線大寮區義和里九和路一巷設置紅綠燈以保障人民生命安全。

理由：大寮區義和里九和路一巷出入台21線車輛繁多，居民進出非常危險，為確保居民生命安全，實有設置紅綠燈號誌的必要，以保障居民進出安全，減少車禍發生。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6.6 高市會交字第 1010400022 號函

交通類：第5號

提案人：洪秀錦

連署人：俄鄧·殷艾 藍星木

案由：請將捷運大寮站正名為大寮前庄站以符合現況。

理由：大寮區幅員廣闊，捷運大寮站離真正的大寮里尚有一段距離，現在大寮站所在地為前庄里，應予改為大寮前庄站以免混淆視聽。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決 議 案 （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6 高市會交字第 1010400023 號函

交 通 類：第 6 號

提 案 人：李雅靜

連 署 人：陳麗娜 周玲玟 林瑩蓉

案 由：建請市政府將「本市鳳山區東邊瑞興里、瑞竹里、中正里、海光里、海風里、埤頂里、鎮北里、忠誠里、武松里等地區納入大高雄30分鐘生活圈交通轉運範圍規劃公車路線」以方便民衆。

理 由：高雄市鳳山區面積遼闊，其東邊瑞興里等9里住戶甚多、人口衆多，除了幹道建國路、經武路、中山東路偶有公車外，其區內均無公車行走其中，故平日住戶多以機車代步，不但交通變亂且污染環境，亦使捷運站之設置形同虛設，無法發揮運輸功能。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6 高市會交字第 1010400024 號函

交 通 類：第 7 號

提 案 人：李雅靜

連 署 人：陳麗珍 洪秀錦

案 由：為保障市民權益及落實拖吊違規車輛之警惕作用，建議遭拖吊車輛被拖進拖吊場後，未超過三小時者免收保管費。

理 由：汽機車為現代人日常生活使用之交通工具，市民平日在購物、洽商事務等短暫的時間裡，時常會發現車輛不翼而飛不見蹤跡，以為遭竊而報警，究其原因在於拖吊車輛時，未能落實播放警示語音2次以上，及拖吊後地面留書字跡不夠明顯所致。參照目前台中市規定被拖吊進場未超過三小時，台北市被拖吊進場未超過半小時，前高雄縣被拖吊車進場未超過一小時者均規定不得收取保管費，特予建議高雄市違規車輛因交通違規被拖吊時，民衆如隨即趕來取車，其被拖吊進場未超過三小時的時限者，均不得收取保管費。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7 高市會交字第 1010400025 號函

交 通 類：第8號

提 案 人：林瑩蓉

連 署 人：韓賜村 李喬如 曾麗燕 張文瑞

案 由：左營立中路拓寬使周邊道路均平直暢通，並銜接已開通之文萊路讓區域交通動線順暢。

理 由：左營立中路沿文萊路至文康路部分，有部分道路尚未拓寬，先前文萊路打通開闢後，若能將立中路拓寬平直有助該區域交通動線順暢，且已經陳市長現場會勘（文萊路開通時），確有立即開闢之必要性，對漢神巨蛋周邊交通更有助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7 高市會交字第 1010400026 號函

交 通 類：第9號

提 案 人：吳利成

連 署 人：李雅靜 陸淑美 黃柏霖 蘇琦莉

案 由：建請於中山高速公路南下361至361.5公里處設隔音牆。

理 由：中山高速公路南下361至361.5公里處旁邊未來居民有增多趨勢，請設隔音牆以維護現有及未來居民住的安寧。

辦 法：請市府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7 高市會交字第 1010400027 號函

決 議 案 （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交 通 類：第 10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李喬如 張豐藤

案 由：六合夜市塞車問題嚴重，請提出解決辦法。

理 由：六合夜市周邊道路充滿陸客所搭乘之遊覽車，嚴重影響道路暢通、人車爭道險象環生，請提出解決辦法。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7 高市會交字第 1010400028 號函

交 通 類：第 11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蕭永達 黃柏霖

案 由：自由行開放，高雄市政府應具體規劃讓前來的陸客及其他國家之觀光客，能實質上的提升高雄的經濟。

理 由：雖然目前觀光客數量日增，但高雄因為觀光人潮所帶來的經濟效益仍有限，高雄應提出具體辦法吸引這些觀光人潮在高雄消費，提升高雄經濟。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7 高市會交字第 1010400029 號函

交 通 類：第 12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蕭永達 黃柏霖

案 由：如何確保並提升觀光客在高雄旅遊及交通安全。

理 由：外出旅遊首重安全，但遊覽車事故頻傳，過去更曾發生過日本女大生井口真理子命案，重創台灣國際形象及觀光產業，必須提升高雄觀光旅遊與交通的安全度，讓遊客放心前往高雄。

辦 法：如案由。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6.7 高市會交字第 1010400030 號函

交通類：第13號

提案人：黃淑美

連署人：蕭永達 黃柏霖

案由：請提出高雄市捷運地下街發展方案。

理由：

- 一、高雄捷運的搭乘人次每年都在增加，去年平均每天有超過13萬的搭乘人次，運量已明顯提升。
- 二、台北的捷運地下街除了有美食街、商店街以外，也常常有許多藝文活動、藝術展覽像影片播放、演講、書展或親子活動，甚至出借場地給一些青少年練習街舞等，高雄的地下街卻永遠都是招租中。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6.7 高市會交字第 1010400031 號函

交通類：第14號

提案人：黃淑美

連署人：蕭永達 黃柏霖

案由：請提出高雄綿密交通網的發展策略，以利觀光運輸發展。

理由：應研擬策略將火車、公車、捷運等公路運輸的方式聯繫成便利的交通網絡，解決交通問題，才能有效的提升觀光客來高雄的意願。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決 議 案 （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發 文 字 號：101.6.7 高市會交字第 1010400032 號函

交 通 類：第 15 號

提 案 人：陳政聞

連 署 人：蕭永達 林富寶

案 由：規劃設置燕巢遊客服務中心。

理 由：燕巢區泥火山、雞冠山、太陽谷等地質景觀，是大高雄最珍貴的觀光資產，在規劃為地景公園之前，應先設置遊客服務中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7 高市會交字第 1010400033 號函

交 通 類：第 16 號

提 案 人：陳政聞

連 署 人：蕭永達 林富寶

案 由：協助燕巢金山里發展觀光民宿。

理 由：燕巢區泥火山、雞冠山、太陽谷等地景名勝，均位處於金山里，該里又是農業模範社區，可協助輔導當地推展觀光民宿，帶動旅遊觀光和繁榮地方。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7 高市會交字第 1010400034 號函

交 通 類：第 17 號

提 案 人：陳政聞

連 署 人：蕭永達 林富寶

案 由：公車路線延伸至彌陀區等沿海社區。

理 由：彌陀區、永安區等行政區在縣市合併後公車行駛路線目前僅止於市中心，建請行駛路線延伸至南寮、鹽田等沿海社區，便利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學生和老人搭乘。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7 高市會交字第 1010400035 號函

交 通 類：第 18 號

提 案 人：陳麗珍

連 署 人：蘇琦莉 童燕珍

案 由：強化蓮池潭為高雄市夜間觀光景點。

理 由：

一、市政府的夜間觀光景點和活動，大概分成兩大部分：

1. 免費夜間景點。2. 收費的夜景點。

這兩大部分的活動，觀光局也列入高雄市的夜間景點宣傳，蓮池潭並沒有列為夜間景點的宣傳。

二、為吸引觀光客到蓮池潭，市府應加入此景點。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7 高市會交字第 1010400036 號函

交 通 類：第 19 號

提 案 人：陳麗珍

連 署 人：蘇琦莉 童燕珍

案 由：建立楠梓－燕巢「高雄學園」交通網，便利當地民衆與學生交通，促進地區繁榮。

理 由：楠梓、燕巢地區有七所大學院校串連起來為「高雄學園」，此區域的大眾運輸交通很不方便，輕軌捷運、公車、高雄捷運沒有構成交通網，造成學生與民衆上班、上學相當不便利。為提升區域生活便利，應加速建構交通網。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決 議 案 （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7 高市會交字第 1010400037 號函

交 通 類：第 20 號

提 案 人：陳麗珍

連 署 人：蘇琦莉 童燕珍

案 由：因應未來新合群社區住戶增加，請市政府儘速規劃完整生活需求，增加一般市場提供民衆生活所需；開闢公車路線，提供民衆大眾運輸工具。

理 由：高雄左營區有八個眷村民衆，在今年七月以後將遷入一千兩百戶住家到新合群社區，成爲「大型集合式住宅」。目前該社區沒有公車路線，民衆對外交通不便；沒有一般傳統市場，對於民衆生活將造成困擾。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7 高市會交字第 1010400038 號函

交 通 類：第 21 號

提 案 人：李眉蓁

連 署 人：陸淑美 童燕珍

案 由：利用網路特性，提供獎金徵求背包族玩家，撰寫旅遊文章貼在旅遊網站，吸引國內外觀光客到高雄旅遊。

理 由：

一、世界各國有許多背包族，對於自由旅遊相當有興趣。高雄市未來可以在背包族旅客加強吸引力，也可以配合高雄的節慶活動來推廣，例如內門宋江陣活動、蓮池潭萬年季、高雄燈會等等活動配套。

二、網路無遠弗屆，如果徵求背包族玩家到高雄遊玩，可以撰寫旅遊文章，增加高雄市觀光客到高雄旅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6.7 高市會交字第1010400039號函

交通類：第22號

提案人：鄭新助

連署人：洪平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建請觀光局推廣觀光事業，應有主題，請舉辦溫泉季，大力推廣偏遠地區溫泉觀光。

理由：推廣觀光事業，應有主題，如：花燈花會、萬年季等。舉辦溫泉季，大力推廣偏遠地區溫泉觀光。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6.7 高市會交字第1010400040號函

交通類：第23號

提案人：鄭新助

連署人：洪平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計程車欲將營業用小客車變更為自用小客車，須自行變更車體顏色，花費甚鉅，建議相關單位提出改善方案，並予以補助。

理由：計程車司機如到限制年齡(68歲)，欲將營業用小客車變更為自用小客車，須自行變更車體顏色，花費甚鉅，自行變更車體顏色請研究酌予補助。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6.7 高市會交字第1010400041號函

交通類：第24號

提案人：鄭新助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連署人：洪平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復康巴士車輛數不足，服務品質不佳，民衆反映訂車不易，建議多增購。
理由：目前身心障礙人數約爲13萬人，車輛數嚴重不足，無法足夠提供身障者使用，建請先行擴大購買，中古車亦無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6.7 高市會交字第1010400042號函

交通類：第25號
提案人：鄭新助
連署人：洪平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接駁車橘色7號長庚站，建請由原先勞工中心旁可遷移至長庚兒童醫院後。
理由：遷移後，以利造福老人復健、兒童就醫及學生搭乘之便，因應大樹區及仁美地區人口衆多，公車搭乘不便，敬請辦理。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6.7 高市會交字第1010400043號函

交通類：第26號
提案人：陳信瑜
連署人：張豐藤 俄鄧·殷艾
案由：請市長邀集交通部和高雄港務局代表、市府相關局處首長，市議會代表、貨櫃車業代表，當地居民代表及民間具執行重大公共建設可行性評估、替代方案，詳細規劃、基本設計實務經驗學者、專家多人成立推行委員會，負責協調、督導、查核、管考、推動「舊貨櫃港區增設境外橋自治條例」相關事宜。
理由：詳如附件。
辦法：如案由。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6.7 高市會交字第 1010400044 號函

附件

高雄市舊貨櫃港區增設境外橋自治條例(草案)

第一條：為人道、環保、節能減碳、產業競爭力、人民就業機會、捷運運量、生活環境品質、土地合理使用，並舒解小港、前鎮、旗津、鳳山等地社區之公共交通、公共安全、公共衛生，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為執行推動本自治條例工作，應由高雄市政府市長邀集交通部和高雄港務局代表、市政府相關局處首長，市議會代表、貨櫃車業代表，當地居民代表及民間具執行重大公共建設可行性評估、替代方案，詳細規劃、基本設計實務經驗學者、專家多人成立推行委員會，負責協調、督導、查核、管考、推動事宜。

第三條：本自治條例用語定義如下：

一、舊貨櫃港區：係指高雄港務局第 3、4、5、6 貨櫃中心境外區及毗鄰境內貨櫃車交通系統、停車場、貨櫃場、航空特倉區等用地全部範圍。

二、境外橋：係指高架連接前項第 3、4、6 貨櫃中心境外區至境內金福路下地穿越中山路出土再高架跨越中安路接中山高速公路之高架橋快速道路系統，並設置交流道如下：

(一)境外立體交流道：分別於第 3、4、6 貨櫃中心各設一處共三處。

(二)境內平面分流道：分別於金福路進出停車場、航空特倉區進出中安路各設一處共二處。

(說明：使佔貨櫃總量 55%之國際轉運櫃在境外區完成轉運，其餘多數國內櫃由該橋直接

上中山高速公路，大幅消除境外櫃和境內櫃直接湧入社區和居民爭道之人為不人道場景。)

第四條：政府為辦理境外高架橋快速道路系統增設工作，應設置境外橋建設基金；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高雄市政府定之。

第五條：主管機關應比照人民出入境繳費、高速公路收費之使用者付費成規，向交通部高雄港務局徵收每貨櫃新台幣 150 元之境外橋建設費，每年循預算程序辦理撥充境外橋建設基金。

(說明：貨櫃總量大幅少於高雄港的基隆港和台北港，早就各自分別設置東、西兩條完整境外高架橋快速道路系統，反而貨櫃總量高居世界排行榜的高雄港卻未見踪影！至讓大量貨櫃車不得不湧入社區和居民爭道之人為不人道場景，怎能不檢討改善?)

第六條：境外橋建設基金資金來源如下：

- 一、依本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循預算程序辦理撥充收入。
- 二、中央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補助款項收入。
- 三、本府依預算程序撥充收入。
- 四、本基金融資收入。
- 五、孳息收入。
- 六、處分或經營境外橋系統有關貨櫃車停車場、貨櫃場、航空特倉區開發完成之土地或房舍建築或設施價款收入。

第七條：境外橋建設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增設境外高架橋快速道路系統之全部支出。

二、自辦或投資參與境外橋系統有關貨櫃車停車場、貨櫃場、航空特倉區之土地或房舍建築或設施開發經費支出。

三、有關基金管理和總務支出。

四、融資貸款利息支出。

五、其他有關支出。

第八條：主管機關應委請獨立公正的專業單位、學者、專家詳實計算增設完成境外橋系統，每年在小港、前鎮、旗津等地所減少之境內貨櫃車總里程數、時間、排碳總量。

（說明：因僅第6貨櫃中心就有200萬TUE，若無該系統轉運則每櫃在境內之里程約增12公里、時間多半小時？）

第九條：境外橋系統相關境內貨櫃車停車場、貨櫃場、航空特倉區等之開發適用平均地權條第57條、第58條規定申請重劃會成立前，主管機關應比照都市更新條例受理申請自組更新會模式，先准許成立重劃會籌備會辦理細部計劃併主要計劃擬定或變更程序、及重劃計劃書擬定送審程序，其相關工作費用准認列土地開發總費用計算。

第十條：本自治條例實質內容所載方法、技術或經營之資訊等衍生全部增設或開發工作之委外技術服務部分或實際減碳數量和價值，主管機關應符合比例原則給予事實原創人適用營業秘密法第2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建設基金之預算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處理，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交通類：第27號

提案人：李雅靜

連署人：周玲玟 洪秀錦

案由：建請增設高雄市鳳山五甲地區經鳳山市區往長庚醫院的市公車循環路線，以利民眾，並繁榮地方。

理由：本市鳳山區自五甲地區福誠高中經鳳山市區至鳳山行政中心、鳳山區公所、高雄國軍總醫院及長庚醫院等地均無市公車行駛，對五甲地區民眾要前往鳳山市區洽公或就醫均感不便，建請市府妥予規劃並設置五甲到長庚醫院之循環路線以方便民眾及促進地方的繁榮。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6.7 高市會交字第1010400045號函

交通類：第28號

提案人：周玲玟

連署人：林武忠 康裕成

案由：加強殘障與貨車專用汽車停車格標示案。

理由：爲了方便殘障者停車與貨車卸貨，高雄市設有401個貨車專用停車格與629殘障汽車停車格，但因爲標示不夠清楚，常有一般車主不知情停放並遭拖吊，已經衍生民怨。

辦法：由交通局研擬因應方案，加強對於殘障、貨車汽車停車格與一般汽車停車格的區別，讓民眾可以明確辨認，以免再有一般車主誤停遭拖吊情事發生。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6.7 高市會交字第1010400046號函

交通類：第29號

提案人：周玲玟

連署人：林武忠 康裕成

決 議 案 （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案 由：**改善民族路等路段交通狀況案。
- 理 由：**網路業者在101年1月中旬發起「五都爛路大調查」，高雄市排行前三名分別是民族路、沿海路、鼓山路，其中民族路更以最高票被評為「五都爛路之王」。
- 民族路獲選主因是因為有很多砂石車跟大型車輛行經，路面常常被擠壓的坑坑洞洞，加上車流本來就很大，所以車和車之間爲了要閃避坑洞，常常發生擦撞的意外。
- 辦 法：**由市府交通局會同工務局會勘民族路、沿海路、鼓山路路況後，進行因應改善措施。
-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31日
-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發 文 字 號：**101.6.7 高市會交字第 1010400047 號函

交 通 類：第 30 號

提 案 人：周玲玟

連 署 人：林武忠 康裕成

案 由：訂定自治條例讓高雄市「日租屋」業者一體適用案。

理 由：「日租屋」廣受背包客、學生族群等歡迎，預估高雄市日租屋業者每年可接待30多萬人次以上，不過因爲中央並沒有統一的法令管理，導致業者頻頻被以違反發展觀光條例開罰，一次動輒9萬元以上。

爲了確保業者與消費者權益，高雄市政府已經朝「不動產租賃」的方向處理，但只有位於商業區的業者適用，位於住宅區的業者仍然被排除在外。

逾九成日租屋業者是年輕人創業，除合法繳稅，也聘用婦女擔任清潔人員，對高市的失業率有一定幫助，對於發展高雄市觀光產業與產值也有所助益。

「日租屋」管理辦法雖然屬於中央權責，但在中央遲遲不立法狀況下，高雄市不能只以開罰來因應，反而要考量日租屋有助於高雄市觀光發展，在中央未立法前，先由市府訂定自治條例來有效管理日租屋業者。

辦 法：由市府制定自治條例，規範安全管理、糾紛處理、繳稅、設在住宅區也要有規模限制，並規定業者要幫房客投保意外險、房客必須簽約、登記資料才能入住等問題，將業者納入管理，確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保業者、入住民衆權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6.7 高市會交字第 1010400048 號函

交通類：第31號

提案人：周玲玟

連署人：林武忠 康裕成

案由：建請市府取締愛河流域有設置三層網捕魚案。

理由：愛河是高雄市重要觀光景點之一，因為整治得宜出現不少魚類，民衆在當地垂釣更已經成了愛河景觀之一，不過除了釣魚外，愛河竟然還出現民衆捕魚違規行爲，用的是大小魚類通吃的三層網，嚴重破壞愛河生態。

依照規定愛河是不能捕魚的，外界質疑會出現捕魚的違規行爲，是因為「愛河水域自治管理條例」還沒出爐，才導致在空窗期出現捕魚行爲。

愛河上面目前有觀光船在行駛，這些漁網如果不小心被絞入引擎，也會導致船隻毀壞故障。

辦法：由海洋局等相關單位進行巡察與取締，並儘速將討論中的「愛河水域自治管理條例」送議會審議，建立法源以便有效管理愛河水域。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6.7 高市會交字第 1010400049 號函

交通類：第32號

提案人：周玲玟

連署人：林武忠 康裕成

案由：加強高雄捷運場站利用空間增設 K 書中心案。

理由：捷運廠站的經營及友善措施有助於增加捷運運量，高捷技擊館站與獅甲站都設置有 K 書中心，分別有30與28個座位，K 書中心有空調、有無線網路，可以滿足學生需求，不過高捷 K 書中心提供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的數量有限，有必要增加。

這些學生如果要到K書中心，當然是以搭乘捷運為主，增加K書中心也有助於提高運量。

辦法：由市府捷運局與高捷公司進行協調，促成高捷公司利用各廠站閒置空間增置K書中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6.7高市會交字第1010400050號函

交通類：第33號

提案人：吳益政

連署人：陳麗娜 陳麗珍

案由：擬定高雄市大眾運輸整體提升目標數及策略。

理由：1,800億高雄市捷運興建完成後，高雄市先後陸續購入潔白的新公車、電動公車、建置高雄市公共自行車、機汽車停車限制，整體積極地朝向大眾運輸城市前進，然而，高雄市逐漸邁入大眾運輸城市，不只各個面向積極推動，彼此面向牽連的因果關係，以致最後大眾運輸整體發展的達成率目標數，市府應更積極擬定，更精準地針對各個面向所間接影響的大眾運輸提升率，進行檢討改進或再強化。

辦法：

一、請交通局於2012/09前擬定今年底高雄市大眾運輸提升率百分比，並針對包含公車、公共自行車、機汽車停車收費、交通違規和整體大眾運輸提升關係作一分析，進而提出策略。

二、針對為達大眾運輸使用率所須經費，其中中央各部會有政策預算支援項目，應掌握時效，提出計畫，全力爭取中央補助。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6.7高市會交字第1010400051號函

交通類：第34號

提案人：吳益政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連署人：陳麗娜 陳麗珍

案由：請市府實施「高雄市電動車分享」計畫。

理由：

- 一、一個停車位需占用3平方公尺至4平方公尺土地面積，而一台車平均的使用時間為1.5小時一天，一台車所花費的成本，不只是能源和所帶的空氣污染，整體占用的土地面積，更不是人口稠密的都市所能負荷。因此，利用一台車在一天有23小時的閒置時間，作為他人共同分享的彈性，將能解決城市塞車困擾、停車困擾，更重要的是，能讓私人運具躍升為泛民衆使用的大眾運輸角色。
- 二、舉凡德國布萊梅、司圖加特和新加坡城市，皆發展城市分享小客車，成果卓越，不僅能減少自小客車使用率，更能排解大眾運輸缺乏路線自由彈性的缺失。
- 三、根據經濟部智慧電動車先導計畫，於2013年前，經濟部將於全國核定十個先導計畫，交通局可藉由此計畫，於高雄市境內推動電動車分享計畫，試辦自小客車分享規劃。

辦法：請交通局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6.7 高市會交字第 1010400052 號函

交通類：第35號

提案人：蕭永達

連署人：洪平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建議將「柴山」打造成台灣唯一山海河觀光夜景之城。

理由：台灣唯一擁有山、海、河的「柴山」，市府強化其景點，將可吸引更多國內外旅客來港觀光。

辦法：以日本－北海道－函館為例，將「柴山景點」打造成世界級夜景。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6.7 高市會交字第 1010400053 號函

決 議 案 （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交 通 類：第 36 號

提 案 人：蕭永達

連 署 人：洪平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建議停建輕軌工程計畫。

理 由：目前 168 公車載客量不足連連虧損，輕軌路線不符高雄市需求，建議停建。

辦 法：輕軌計畫建議停建。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7 高市會交字第 1010400054 號函

交 通 類：第 37 號

提 案 人：蔡昌達

連 署 人：張豐藤 張漢忠

案 由：建請寬列預算分年開闢大寮捷運主機廠南側、北側、東側計畫道路，俾利捷運聯外交通及開發商機。

理 由：

- 一、大寮捷運主機廠周遭之南側、北側、東側計畫道路，為市府捷運局與高雄捷運公司之承諾事項。
- 二、大寮主機廠周遭開發能否成功，對大寮地區之大眾運輸、地方繁榮及主機廠周遭土地開發，扮演非常關鍵角色，地方民衆殷盼甚深。
- 三、建請市府寬列建設預算，逐年開闢主機廠之南側、北側、東側計畫道路。
- 四、三條計畫道路之預估經費，分別是南側1億7,900萬元，北側1億3,491萬元及東側4億9,377萬元。

辦 法：請市府儘速編列捷運承諾事項之大寮主機廠三條道路經費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7 高市會交字第 1010400055 號函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交通類：第38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吳益政 林瑩蓉

案由：建請觀光局於凹子底森林公園設置高雄意象圖騰裝置。

理由：為提升高雄市城市觀光，建議相關單位至森林公園設置高雄意象圖騰裝置，讓「幸福城市」可以具體化並且增加高雄知名度。

辦法：建請觀光局設置高雄意象圖騰裝置，以日本為例，在著名景點設置大型戒指裝置代表幸福愛情的地標，以高雄為發想設置相關裝置，吸引年輕人到此地拍照留念藉此行銷高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6.7 高市會交字第1010400056號函

交通類：第39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劉德林 吳益政

案由：對於鹽埕老街風華再現，不希望只是一場活動或是一個口號，而是希望能夠變成一處觀光景點，效法日本特色老街等。

理由：鹽埕區人口日漸流失，並且漸漸失去舊有文化特色，對於一處全高雄最早開發之行政區而言，這是一個警訊。

鹽埕區現有駁二藝文特區以及許多好吃的特色小吃，還有許多歷史悠久的廟宇，但是欠缺的就是一個整合的力量，都是交由民間去單獨作戰，對於此希望市府能夠發展出一個區塊成為特色老街，並且藉由三輪車或者傳統之交通運輸來往於各特色店家或廟宇間，讓觀光客一下車或者一出捷運站，感受到鹽埕的古色古香，還有歷史的演進。

辦法：

- 一、建請觀光局邀請相關單位並且邀請當地店家、廟宇等，研擬出最適合之老街區塊，並且規劃相關觀光動線，以使觀光民衆能夠更快速並且清楚了解鹽埕的特色小吃與文化歷史建築。
- 二、研擬出一交通路線能夠連結各大廟宇與特色景點、店家，透過傳統的交通工具(例：三輪車)等，運輸遊客以及觀光客，並且可以進行相關導覽解說，讓遊客更可以深度了解鹽埕歷史，並且

決 議 案 （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搭配駁二之相關展覽，進行一趟多元並且豐富的鹽埕之旅。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7 高市會交字第 1010400057 號函

交 通 類：第 40 號

提 案 人：陳美雅

連 署 人：劉德林 吳益政

案 由：建請市府於高雄市各大觀光景點設置無線網路基地台，供觀光遊客使用，並製作無線網路分布點之地圖供遊客取用。

理 由：現行無線網路基地台設置可以借用中央「I TAIWAN」之憑證，將大幅降低高雄市政府設置成本，而現行智慧型手機使用者日漸增多，但 3G 上網費用並沒有大幅降低，故許多使用智慧型手機之用戶，並不是使用吃到飽方案。

但是當他們來到一個觀光景點時，最多人就是想要拿出手機打卡並且分享所在地方特色以及與誰同行，如能提供他們無線網路之分享，將可以增加觀光客之便利以及達到行銷高雄之目的。

辦 法：

- 一、對於有公共空間建築物之觀光景點，於建築物四周增設無線網路分享點，以供觀光客使用。
- 二、推出打卡參加抽獎等活動，藉著打卡將可以使觀光景點透過網路宣傳出去，比起文宣等宣傳方式費用，將是大大的降低宣傳成本。
- 三、並且製作高雄市無線網路熱點分布地圖，將可以提供市民與觀光客有更便利的上網使用空間。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7 高市會交字第 1010400058 號函

交 通 類：第 41 號

提 案 人：陳美雅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連署人：吳益政 林瑩蓉

案由：建請交通局另設輕軌停車場。

理由：為維護農十六住宅區社區安寧與生活品質，建議交通局將輕軌停車場預定地(大順路及龍勝路口)移設至別處。

辦法：建請交通局將輕軌停車場預定地(大順路及龍勝路口)移設，請另尋適合場地設置。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6.7 高市會交字第 1010400059 號函

交通類：第42號

提案人：林武忠

連署人：錢聖武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復康巴士服務時間和費率調整案。

理由：復康巴士是否可比照台北市，於夜間晚上11時至翌日6時增闢2輛車增加延長服務時段；此外是否可比照新竹市不收費或調降費率，以服務弱勢族群。

辦法：

復康巴士：

一、增加數量。

二、於夜間晚上11時至翌日6時增闢2輛車增加延長服務時段。

三、不收費或調降費率。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6.7 高市會交字第 1010400060 號函

交通類：第43號

提案人：李雅靜

連署人：洪秀錦 藍星木

案由：建請市府妥善規劃鳳山區光復路二段原高雄縣政府之停車場用地，以方便周遭民衆及交通安全。

理由：原高雄縣政府（現為鳳山區行政中心）停車場出入口設於鳳山

決 議 案 （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區光復路二段，其出口右側約 100 公尺處即為鳳山區光復路、中山西路、高雄市建國一路及正義路等路之交會口，平時因高速公路、建國路交流道之行駛及正義路夜市之林立已呈現車輛壅擠狀態，再逢上、下班時間更是人車打結動彈不得，四周道路亦均呈回堵狀態，應為整頓交通之重點所在。

近悉市府有意整修該停車場，延伸建軍街在停車場闢建 17 公尺寬之道路以為通行，然查建軍街原為 6 米道路，現延伸部分有意拓寬為 17 米寬之道路，二者之間寬度相差懸殊，勢將造成行車困擾，且會增加光復路段車輛回堵，更易造成上述四個路口交會點之壅擠和回堵，故對該停車場之整建宜請市府妥為規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7 高市會交字第 1010400061 號函

交 通 類：第 44 號

提 案 人：李雅靜

連 署 人：洪秀錦 藍星木

案 由：建請市府比照合併前鳳山地區醫療專車方式規劃公車路線，以方便民衆就醫。

理 由：縣市合併前，約民國 85、86 年間，當時鳳山市公所為體恤年老榮民行動不便、就醫困難，特洽請鳳山區仙公廟提供箱型車，指派清潔隊員工駕駛，設置專車每日上、下午從鳳山區工協新村，沿途經陸軍 802 醫院至高雄榮民總醫院兩地往返，地方榮民咸稱方便，但合併後卻無此專車行駛，導致看病民衆紛紛感嘆，合併後的政府不如以前能體恤民需。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7 高市會交字第 1010400062 號函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交通類：第45號

提案人：周鍾澐

連署人：朱信強 蕭永達

案由：蓮池潭風景區蓮潭路至環潭路700米水域廊帶美綠化改善工程。

理由：

- 一、就觀光行銷而言：可收提高促進增加良效。
- 二、就都市景觀而言：能得美化綠化改良效益。
- 三、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提升改善實質成果。
- 四、就民意反映而言：兼顧順應尊重無形價值。
- 五、就行政效率而言：藉收向上提升進步效果。

辦法：

- 一、請市府相關單位（包括：觀光局、交通局、農業局、工務局、經發局、都發局等）儘速籌設專案小組，研討有關改進事宜，務必有效提升美綠化與觀光成果。
- 二、請市長全力爭取中央政府專案全額補助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6.7 高市會交字第1010400063號函

交通類：第46號

提案人：周鍾澐

連署人：朱信強 蕭永達

案由：請交通局、捷運局馬上督促公車處與高捷公司改進做好靜、動態乘車資訊系統工程。

理由：

- 一、就民衆心聲而言：藉收順應尊重廣納深耕無形效益。
-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可得提升改善進步實質效果。
- 三、就行政效率而言：兼顧提高促進改革良好成效。

辦法：請市府做好靜、動態乘車資訊系統工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6.7 高市會交字第1010400064號函

決 議 案 （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交 通 類：第 47 號

提 案 人：連立堅

連 署 人：周玲玟 李眉蓁

案 由：建請高雄市捷運局增加捷運周邊機車停車格。

理 由：

- 一、依據高雄市監理處調查，高雄市截至2012年2月共有230萬輛，平均每100人就擁有83輛機車，是全台灣機車使用率最高的城市。
- 二、有鑑於上列數據及節能減碳的趨勢，高雄市政府提供大量大眾運輸系統相關優惠，吸引民衆搭乘，但因捷運目前仍為十字線，尚未構成網狀線，市民無法單靠捷運到達目的地。

辦 法：

- 一、由於捷運路線尚未完善，現階段不宜過度限縮機車停車格，以免造成市民不便。
- 二、於通勤時間增加捷運接駁車次，並定期更新於捷運局公告，以方便民衆查詢搭乘。
- 三、多提供公共腳踏車設置處，以方便民衆轉乘捷運使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7 高市會交字第 1010400065 號函

交 通 類：第 48 號

提 案 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連 署 人：李喬如 錢聖武 陳明澤 洪平朗 蕭永達 曾俊傑
李長生 翁瑞珠 蔡昌達 林宛蓉 黃石龍 藍星木

案 由：敬請高雄市政府支持配合爭取國 10 由旗尾延長至六龜區境之規劃及新建案。

理 由：

- 一、立法院蘇清泉立委等29人第九案建請行政院儘速將國道10號延伸至六龜地區，並於高美大橋附近設置交流道在案。
- 二、屏東縣高樹鄉、高雄市旗山區、美濃區、六龜區、衫林區、甲仙區、那瑪夏區、桃源區、茂林區長期缺乏高品質的國道交通，致使該區民衆生活品質經濟水準落後其他地區，無法吸引大量觀光人潮，建請高雄市政府配合支持儘速將國道10號延伸至六龜地區，並於高美大橋附近設置交流道。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7 高市會交字第 1010400066 號函

交 通 類：第 49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康裕成 陳玫娟

案 由：針對南臺灣客運公司因違反勞動法令，足致影響整體服務水準及品質，建請市政府暫緩支付本市及中央任何補助款項，務使服務市民的品質不打折。

理 由：

- 一、南臺灣客運屢違反勞動法令（包括超時、加班費計算不實、預扣工資、勞保高薪低報、勞退提撥不實、假日加班未依法給付、不當解僱）。市府勞工局以案性或開罰手段要求改善，南臺灣仍依然故我，無視法令，每次開罰南臺灣即提訴願，至目前為止只繳了一張六千元罰單，如何處理？
- 二、南臺灣屬市府委外廠商，交通局合約中針對違反法令企業束手無策，幾經議員居中協調，仍無法有效約束廠商守法。合約中今年所扣點數居然是明年才罰款，如果廠商在最後一年（就是今年）擺爛，市府應概括承受，委外每年領受補助款之廠商，交通局竟無法約束其品質，如何處理？
- 三、勞工局及交通局無法可管，勞工權益如何維護？

辦 法：凍結補助，收回路線，修訂合約業均屬交通局可運用之範疇，至南臺灣願依法令行事為止。勞工局應積極介入而非推委要勞工自行上法院求公平正義，針對違反事項連續裁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7 高市會交字第 1010400067 號函

交 通 類：第 50 號

提 案 人：連立堅

決 議 案 （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連 署 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陳明澤

案 由：建請市府制定公有電動機車租賃相關方案。

理 由：國際油價飆漲，綠色能源興起，電動機車就是因應這一時代趨勢下的新產物，基於市府希望將高雄打造成一個低碳城市的目標，建請市府相關單位制定方法，推動公有電動機車的租賃，使民衆能對此交通工具有進一步的認識，並降低碳排放量。

辦 法：建請市府可參照新北市相關法案，新北市政府決議，凡購買經政府工業局認證之電動機車，且戶口在新北市者，可享有最高兩萬元的補助。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7 高市會交字第 1010400068 號函

交 通 類：第 51 號

提 案 人：徐榮延

連 署 人：蔡金晏 黃柏霖

案 由：建請儘速修復 88 快速公路排水管線。

理 由：

一、位於在 88 快速公路上的排水管線破裂，導致下雨天時，雨水無法順著排水管流下排出，而是直接從上面往下漏，形成瀑布奇景，直接影響 88 快速公路下用路人的行車安全。

二、請公路局儘速處理改善並派人定期的詢視排水管線。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7 高市會交字第 1010400069 號函

交 通 類：第 52 號

提 案 人：莊啓旺

連 署 人：唐惠美 柯路加

案 由：建請交通局儘速汰換車齡 8 年以上的老舊公車。

理 由：

決議案 (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一、車齡超過8年公車高達100輛，這些老爺車在高雄市區滿街跑，不但比新的公車還要耗油，而且是不折不扣的「烏賊車」嚴重造成空氣污染，危害市民健康。

二、高雄市公車平均車齡為4.5年，車齡在8年以上的有100輛。這些「老爺車」還是在市區滿街跑。搭乘老舊公車不但感覺不舒服，車齡愈久愈不安全。

辦法：交通局應儘速提出「購車計畫」，並儘速汰換車齡超過8年的老舊公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6.7 高市會交字第1010400070號函

交通類：第53號

提案人：童燕珍

連署人：黃石龍 劉德林

案由：建請市政府路邊停車場委外經營時，應經過審慎評估之後再予決行，避免造成民怨與困擾，違背委外經營原旨。

理由：

一、高雄市部分路邊停車場委外經營，以減緩路邊收費員人力與管理問題。

二、部分停車場委外之後，卻造成附近居民不想停車，又影響交通動線，造成上下班塞車問題，例如三民區裕誠路、鼎瑞街路邊停車場。

三、交通局委外停車場時，應評估各地特性不同，交通路線差異，當地居民生活習性再決定是否委外經營？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6.7 高市會交字第1010400071號函

交通類：第54號

提案人：林瑩蓉

決 議 案 （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連 署 人：陳慧文 黃柏霖 洪平朗 李喬如 陳明澤 林宛蓉 蕭永達

案 由：為鼓勵民衆盡量搭乘大眾運輸，而計程車亦為大眾運輸系統之一環，建請交通局制訂計程車業共乘及維修補貼政策，並由計程車補富康巴士數量之不足，給予計程車業相當程度之補貼。

理 由：鼓勵民衆盡量搭乘大眾運輸，共乘並減少自用車使用是節能減碳的必然趨勢，而計程車亦為大眾運輸系統之一環，建請交通局制訂計程車業共乘及維修補貼政策，並由計程車補富康巴士數量之不足，給予計程車業相當程度之補貼。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7 高市會交字第 1010400072 號函

⑦ 保 安 類

保 安 類：第 1 號

提 案 人：洪平朗 莊啓旺

連 署 人：李喬如 林瑩蓉 朱信強 藍星木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鄭新助 李順進 陳慧文 李長生 曾俊傑 林武忠 林芳如
錢聖武 張文瑞 郭建盟 韓賜村 陳明澤

案 由：協助處理調降澎湖縣垃圾焚化處理費用。

理 由：

- 一、澎湖縣目前垃圾處理採轉運至岡山焚化場處理，每噸費用為450元，每年需花費約800萬元必需自行籌措支應。
- 二、鑒於環保署自101年7月起有關垃圾轉運計畫需編列配合款50%，造成財政沉重負擔。據悉貴市焚化廠仍有餘量且可產生電能與蒸氣亦可受益，惠請調降焚化處理費用以舒緩財政窘困。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1 高市會保字第 1010500030 號函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保安類：第2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蔡昌達 吳益政

案由：為利北鼓山地區之永續發展，建請市府儘速撥用市地及相關經費，俾利推動鼓山警分局遷建暨美術館新派出所籌建事宜。

理由：

- 一、凹子底由於發展迅速，龍華派出所轄內6里人口近7萬人、大樓二百餘棟，且快速成長中，加以內惟派出所轄內人口亦有4萬人，已佔鼓山區13.3萬人之8成。北鼓山已成為鼓山區政及警政之重心，加以鐵路地下化已於日前動工，預估未來該地區人口更將急遽增長、交通愈趨複雜，對警力需求更形殷切。
- 二、又龍華派出所轄內6里現有設籍人口7萬人，另未設籍人口初估亦有近8萬人，並有美術館、森林公園、瑞豐夜市、高等法院等多處捷運站，平日進出民衆甚多。單憑龍華所49名警力難以全然滿足及因應凹子底地區現行快速發展之治安需求，且該地區發展迅速，未來分設新所或結合內惟所調整轄區設立新所為必然趨勢。
- 三、鼓山分局興建於民國66年本市升格前，現址位於南鼓山之哈瑪星地區，總樓地板面積2,295.38平方公尺。由於建物老舊、擴充困難，員警工作條件欠佳，且無法容納警備隊（借用內惟派出所辦公）及鼓山交通分隊（借用新濱派出所辦公），加以北鼓山凹子底地區治安日趨龐雜，難以即時回應北鼓山地區民衆之即時治安及服務需求。
- 四、為利北鼓山地區之未來發展，應儘速將鼓山分局本部遷建北鼓山地區中心（即美術館地區），並籌設美術館新派出所。除可將未來美術館新所租借、興建及未來分局必然遷建等工作畢其功於一，且可產生節省時間、公帑及發揮分局駐在地即時治安綜效之預見效益，俾利北鼓山地區之治安維護及為民服務工作。

辦法：

- 一、建請市府（地政局）同意撥用本市44期重劃區青海段229號用地（面積4,610.99平方公尺，鄰近鼓山區美術東二路與東五路口，目前尚無開發計畫），做為鼓山警察分局遷建暨美術館新派出所籌建用地。
- 二、建請市府於本（101）年度儘速籌撥經費，供警察局做為鼓山警

決 議 案 （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察分局遷建暨美術館新派出所籌建之先前期規劃費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1 高市會保字第 1010500031 號函

保 安 類：第 3 號

提 案 人：洪秀錦

連 署 人：俄鄧·殷艾 藍星木

案 由：請政府禁止事業廢棄物進入大發工業區設廠，並加強事業廢棄物稽查管理並追蹤最終去處以保障人民生命安全。

理 由：大發工業區事業廢棄物工廠有不肖廠商不照處理程序處理廢棄物，以致危害地方甚鉅居民惶恐，更有少數業者偷工減料、偷樑換柱，環保單位稽查又不確實，造成漏洞百出；今有必要加強區內稽查落實處理並追蹤去處，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1 高市會保字第 1010500032 號函

保 安 類：第 4 號

提 案 人：李雅靜

連 署 人：陳麗娜 周玲玟 林瑩蓉 陳麗珍 洪秀錦

案 由：建請警察局於鳳山區中崙社區設置駐在所，以維地區安全。

理 由：

一、鳳山中崙地區包含有中崙里、中民里、中榮里三里面積廣大、人口衆多，為一大型社區約有 6,300 戶左右。

（其中屬於中民里部分，俗稱中崙社區一標約有住戶 4,200 餘戶；屬於中崙里部分，俗稱中崙社區二標約有住戶 1,000 餘戶；屬於中榮里部分，俗稱中崙社區三標約有住戶 1,200 餘戶。）

二、由於人多複雜，以往曾設有過埤派出所中崙駐在所，由派出所副

決議案 (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所長兼任駐在所所長，維持地方治安績效良好，居民稱讚。然於 98 年間忽然撤離，致治安堪慮常有遊民、變態人穿梭其間、屢傳失竊事件，故中崙社區民衆均盼恢復設置駐在所，以維社區安寧保護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1 高市會保字第 1010500033 號函

保 安 類：第 5 號

提 案 人：陸淑美

連 署 人：吳利成 童燕珍

案 由：請市政府編列經費，於岡山里岡燕路 10 號旁之巷道，設置 2 支監視器，以維百姓居安之權利案。

理 由：本市岡山區岡山里岡燕路 10 號旁之巷道，因地處岡山郵局之後面，很多民衆未由岡山路與民有路進入郵局而由此巷道進出，造成出入此巷道人員之複雜性。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1 高市會保字第 1010500034 號函

保 安 類：第 6 號

提 案 人：莊啓旺

連 署 人：陳粹鑾 李長生

案 由：美麗島捷運站公共藝術「祈禱」光害嚴重，周遭居民忍無可忍，要求市府介入處理，讓附近住戶、商家免於遭受光害，不排除拆除「光害藝術品」。

理 由：

一、不論是中央或台北市，解決都會之「光害」問題是現代城市進步

的指標，尤其台北市制定「光害管理自治條例」值得高雄效法。本席在 3 年前曾反映美麗島捷運站出入口「祈禱」公共藝術，其捷運曲面玻璃帷幕經太陽反射造成光害，嚴重影響商家生計，而且四座巨大「祈禱」出入口站體，已造成周圍不動產價格一落千丈，空屋率居高不下、店面租售乏人問津。

- 二、高雄捷運美麗島站的出入口四座「祈禱」藝術建築，因曲面玻璃帷幕經太陽反射，照得附近商家受不了，其中一位李姓商家還為此訴請高雄地院要求市政府排除侵害，法官判決市府應為商家裝遮陽簾。李姓商家指出，他家賣冷飲，坐南朝北，陽光無法直射屋內；但自從 96 年 10 月，市政府在他家對面 10 公尺處的高雄捷運美麗島站 1 號出口興建曲面玻璃帷幕後，白天陽光折射入屋內長達 4、5 小時，造成他家人眼睛疼痛，冷飲生意一落千丈。法官現場勘驗，發現陽光透過曲面玻璃帷幕反射到屋內「持續一段時間」，光線強度不亞於陽光直接照射。

辦 法：美麗島捷運站出入口「祈禱」公共藝術就是高雄市最大光害，市長陳菊應拿出魄力解決「光害」並比照台北市政府儘速制定「光害管理自治條例」，要求四座「光害藝術品」限期改善，否則應予強制拆除。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1 高市會保字第 1010500035 號函

保 安 類：第 7 號

提 案 人：陳粹鑾

連 署 人：林瑩蓉 洪平朗

案 由：衛生局加強宣導滅蚊方法，防止登革熱疫情擴大。

理 由：

- 一、衛生局防制目前治登革熱的作法就是積極推展社區動員，成立「里滅蚊隊」177 隊，建立無蚊家園、加強病媒蚊孳生源查核及列管清除。
- 二、網路上流傳，使用「鹼水盆」可以有效殺死蚊子的方法。衛生局可以檢驗、試驗，如果有效，可透過宣導，讓民眾省錢又方便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的滅蚊，也可控制疫情蔓延。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1 高市會保字第 1010500036 號函

保 安 類：第8號

提 案 人：童燕珍

連 署 人：陳麗珍 劉德林

案 由：加強路邊監視器妥善率，避免空窗期造成社會治安漏洞；並將妥善率列入向本會報告事項。

理 由：高雄市現有監視攝影機有13,353支，至101年3月19日止故障者有1,504支，其中因公共工程（如污水接管、路燈或道路美化等）施工造成者有393支，實際故障者1,111支，妥善率為91.8%。無論是車禍或有刑案發生，恰巧在故障的監視器下，就無法拍到完整的過程。為避免空窗期，造成治安漏洞，請警察局提高妥善率，並且列入日後到本會工作報告事項之一。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1 高市會保字第 1010500037 號函

保 安 類：第9號

提 案 人：童燕珍

連 署 人：陳麗珍 劉德林

案 由：護士即將回歸勞基法，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應提早全盤檢討護士人力，避免城鄉護理人力差距過大，影響護理品質。

理 由：

- 一、目前護士已呈現人力荒，自今年5月1日起由責任制改成回歸《勞動基準法》工時規範。第一階段是呼吸治療室、血庫和血液

決 議 案 （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透析室等醫事和技術人員。急診室、手術室和加護病房醫事、技術人員則有緩衝期，103 年起再排除。

二、高雄市區的醫院要符合勞基法，問題比較少，但是偏遠醫療機構，人力運用可能會因醫事人員排除責任制而面臨窘境。對於這個狀況，衛生局需要做全盤檢討和因應。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1 高市會保字第 1010500038 號函

保 安 類：第 10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李喬如 張豐藤

案 由：請解決公用垃圾桶不足之問題。

理 由：根據行人專用清潔箱管理作業要點僅規劃設置原則，例如：公車站牌數較多之站、捷運站出口週邊、夜市及商圈、觀光景點、行人穿越道及十字路口週邊、其他經環保局核准之地點均可設置垃圾桶。並無規範垃圾桶的設置數目，有無足額設置，不得而知。若以目前高雄市約2,854,824,624平方公尺來說，目前屬環保局所管轄之行人專用清潔箱共有350個，等於整個大高雄行政區平均要8,156,642平方公尺才有一個行人專用清潔箱，如果以三民區的面積16,948,685平方公尺為例，等於三民區僅有2個公設的行人專用清潔箱，數量明顯不足。以擔心民衆任意棄置家庭垃圾做爲理由而不廣爲設置行人專用清潔箱，但卻年年編列高額檢舉獎金，實屬治標不治本之行爲，在維護環境整潔以及民衆方便丟棄垃圾之間，環保局應當提出更好的解決方案。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發文字號：101.6.1 高市會保字第 1010500039 號函

保安類：第 11 號

提案人：黃淑美

連署人：李喬如 張豐藤

案由：建議警察局經常性的舉辦女子防身術宣導及課程。

理由：警察的治安防護網有時無法顧及治安死角，婦女夜間出門安全性堪憂，建議可結合社區舉辦防身術課程，提升婦女自我保護之能力。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6.1 高市會保字第 1010500040 號函

保安類：第 12 號

提案人：黃淑美

連署人：蕭永達 黃柏霖

案由：請衛生局落實藥品保存期限說明。

理由：許多在診所、醫院拿回的散裝藥品，上面無明確標示藥品使用期限，民衆無法分辨藥品是否過期，容易造成藥物浪費。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6.1 高市會保字第 1010500041 號函

保安類：第 13 號

提案人：黃淑美

連署人：蕭永達 張漢忠

案由：請衛生局落實藥品回收機制。

理由：民衆剩餘及過期藥物不知如何處理，往往丟到垃圾桶或馬桶沖

決 議 案 （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掉，造成環境污染。以台北大漢溪爲例，就驗出藥物污染嚴重超標，高雄市政府不得忽視此一問題。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1 高市會保字第 1010500042 號函

保 安 類：第 14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李喬如 張豐藤

案 由：LED 燈氾濫，甚至影響夜間視線，請提出管理辦法。

理 由：台北訂定「光害防治管理自治條例」管理會影響夜間視線的光害，但高雄目前卻無相關法令，民衆投訴無門，光害無法可管。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1 高市會保字第 1010500043 號函

保 安 類：第 15 號

提 案 人：陳政聞

連 署 人：蕭永達 林富寶

案 由：加強稽查取締阿公店溪和典寶溪污染源。

理 由：阿公店溪和典寶溪水質污染近來相當嚴重，爲了打造新綠川水岸環境，應加強稽查取締工業廢水等污染源，並定期公布水質監測數值。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發文字號：101.6.1 高市會保字第 1010500044 號函

保安類：第 16 號

提案人：李眉蓁

連署人：陸淑美 童燕珍

案由：加強高雄市婦女友善醫療環境，提高婦女就醫品質。

理由：

- 一、女性到醫院就診，比男性還不方便，而且許多治療涉及個人隱私，如果醫療環境沒有顧慮周延，會讓女性患者覺得就診不安全，這時候就需要有「婦女友善醫療環境」及「母嬰親善醫院」。
- 二、高雄市共有 19 家母嬰親善醫院認證，13 家推動婦女友善醫療環境院所有善孕婦；對於人口數來比，仍顯不足，市政府應設定一個目標，增加友善認證醫院。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6.4 高市會保字第 1010500045 號函

保安類：第 17 號

提案人：鄭新助

連署人：洪平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建請衛生局應於市面上嚴謹稽查美國牛肉及含有瘦肉精肉品，務必零檢出，並發予合格證明。

理由：美國牛肉與瘦肉精風波延燒不斷，建請本府衛生局於市面上嚴謹稽查，務必零檢出，並發予合格證明，以維護市民健康把關。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決 議 案 （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發 文 字 號：101.6.4 高市會保字第 1010500046 號函

保 安 類：第 18 號

提 案 人：柯路加

連 署 人：錢聖武 唐惠美

案 由：有關原住民區域「緊急醫療救護車」送往地點，建請衛生局、消防局就病患輕重度送往署立醫院、榮總、長庚等確保族人生命生存權益。

理 由：

- 一、縣市未合併前指定地點為旗山署立醫院，較重病患自行包車或辦理轉院手續，已耗費救援黃金時間，原住民生命生存權益大大受害，本區 100 年統計出生率趕不上死亡率，這是非常嚴肅議題。
- 二、縣市合併後都是市區，緊急醫療救護車因該就依病患輕重度直接送往大醫院且不加計收費用，以尊重生命優先並照護維護弱勢族群服務之德政。
- 三、辦別緊急醫療救護車送往就醫點就可規劃路線爭取救援黃金時間。

辦 法：建請衛生局、消防局儘速規劃就醫病患路線爭取救援時間，以尊重原住民生命生存權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4 高市會保字第 1010500047 號函

保 安 類：第 19 號

提 案 人：柯路加

連 署 人：錢聖武 唐惠美

案 由：有關旗山分局靶場訓練是否影響清潔隊上班安全？

理 由：旗山分局現有靶場瀕臨旗山區清潔隊，每遇長年訓練期間，員警在該地實施打靶，又逢該清潔隊上班時間，讓員工非常恐懼。透過本席反應是有危及民衆安全，應一併重視，建請市府相關單位調整靶場實用時間，以維民衆及上班人員安全。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辦法：請市府警察局現勘以維民衆及上班人員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6.4 高市會保字第1010500048號函

保安類：第20號

提案人：周玲玟

連署人：康裕成 林武忠

案由：調降高雄市民衆檢舉亂丟菸蒂案獎勵金比例案。

理由：爲獎勵民衆檢舉亂丟菸蒂，高雄市民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事案件獎勵辦法第六條明訂「民衆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事案件，經查證屬實裁處新臺幣1,200元以上者，主管機關應於罰鍰收入後，發給檢舉民衆實收金額35%獎勵金。」35%的高比例獎金，導致很多「檢舉達人」鎖定高雄進行檢舉。

各縣市如台中市、桃園縣政府已經紛紛調降檢舉亂丟菸蒂檢舉獎金到10%，新北市也預定將調降到10%，調降獎金比例已成各縣市潮流。

辦法：由環保局研議修改高雄市民衆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事案件獎勵辦法第六條條文，將檢舉亂丟菸蒂獎金由現行的35%，調降到10%到15%的合理比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6.4 高市會保字第1010500049號函

保安類：第21號

提案人：周玲玟

連署人：康裕成 林武忠

案由：健保局高雄聯合門診中心即將關閉，建請衛生局針對銀髮族就診問題提出因應方案。

理由：高雄市位居五都人口老化程度最高的一個，一個銀髮族居多的

城市，首重的就是老人醫療問題。

與老人專責醫院性質相近的健保局高雄聯合門診中心，已經確定在今年九月關門，這個門診中心平均每天有 600 人的就診量，讓許多長年習慣在中心看診的銀髮族憂心不已。

健保局高雄聯合門診中心前身成立於 1967 年的公保門診中心，1995 年改由健保局接手，因集結各醫學中心醫師看診，加上掛號費及部分負擔合計只要 100 元，收費與基層診所差不多，不少銀髮病患長年在此看診。

健保局前年改制為行政機關，各聯合門診中心也被要求陸續關閉；其中高雄聯合門診中心因為持續虧損，被要求今年九月關閉。不少老病患抱怨被迫轉診到其他醫療院所，增加掛號費、交通費，擔憂關閉後再無類似地方可以就診。

辦 法：由衛生局研議因應方案，解決現有 600 名在這個中心就診銀髮族的醫療問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4 高市會保字第 1010500050 號函

保 安 類：第 22 號

提 案 人：周玲玟

連 署 人：康裕成 林武忠

案 由：開放國外遊客以護照租借公共自行車案。

理 由：高雄市政府公共自行車系統已經交由高雄捷運公司經營，並開放民眾只要持證件到捷運站登記，即可使用高捷「E 卡通」租借。但現況對於使用公共自行車需求高的國外背包客卻不夠友善，國外旅客出示護照證件後仍無法順利租借公共自行車，目前僅能以信用卡或居留證登記，損害高雄市在國際間的觀光形象。

辦 法：由高雄市政府捷運局、交通局、環保局等相關單位，督促高雄捷運公司儘速完成開放國外遊客用護照登記即可使用 E 卡通租借公共自行車措施。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決議案（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6.4 高市會保字第 1010500051 號函

保安類：第 23 號

提案人：陳麗珍

連署人：蘇琦莉 童燕珍

案由：增編左營分局四海派出所警力，以因應未來新合群社區住戶增加，任務變多之需求。

理由：

- 一、高雄市左營區合群里今年 7 月以後遷入 1,200 戶住家到新合群社區，此區域屬於四海派出所轄區，對於日後警力將會造成嚴重負擔。
- 二、警察局應未雨綢繆，依照人口數地區特性，立即增加編制，才可做好平常勤務和特殊勤務需求。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6.4 高市會保字第 1010500052 號函

保安類：第 24 號

提案人：陳麗珍

連署人：蘇琦莉 童燕珍

案由：建請補助 2 至 5 歲幼童施打「肺炎鏈球菌疫苗」費用，減輕家長負擔。

理由：全國 5 都之中，只有高雄市 2 至 5 歲幼童需要施打肺炎鏈球菌疫苗，每劑費用需 2 千元左右，對於家長而言增加支出。若施打疫苗為必要性，請衛生局編列預算，列為公費負擔。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決 議 案 （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4 高市會保字第 1010500053 號函

保 安 類：第 25 號

提 案 人：蔡昌達

連 署 人：張豐藤 張漢忠

案 由：建請市府儘速規劃鳳山區比照三民區，成立警察局鳳山第二分局案。

理 由：

- 一、高雄市鳳山區為原高雄縣最大行政區，縣市合併後，人口數已達 34 萬 6,130 人，即將超越三民區的 35 萬 1,670 人，成為大高雄最大行政區。
- 二、三民區原本為一個警分局，早在民國 83 年 8 月，再奉行政院核准增設三民二警分局，以因應地方治安需要。
- 三、鳳山區的行政區域為 26 平方公里，遠大於三民區的 19 平方公里，行政區域遼闊，現有警力負荷沈重，造成平均警力服務品質，也遠低於其他行政區。
- 四、鳳山區早已符合成立鳳山第二警分局相關條件，請市府積極籌劃，並正式向行政院提出申請與爭取。

辦 法：請市府儘速規劃鳳山第二警分局案，並儘早提報行政院，積極爭取核准定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4 高市會保字第 1010500054 號函

保 安 類：第 26 號

提 案 人：蕭永達

連 署 人：洪平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建議市府相關局處 6 月舉行水災救援演習。

理 由：目前市府尚無專責水災救援單位，宜及早防災演練。

辦 法：市府相關局處 6 月舉行水災救援演習。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6.4 高市會保字第 1010500055 號函

保安類：第27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吳益政 林瑩蓉

案由：建請衛生局舉辦社區婦幼健康檢查。

理由：預防幼童腸病毒及婦女相關疾病，建議相關單位至社區舉辦健康檢查，以保健市民健康。

辦法：建請市府衛生局，舉辦社區健康檢查活動，尤其針對幼童腸病毒及婦女方面為主。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6.4 高市會保字第 1010500056 號函

保安類：第28號

提案人：林武忠

連署人：錢聖武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警車、消防車、救護車等公務車輛應裝設行車紀錄器。

理由：警車、消防車、救護車等車輛為執行公務之車輛，應加裝行車紀錄器，不但可作為採證工具，更可避免紛爭。

辦法：建議應全面裝設行車紀錄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6.4 高市會保字第 1010500057 號函

保安類：第29號

提案人：林武忠

決 議 案 （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連 署 人：錢聖武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電動自行車無法可管，變成執法模糊地帶。

理 由：電動自行車法令尚未制定完善，造成市民購買和員警執法上的無所適從。

辦 法：建議應儘速訂立相關規範法令。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4 高市會保字第 1010500058 號函

保 安 類：第 30 號

提 案 人：林武忠

連 署 人：錢聖武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執行公務之公務人員應分配密錄器。

理 由：執行公務之第一線公務人員（員警、消防救護人員、衛生稽查人員），由於是第一線和民衆接觸，常常容易遭到民衆侮辱、恐嚇甚至毆打。

辦 法：建議應每人分配密錄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4 高市會保字第 1010500059 號函

保 安 類：第 31 號

提 案 人：黃石龍

連 署 人：朱信強 曾俊傑

案 由：請於高雄捷運 R17 世運站、R21 都會公園站及 R22A 橋頭糖廠站及高雄世運主場館等四個地方增設高雄市公共腳踏車租賃站據點。

理 由：

- 一、為鼓勵民衆節能減碳、減少空氣污染排放，高雄市公共腳踏車是很好的政策之一，但高雄市公共腳踏車租賃站目前僅設置到最北的 R15 生態園區站與蓮潭站，應考量北高雄市民需要再往北

決議案 (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增設。

- 二、各地民衆可搭乘捷運再利用公共腳踏車，從 R17 世運站到世運主場館、左營眷村，從 R21 都會公園站至高雄都會公園，從 R22A 橋頭糖廠站至橋頭糖廠進行休閒遊憩活動，發展北高雄觀光產業。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4 高市會保字第 1010500060 號函

保 安 類：第 32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莊啓旺 黃石龍 陳慧文 李雅靜 李眉蓁

案 由：本市各里監視器系統遇損壞修復時間往往超過一、二個月。

理 由：本市各里監視器裝設為保護里民生命財產安全，但遇損壞修復時間往往拖很久，請改善。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4 高市會保字第 1010500061 號函

保 安 類：第 33 號

提 案 人：周鍾滋

連 署 人：朱信強 蕭永達

案 由：即刻在美術館園區內改建新的鼓山警分局工程。

理 由：

- 一、就民衆心聲而言：藉收順應尊重廣納深耕無形效益。
-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可得提昇改善進步實質效果。
- 三、就行政效率而言：兼顧提高促進改革良好成效。

辦 法：請市府儘速規建。

決 議 案 （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4 高市會保字第 1010500062 號函

保 安 類：第 34 號

提 案 人：連立堅

連 署 人：周玲玟 李眉蓁

案 由：公共自行車應多增設設置處及車輛數。

理 由：

- 一、基於市府推對節能減碳，鼓勵民眾多搭乘大眾交通工具的原則下，應多加增設公共自行車租借處及車輛數。
- 二、若公共腳踏車租借更為便利，將使民衆搭乘捷運的意願大為提升，亦可增加捷運的營收。

辦 法：應於本市各點增設公共自行車租借處，並於交通尖峰時段在特殊地點增加公共自行車數量，以免民衆欲租借公共自行車向隅，造成民衆租借意願低落。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4 高市會保字第 1010500063 號函

保 安 類：第 35 號

提 案 人：連立堅

連 署 人：周玲玟 李眉蓁

案 由：建請市府警察單位多加強夜間巡邏，並增加圍捕飆車族的次數，使民衆得以安心。

理 由：高雄市飆車族問題由來已久，請多加強取締。

辦 法：

- 一、建請警察加強夜間巡邏次數，且於周末應加派人力支援。
- 二、深夜加遇青少年在外遊蕩且有飆車嫌疑者，應主動向前盤查。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6.4 高市會保字第 1010500064 號函

保安類：第36號

提案人：連立堅

連署人：周玲玟 李眉蓁

案由：建請市府衛生局多加抽驗食品成份，以確保市民飲食健康。

理由：日前高雄市衛生局針對麵粉製食品進行抽檢，結果發現有兩成三的產品，驗出過量的防腐劑，請相關單位繼續追查麵粉流向，並請衛生局增加抽查項目，以保障市民飲食安全。

辦法：

- 一、建請市府衛生局增加抽查品項及項目，以保障市民飲食安全。
- 二、對於違規的廠商應限期改善，並追查原物料來源，以免污染擴大。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6.4 高市會保字第 1010500065 號函

保安類：第37號

提案人：連立堅

連署人：周玲玟 李眉蓁

案由：建請高雄市警察人員多加巡視河岸周邊，以免學子因戲水意外而產生憾事。

理由：每年高雄市總有多起戲水意外，造成相當多的家庭破碎，建議高雄市警察人員於巡邏時應多加注意河岸邊是否有學子戲水，並請消防局呼籲民衆不要到危險水域戲水，重視戲水安全，以免不幸事件再度發生。

辦法：

- 一、建請高雄市警察人員巡邏途中應多加注意河岸邊是否有民衆戲水，違法垂釣。

決 議 案 （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二、建請消防局多加宣導夏日戲水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4 高市會保字第 1010500066 號函

保 安 類：第 38 號

提 案 人：黃柏霖

連 署 人：周鍾澐 蕭永達

案 由：高雄生態環境：投資韌性城市。

理 由：地方環境行動國際委員會 ICLEI (International Council for Local Environmental Initiatives) 是一個由實踐永續發展的地方政府共同組成的國際協會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ICLEI 的任務是建立並且支援各地方政府在永續發展上達成實際改善目標的全球性運動，特別是改善環境條件的、持續累積性地在地行動。韌性城市由此發跡，有韌性的城市，即使在環境變動中也能維持正常運作，都市中每一個人的生命財產都能安然無恙。有韌性的城市，其環境上的週期性變動被視為都市的正常脈動，是生活環境的一部分；即時城市在規模強大的擾動中遭受災害，也能快速地重組生活秩序。除了解決資源效率問題，永續城市的理論和實踐也必須兼顧城市的韌性，我們必須改造脆弱的城市，讓它們轉型為韌性城市。高雄市政府期望藉由基金之徵收及運用，為高雄市未來應變的能力打下基礎，亦期望長期受惠於中央與地方政府政策的企業，能展現永續經營、回饋社會的理念，共同與市府為這項能力建構作業努力，希望能將氣候變遷之災害及經濟損失降至最低，亦進而確保民衆生活安全及健康。

辦 法：

- 一、市府應增進韌性城市的投資，以增進城市生態功能。
- 二、高雄市政府應積極因應氣候變遷及極端異常天氣，並設計因應方案。
- 三、都市本是複雜體，市府應進行城市規劃使發揮生態城市功能。
- 四、以高雄市遭逢的莫拉克颱風、凡納比颱風－919 水災等，均對高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雄市造成嚴重的生命財產及經濟損失，在水患治理的課題中，該強化城市聚落面對洪水時的韌性。應由市府提出解決方案。

五、當由下而上的策略能有效地安排需求時，脆弱都會區自然能全面升級，高雄應創造適合建設韌性城市的市場條件，並增進市民危機意識及參與意願。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6.4 高市會保字第1010500067號函

保安類：第39號

提案人：連立堅

連署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陳明澤

案由：建請市府制定防治光害相關法規。

理由：光害問題一直困擾都會區居民，許多居民家中已經掛上厚厚的窗簾，但還是有餘光照進房間，造成民衆睡眠品質降低。

辦法：

一、建請市府環保局制定相關法案防治光害擾民。

二、建議市府可採納台北市環保局擬訂「台北市光害防治管理自治條例」草案，若超過光害管制標準經勸導不聽，可處五千元至五萬元罰款，必要時強制拆除。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6.4 高市會保字第1010500068號函

保安類：第40號

提案人：連立堅

連署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陳明澤

案由：為鼓勵市民節能減碳並促進綠色消費，請市府制定購買節能家電補助。

理由：為鼓勵市民節能減碳並促進綠色消費，除於平日宣導節能減碳

決 議 案 （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各種觀念外，建請市府制定購買節能家電補助，以鼓勵民衆將家中老舊電器更新爲綠能家電。

辦 法：建請市府提撥預算補助民衆購買節能家電補助，除可促進消費，亦可降低高雄市碳排放量。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4 高市會保字第 1010500069 號函

保 安 類：第 41 號

提 案 人：連立堅

連 署 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陳明澤 翁瑞珠

案 由：建請市府制定電動自行車相關法規，以管理電動自行車。

理 由：騎乘電動自行車不需考照，也不必戴安全帽相當便利，但卻無相關路權規範，導致每有事故大多由電動自行車駕駛負起肇事責任。

辦 法：騎乘電動自行車可降低碳排放量，但路權時有爭議，請儘速制定相關法規來規範電動自行車路權，以免民衆權益受損。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4 高市會保字第 1010500070 號函

保 安 類：第 42 號

提 案 人：張豐藤 吳益政 蔡金晏 黃石龍

連 署 人：康裕成 童燕珍 黃淑美 徐榮延 曾麗燕 李雅靜 蕭永達
洪平朗 連立堅 陳慧文 林瑩蓉 郭建盟 洪秀錦 李眉蓁
陳美雅 周鍾滋 林富寶 陳麗娜 唐惠美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林芳如

案 由：高雄市政府、市議會簽署決議文，要求環保署於 2012 年以前公告實施高屏空品區爲空污總量管制區。

理 由：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一、空氣污染防治法於台灣施行多年，1999年起空污法第八條有「總量管制」的規定，如今已是2012年卻尚未公告實施。
- 二、高雄因長期發展重工業，固定污染源的空污排放量大，加上移動的交通污染源密度居高不下，一直處於三級空氣污染防治區，空氣中的臭氧、懸浮微粒濃度長期超標。
- 三、高屏空品區的空品不良率長期都是全國墊底，2011年全國空氣品質不良站率(PSI>100)為1.38%，高屏空品區卻是3.81%，在此情形之下高雄仍有許多高污染的工廠繼續設置、擴張。例如林園石化工業區、大社工業區、大發工業區等，不斷加重高屏空品區污染負荷，使區域空氣品質繼續惡化，至少將傷害大高雄277萬人健康。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6.4高市會保字第1010500071號函

保安類：第43號

提案人：莊啓旺

連署人：唐惠美 柯路加

案由：護理人員在市立醫院的人事佔比都在百分之40-50，機構應依比率給予資源或權益合理分配，衛生局不應以任何理由縮減市立醫院護理人員預算。

理由：

- 一、根據護士公會的調查統計，臺灣護理人員工作負荷與報酬不成正比，護理人員嚴重超時工作，護理人員遭遇最高生命威脅，在保護措施及設備不足情形下，無辜被犧牲。
- 二、護理工作的前三大因素為：「薪資福利與獎勵不足」、「工作量大」、「作息生活無法兼顧」。

辦法：市立醫院應給予護理人員合理薪資水準。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4 高市會保字第 1010500072 號函

⑧ 工 務 類

工 務 類：第 1 號

提 案 人：周玲玟

連 署 人：林武忠 康裕成

案 由：建請道路刨鋪整建工程不應分割，要以整條道路或區段進行。

理 由：

一、包括中山路（高雄市的門面道路）、五福路、青年路、公園二路等道路刨鋪工程，因為經費不足的問題只鋪設單向，並沒有整條道路或區段同時進行，引發民衆投訴與抱怨，抨擊道路整修沒有整條道路一起進行，出現只鋪設一半的情形，民衆大嘆不公平也不合理。

二、經查高雄市今年編列的市區道路刨鋪經費只有一億一千萬元，加上鳳山、岡山、旗美等地的八千萬元經費，總共不到兩億元，經費不足導致道路刨鋪工程只能選擇狀況較差的一邊來整建，但一條路只做部分或只做一邊的作法，卻已經引發民怨。

辦 法：雖然受限於經費有限，但基於公平原則，建議日後有關道路刨鋪等整修工程，應以整條道路或路段進行，不應分割工程，以減少民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7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049 號函

工 務 類：第 2 號

提 案 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連 署 人：洪平朗 林武忠 張漢忠 錢聖武

案 由：建請高雄市政府養工處於桃源區建山里、高中里整體整建部落及巷道道路改善，能以柏油路面鋪設，不但美觀亦能改善部落道路及巷道道路安全。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理由：建山里、高中里部落道路及巷道皆以水泥路面做為道路路面，本席親自勘查，路面毀損凹凸不平、不安全，敬請市政府養工處會勘該二個部落道路及巷道，定案編列經費，以柏油路面改善二社區部落道路及巷道，成為安全道路。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6.7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050 號函

工務類：第3號

提案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連署人：洪平朗 林武忠 張漢忠 錢聖武

案由：建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於桃源區削山便道至河床對岸興建聯絡道路橋，並於對岸台地間再興建二座聯絡道路橋，符合地方民意要求及日後成為後花園觀光道路案。

理由：

- 一、聯絡道路橋梁，為路斷選擇另一道路外，亦符合當地生態觀光農園運出農產品及後花園潛力發展觀光道路橋梁。
- 二、城鄉均衡道路發展公平、正義，務必興建本席提案該三座道路聯絡橋梁。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6.7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051 號函

工務類：第4號

提案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連署人：洪平朗 林武忠 張漢忠 錢聖武

案由：建請高雄市政府養工處於桃源區高中里、勤和平台、復興里、拉芙蘭里四個社區部落規劃種植山櫻花，美化四個社區部落，

決 議 案 （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以符合大高雄後花園觀光發展計畫，美化原住民族地區部落亮點特色。

理 由：桃源區高中里、勤和平台、復興里、拉芙蘭里街道或巷道應種植山櫻花美化部落，日後將成為大高雄後花園觀光部落賞櫻重點部落特色。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7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052 號函

工 務 類：第 5 號

提 案 人：洪秀錦

連 署 人：李順進 吳益政

案 由：請市政府開闢大寮區後庄火車站前民昌街及通往大漢路間之民族路以利地方發展。

理 由：後庄人口眾多，乘坐火車人數很多，來往進出車輛非常不方便，對外出口只有成功路，若能開闢民昌街及通往大漢路間之民族路，既可疏散成功路車輛壅塞，對地方發展有相當大助力。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7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053 號函

工 務 類：第 6 號

提 案 人：洪秀錦

連 署 人：徐榮延 李雅靜

案 由：請市政府全面開發大寮區公 1 公園，以提供大寮區民衆一處休閒公園。

理 由：大寮區山頂里大寮一號公園位於山頂國小前，面積達五、六公頃，大部分為政府所有，少部分為私人所有，希望能全面開發公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園以提供大寮民衆一處休閒好去處。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7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054 號函

工 務 類：第7號

提 案 人：洪秀錦

連 署 人：俄鄧·殷艾 藍星木

案 由：大寮區義和里義堂段 647 地號為荒廢土地，請市府比照台東舊火車站規劃為市民休閒健康腳踏車區，以提供市民一處好的休閒場所。

理 由：大寮區義和里義堂段 647 地號為台鐵鐵路用地，今台鐵已往西遷移，騰出的空地雜草叢生影響周遭市民生活品質，應比照台東舊火車站空出原鐵路軌道規劃為休閒健康腳踏車區。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7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055 號函

工 務 類：第8號

提 案 人：洪秀錦

連 署 人：俄鄧·殷艾 藍星木

案 由：請市政府開闢高 70 道路，即三隆里通往上寮里主要道路以利地方發展。

理 由：高 70 道路與鳳林路銜接處只有開闢一小段往上寮的道路，但三隆路(高 70)是鳳林路往三隆里及上寮里最主要道路，若能開闢對地方繁榮有非常大的幫助。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決 議 案 （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7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056 號函

工 務 類：第 9 號

提 案 人：張漢忠

連 署 人：蔡昌達 林芳如

案 由：有關鳳翔公園美化與 98 公園之聯接案。

理 由：

一、目前鳳翔公園處於雜亂狀態，且佔地非常廣大，卻因無人管理而使鳳翔公園處於雜亂與荒廢之狀態。

二、請加以美化並與 98 公園聯接，以利附近居民可在此運動或休閒。

辦 法：如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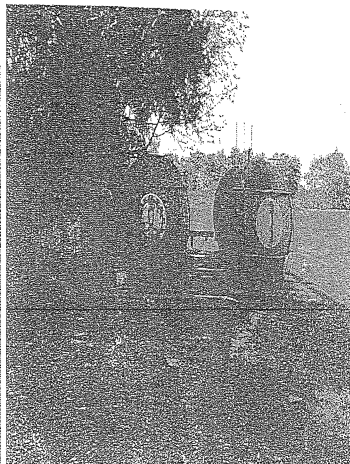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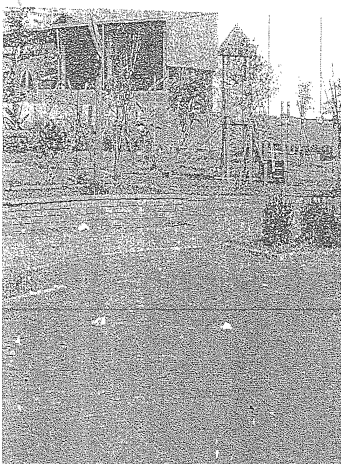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7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057 號函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工務類：第10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蔡昌達 林芳如

案由：建請儘速徵收青年路223巷與建國路三段67巷5弄之釘子戶，以利打通道路。

理由：此戶位於路中央，可否請相關單位徵收後打通此路段，以利民衆之行車安全。

辦法：如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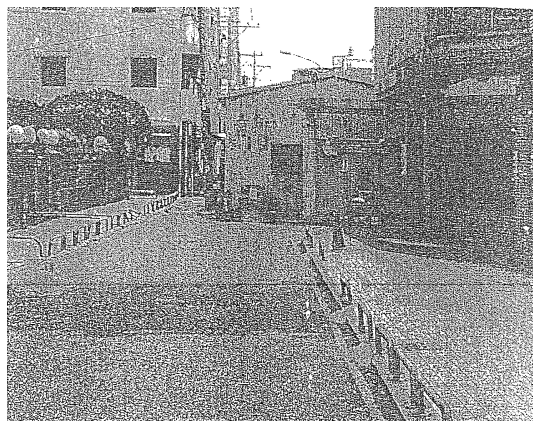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6.7 高市會工字第1010600058號函



決 議 案 （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工 務 類：第 11 號

提 案 人：張漢忠

連 署 人：鄭光峰 李喬如

案 由：建請拓寬紅毛港路與鳳南一路交接處（家和八街道路縮短），俾利人車通行。

理 由：

- 一、位在鳳南一路筆直道路接家和八街時，路段頓時縮短，常造成駕駛人反應不及釀成車禍。
- 二、幾年前就發生有駕駛不熟悉此路段，造成車禍死傷，為免不再發生意外車禍，建請相關單位將道路拓寬，以利行車用路人之安全。
- 三、路旁雖有設置道路縮短標誌，但警示作用卻有限。

辦 法：如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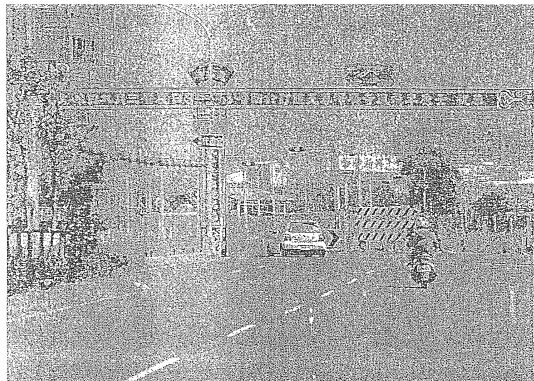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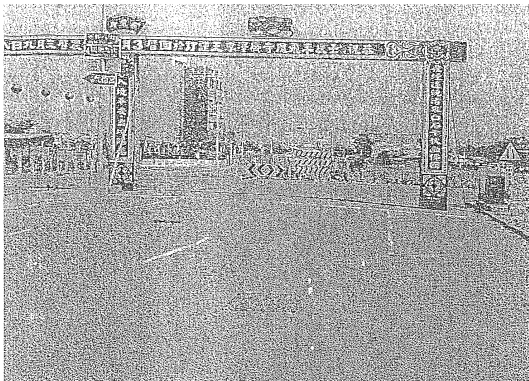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8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059 號函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工 務 類：第 12 號

提 案 人：張漢忠

連 署 人：鄭光峰 李喬如

案 由：建請將鳳誠路上道路縮短處，儘速予以拓寬，以利行車安全。

理 由：

- 一、位在鳳誠路上原本寬廣之道路，有一處為國防部用地，在幾年前林立委岱樺有與國防部一同會勘，國防部亦同意可無償撥用，只是原圍牆需恢復原狀，但至今卻都沒有下文，建請相關單位積極處理。
- 二、因道路突然縮短，常造成平時行車危險。

辦 法：如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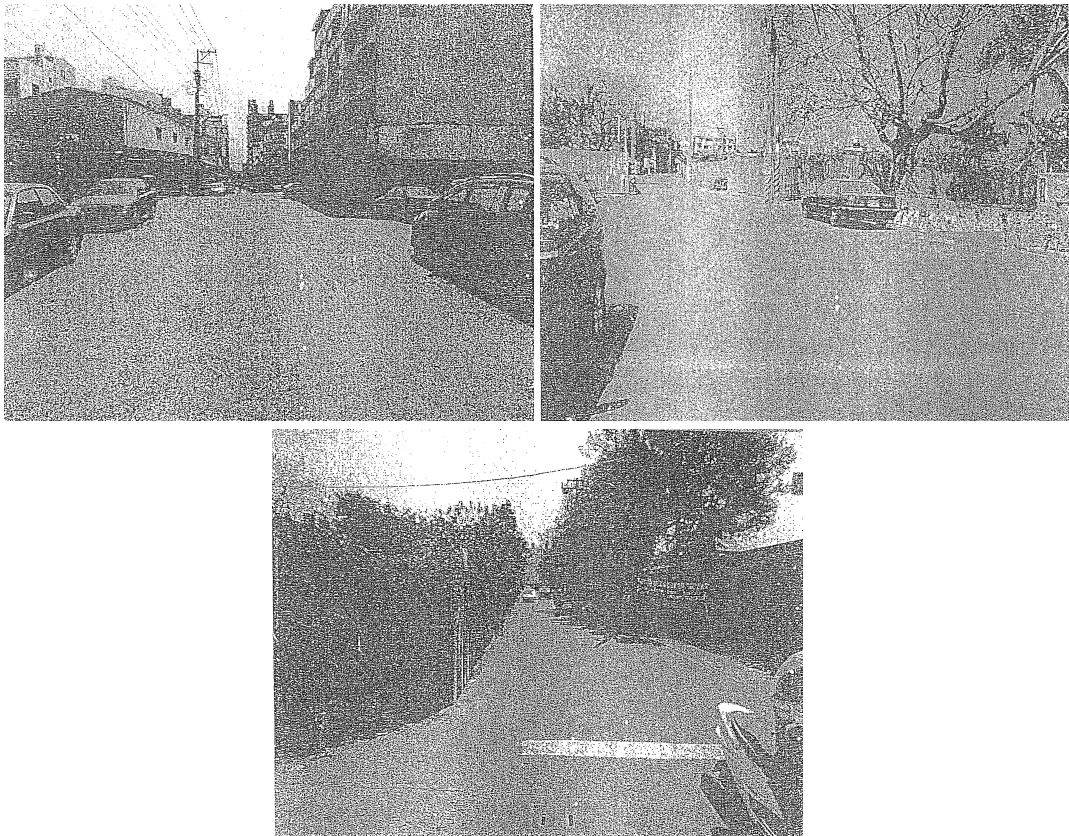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8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060 號函



決 議 案 （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工 務 類：第 13 號

提 案 人：徐榮延

連 署 人：朱信強 李順進

案 由：建請改善鳳山區五甲一路全線道路樹木景觀，以美化市容案。

理 由：

- 一、鳳山區五甲一路由國泰路起至南京路交叉處全長不到1.5公里，道路兩旁及中央分隔島樹木景觀參差不齊阻礙視線。
- 二、建請有關單位辦理會勘，比照國泰路前半段完成部份，做全盤改善以美化市容，提昇市民生活品質。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8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061 號函

工 務 類：第 14 號

提 案 人：徐榮延

連 署 人：朱信強 李順進

案 由：建請改善鳳山區南京路全線道路樹木景觀，以美化市容案。

理 由：

- 一、鳳山區南京路由國泰路至五甲路交叉處全長約2公里，整條道路兩旁及中央分隔島樹木景觀參差不齊阻礙視線。
- 二、建請有關單位辦理會勘，比照國泰路前半段完成部分，做全盤改善以美化市容，以提昇市民生活品質。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8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062 號函

工 務 類：第 15 號

提 案 人：徐榮延

連 署 人：朱信強 李順進

案 由：建請改善鳳山區國泰路全線道路樹木景觀，以美化市容案。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理由：

- 一、鳳山區國泰路至新富路口，目前道路兩旁及中央分隔島樹木非常美觀，但唯有新富路口一直到鳳頂路口這段目前還是很亂。
- 二、建請有關單位辦理會勘，比照前半段完成部分，做全盤改善以美化市容，提昇市民生活品質。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6.8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063 號函

工務類：第16號

提案人：陳麗娜

連署人：連立堅 張豐藤 陳麗珍

案由：建請市政府儘速更新小港區六苓兒童遊戲場設施及景觀案。

理由：小港區六苓兒童遊戲場已開闢多年且久未整修，園內遮雨棚破損，樹根隆起造成人行紅磚道凹凸不平，植栽景觀以顯凌亂。

辦法：建請市政府儘速編列預算，更新設施及景觀。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6.8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064 號函

工務類：第17號

提案人：陳麗娜

連署人：連立堅 張豐藤 陳麗珍

案由：建請市政府儘速重新改造小港區廈莊里兒童遊戲場案。

理由：小港區廈莊里兒童遊戲場已開闢多年且久未整修，園內設施破損，植栽景觀以顯凌亂。

辦法：建請市政府儘速編列預算，更新設施及景觀。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決 議 案 （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發 文 字 號：101.6.8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065 號函

工 務 類：第 18 號

提 案 人：陳麗娜

連 署 人：連立堅 張豐藤 陳麗珍

案 由：建請市政府儘速更新民權公園（民權路與廣西路口）設施及景觀案。

理 由：該公園已開闢多年，相關設施及景觀已老舊，近年來公園鄰近地區發展迅速，大樓住戶增加很多，建請儘速更新公園設施及景觀，以方便民衆運動休憩。

辦 法：建請市政府儘速編列預算，更新設施及景觀。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8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066 號函

工 務 類：第 19 號

提 案 人：陳麗娜

連 署 人：連立堅 張豐藤 陳麗珍

案 由：建請市政府儘速更新前鎮區允棟公園設施及景觀案。

理 由：該公園已開闢多年且久未整修，園內遮雨棚破損，樹根隆起造成人行紅磚道凹凸不平，植栽景觀已顯凌亂。

辦 法：建請市政府儘速編列預算，更新設施及景觀。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8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067 號函

工 務 類：第 20 號

提 案 人：陸淑美

連 署 人：吳利成 童燕珍

案 由：建請拆建燕巢區鳳雄里鳳澄路燕鳳橋，以利地方公共設施及交通安全，減少民衆行車傷害與鄰近廠家農田財產損失。

理 由：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一、燕巢區鳳雄里鳳澄路有座燕鳳路，81年建造因設計不當橋面較低，每逢大雨，河水勢必淹沒道路路面，釀成路面泥濘濕滑，通過之機車車禍四起，常傷及無辜民衆，鄰近廠家之農田財產及農作物損失無法索賠。
- 二、本案市府新工處概估經費9,000萬元，希望市政府能重視並將這座逢雨便成公害的橋梁，能逐年編列經費，拆掉改建鋼構拱型橋梁，以防水災之患。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6.8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068 號函

工 務 類：第 21 號

提 案 人：陸淑美

連 署 人：吳利成 童燕珍

案 由：建請開闢燕巢區鳳雄里（鳳山厝）10 米道路，以利地方繁榮及居民行車順暢案。

理 由：燕巢區鳳雄里早期都市計劃，在鳳雄里（鳳山厝）西面規劃開闢一 10 米道路，長約 770 公尺，市府新工處已於 100 年 11 月 21 日召開相關工程會議，預估經費 1 億 400 萬元，此道路為里內新住宅區發展重要新道路，建請市政府儘速開闢此道路，以利新社區發展。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6.8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069 號函

工 務 類：第 22 號

提 案 人：陸淑美

連 署 人：吳利成 陳麗珍

案 由：建請市政府編列預算拓寬燕巢區鳳雄里 197 巷 12 弄與鳳加路 6 巷連通道路，以利地方繁榮及居民行車順暢案。

決 議 案 （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理 由：燕巢區鳳雄里 197 巷 12 弄與鳳加路 6 巷連通道路（農會後方道路與派出所後方道路）為 8 米寬道路，總長約 25 米，新工處概估總經費約 300 萬元，請編列預算拓寬，以利新社區發展。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8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070 號函

工 務 類：第 23 號

提 案 人：陸淑美

連 署 人：吳利成 陳麗珍

案 由：建請整修燕巢區鳳雄里鳳龍巷與中路巷鄰里聯通道路柏油路面，以利地方居民生活環境及來往車輛安全案。

理 由：燕巢區鳳雄里鳳龍巷道路聯通至中路林（巷）道路及鳳龍巷聯通至高鐵道路（總長約 3,500 米、寬 8 米），現柏油路面龜裂脫落等損壞多處，居民抱怨多年來均未整修，影響地方居民生活環境及來往車輛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8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071 號函

工 務 類：第 24 號

提 案 人：陸淑美

連 署 人：吳利成 李雅靜

案 由：請市政府儘速整修梓平公園內的蓮花池、遊樂場設施、步道、涼亭等公共設施案。

理 由：梓平公園內的蓮花池、遊樂場設施、步道、涼亭等公共設施損壞嚴重，造成市民無法使用且影響環境衛生，建議市府儘速整修，以增加民衆生活福祉。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6.8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072 號函

工務類：第25號

提案人：陸淑美

連署人：吳利成 李雅靜

案由：建請市府拓寬岡山區後協里柳橋西路二段道路工程案。

理由：

- 一、本路段全長約1公里，因地勢較低，又無道路側溝，逢雨必淹，嚴重違害里民生命財產安全。
- 二、該路段尚有三分之二未埋設自來水管，去年已行文請自來水公司考慮列入埋設路段，但未獲接納。
- 三、該路段中尚有兩處公墓未辦理遷移，嚴重造成環境髒亂，並成為毒品交易及吸毒的溫床，淪為治安的死角。
- 四、本路段如能辦理拓寬，除可徹底解決上述缺失，並可吸引大量廠商進駐，增加就業人口，帶動地方繁榮。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6.8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073 號函

工務類：第26號

提案人：陸淑美

連署人：吳利成 李長生

案由：建請市府在橋頭區義山宮廟庭設立運動器材，以供里民運動休憩案。

理由：新莊里處於橋頭區之農村，因距離橋頭市區或學校約有兩公里沒有運動環境，為便里民於農務之後晨昏有一個運動場所，請協助在廟庭四周設立運動器材，以利里民有一個運動環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31日

決 議 案 （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8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074 號函

工 務 類：第 27 號

提 案 人：陸淑美

連 署 人：吳利成 陳麗珍

案 由：建請市政府辦理岡山區寶米路鋪設瀝青案。

理 由：寶米路拓寬已多年，原本道路平坦，但經歷自來水公司、台電等單位之挖掘，馬路瀝青凹凸不平，造成機車及汽車行車相當危險，建請市府重新鋪設瀝青，以維行車平安。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8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075 號函

工 務 類：第 28 號

提 案 人：陸淑美

連 署 人：吳利成 李長生

案 由：建請市政府撥款改善岡山區嘉峰里嘉峰路 2 巷及 223 巷道路柏油路面刨除翻新工程案。

理 由：

一、此二處路段之路面，因年久失修，毀損極為嚴重，造成民衆不便，影響交通安全。

二、建請市政府儘速修復，以利居民行車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8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076 號函

工 務 類：第 29 號

提 案 人：洪秀錦

決議案 (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連署人：俄鄧·殷艾 藍星木

案由：大寮都市計畫在擬定大寮眷村細部計畫時，請將忠義國小前巷道規劃為12米以上道路，以利地方及學校發展。

理由：大寮區忠義國小位於眷村離鳳林路尚有一段距離，現為狹小巷道，學童上下課家長接送不便，經大寮眷村細部計畫規劃時，應將上述缺點予以改善，以利地方及學校發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6.11 高市會工字第1010600099號函

工務類：第30號

提案人：陳麗娜

連署人：連立堅 張豐藤 陳麗珍

案由：建請市政府儘速變更前鎮區文小九土地用途案。

理由：

- 一、上述土地原為蓋學校預定地，但因鄰近地區學童有限，至今尚未籌設。
- 二、附近居民建議變更用途，設置自修閱覽室並綠美化或開闢為停車場。

辦法：建請市政府儘速變更前鎮區文小九土地用途。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6.11 高市會工字第1010600098號函

工務類：第31號

提案人：唐惠美

連署人：陳粹鑾 黃石龍

案由：建請市政府重新規劃茂林里、萬山里現有住宅預建地，以提供里民居住案。

理由：

- 一、茂林里、萬山里住宅預建地於十多年前規劃整地完成，唯因故未

決 議 案 （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核配里民使用，至今荒蕪無用，實屬可惜。

二、該二里里民人口暴增，已無可住之處，請市政府理解里民需要住宅之急迫性，成立專案小組辦理。

辦 法：請市政府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11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096 號函

工 務 類：第 32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蕭永達 黃柏霖

案 由：高雄市鐵路地下化相關工程已經展開，全市將拆除七座陸橋，高雄市未來將如何發展？請提出具體計畫。

理 由：市民非常關心鐵路地下化之後，是否能夠如願改善高雄市過去因鐵路區隔兩邊的商業發展平衡。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11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095 號函

工 務 類：第 33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蕭永達 張漢忠

案 由：高雄市目前沒有都更成功案例，請儘速完成都更示範案，提升民衆對都市更新的信心。

理 由：台北市士林文林苑都更案，因政府處理不當，導致民衆人心惶惶，擔心未來同樣的事情會發生在自己身上。相較於北部都更案各方人馬搶翻天，高雄的都更案顯得乏人問津，甚至民族社區全數的民衆都同意都更，但遲遲未有人願意接手動工，政府應該帶頭做都更，提升民衆信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6.11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097 號函

工務類：第34號

提案人：徐榮延

連署人：黃石龍 李長生

案由：建請改善鳳山區大德里公園一街 18 巷道路路面，以維護居民行車安全。

理由：

- 一、該道路年久失修崎嶇不平且路面嚴重龜裂，已嚴重影響民衆行走及行車安全。
- 二、由於該路段不到30米長，住戶盼望改用水泥路面，比較具永久性。
- 三、建請儘速辦理改善發包，以維護民衆生命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6.11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101 號函

工務類：第35號

提案人：唐惠美

連署人：陳粹鑾 黃石龍

案由：建請市府辦理由茂林里至多納里路面全面鋪設柏油（瀝青），並於轉彎處裝設路燈案。

理由：

- 一、該路段於八八水災後，至今未修護，造成區民行駛不便，易發生車禍，經多次反映相關單位未予採納。
- 二、該路段危險且彎曲，宜設置路燈以利行人及行車安全。

辦法：請市府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決 議 案 （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11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104 號函

工 務 類：第 36 號

提 案 人：陳粹鑾

連 署 人：林瑩蓉 洪平朗

案 由：市府道路行道樹修剪，應避開上下班時間，以免造成行車擁擠影響交通。

理 由：市政府在颱風季節來臨前，委外修剪道路行道樹，避免造成意外。但部分執行單位利用上下班交通尖峰時間修剪，讓後面道路車輛行駛不便，造成塞車，容易造成交通安全隱憂。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11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106 號函

工 務 類：第 37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李喬如 張豐藤

案 由：為維護民衆安全，電線桿及變電箱應落實地下化。

理 由：一堆變電箱都設置在人行道，不僅不雅觀也容易被亂貼小廣告，行人的用路安全更易出現問題，人行道是政府的土地，不能放任台電占據人行道，大家都怕變電箱散發的電磁波會致癌，有誰願意變電箱就在自己家附近，政府一定要拿出強硬的態度規範台電，不能放任台電又要漲價又要任意妄為。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11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105 號函

工 務 類：第 38 號

提 案 人：黃柏霖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連署人：康裕成 蕭永達

案由：敬請交通部支持將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所設之「大順站」通勤車站改名為「科工館站」。

理由：

- 一、長期以來鐵路一直是高雄市區的商業、交通及觀光發展主要軸帶，對整體都市發展影響甚深，尤其在軸線上的車站出入口可謂是新興發展的潛力點，除有助於周遭空間結構重新定位及機能轉變外，對於地方觀光發展亦是一項有利的輔助。
- 二、本案肇因於民國93年高雄市推動鐵路地下化前，台灣鐵路局高雄營運、工務等單位曾於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以下簡稱科工館）南館後方規劃設置簡易車站（科工館站），以利大眾交通接駁，惟其後因進行鐵路地下化致使原案緩議。
- 三、95年1月19日行政院基於整合空間結構，強化土地使用機能及提昇都市發展之由，核定「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納入「新十大建設」之「臺鐵捷運化」項下辦理，依據該計畫在鐵路軸線上共新增內惟、美術館、鼓山、三塊厝、民族、大順及正義／澄清站等七處通勤車站，該「大順站」即位於原規劃之簡易車站（科工館站）東側500公尺處。
- 四、環顧過往歷史背景，科工館自民國86年開館迄今近15年，已成為國內外觀光客重要觀光景點，也是南部地區國立社會教育機構，身負社會科技教育及藝文推廣之責，且為高雄地區重要地標，加上展演內容多元、設施完善富教育性，因此普為各級學校校外學習參訪重點場所及大型活動舉行之熱門地點，是高雄地區重要藝文及科技教育場域，也是旅遊觀光重要景點，故該車站名稱如以「科工館站」命名，應可為高雄市發揮觀光旅遊、文化教育等多元綜合經濟、教育效益。
- 五、另查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內容，其中在高雄市立美術館區周邊亦有新設之捷運化車站，其站名為「美術館站」，由於同屬社教館所，且基於促使國內外觀光客到高雄觀光旅遊便捷性，加強社區繁榮及永續發展等緣由，敬請將原設之「大順站」通勤車站站名比照「美術館站」，改名為「科工館站」（參見附圖）。
- 六、上述科工館站之議，亦獲科工館周邊十四里里長之支持（參見連署書影本）。

辦法：敬請交通部同意比照「美術館站」站名，將「大順站」修改為「科工館站」，以利擴大高雄市觀光旅遊效益。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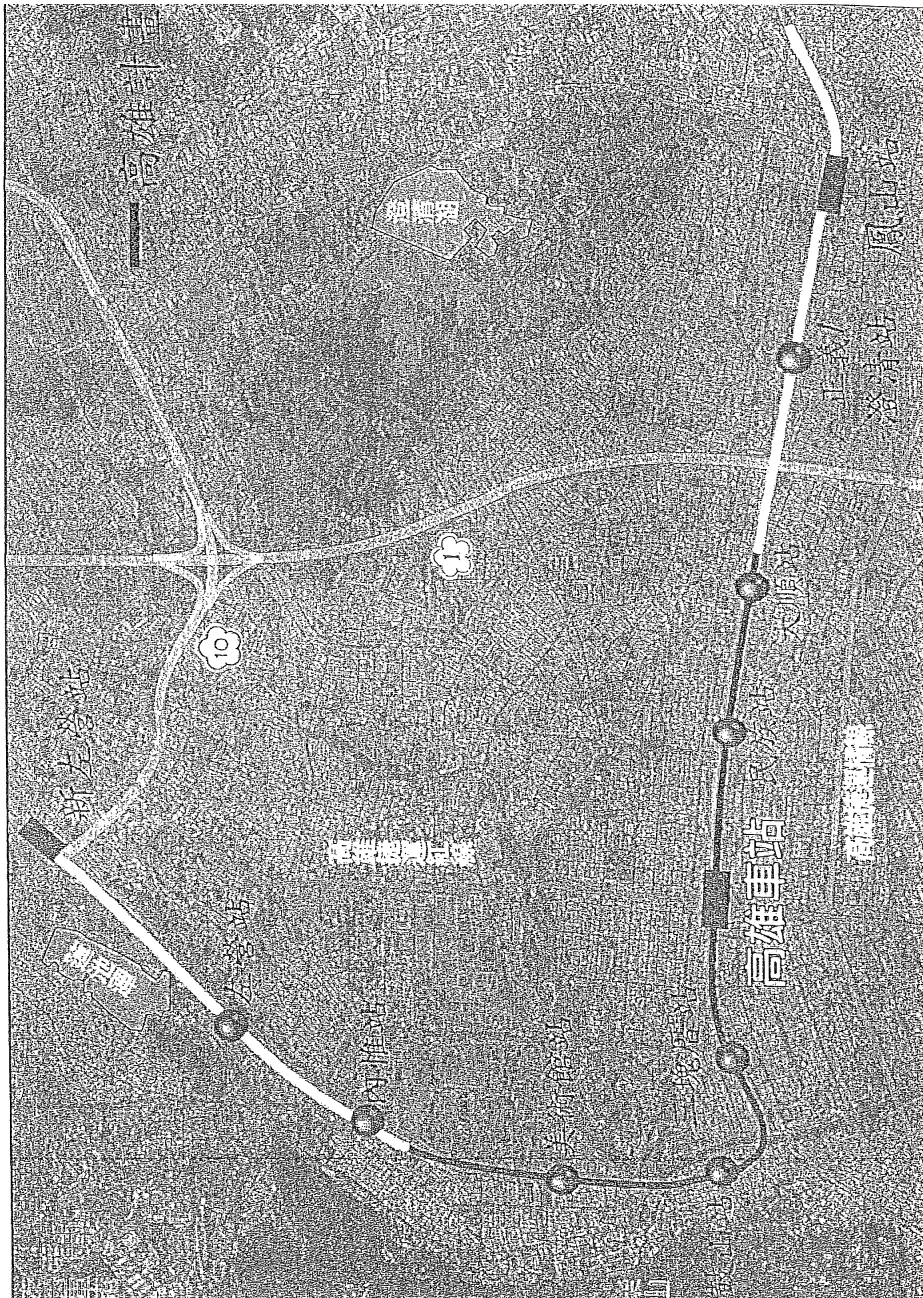
委員會審查意見：請市政府轉請交通部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請市政府轉請交通部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6.8高市會工字第1010600077號函



決議案 (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建議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大順站」改名為「科工館站」 連署書

主旨：敬請 共同連署提案將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所設之「大順站」捷運化車站改名為「科工館站」。

說明：

1. 行政院為整合空間結構，強化土地使用機能及提昇都市發展之由，於95年1月19日核定「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納入「新十大建設」之「臺鐵捷運化」項下辦理，依據該計畫在鐵路軸線上共新增內惟、美術館、鼓山、三塊厝、民族及大順站等六處捷運化車站。
2. 本館自民國86年開館迄今已有14年，為南部地區國立社會教育機構，以推廣社會科技教育為宗旨，加上展示內容多元、設施完善且富教育性，因此普為各級學校校外學習參訪重點場所及大型活動舉行之熱門地點，是高雄地區重要藝文及科技教育場域，也是旅遊觀光重要景點。
3. 現為更有效促成本案，加速將本館參觀交通資訊更顯樞大眾明瞭，以促進地方繁榮，加強社區整合，特邀請各里長共同連署共同發聲，敬請比照台鐵長榮大學站名原設之「大順站」捷運化車站改名為「科工館站」，以符實際。

共同發起單位：

高雄市三民區安發里里長

翁明德

高雄市三民區安富里里長

王榮宗

高雄市三民區安寧里里長

李海廷

高雄市三民區安原里里長

廖啟明

高雄市三民區正興里里長

黃國龍

高雄市三民區正順里里長

黃建德

高雄市三民區寶安里里長

黃拍澤

高雄市三民區寶龍里里長

黃文玲

高雄市三民區寶興里里長

張真榮

高雄市三民區寶盛里里長

石謙豐

高雄市三民區寶珠里里長

陳榮增

高雄市三民區寶中里里長

劉翠月

高雄市三民區博惠里里長

洪耀斌

高雄市苓雅區民主里里長

叶行程

決 議 案 （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工 務 類：第 39 號

提 案 人：陳政聞

連 署 人：林富寶 蕭永達

案 由：建請市府於岡山河堤公園規劃街頭藝人展演空間。

理 由：河堤公園於 2007 年榮獲建築園冶獎、高雄地區都市景觀獎，已成為岡山區新休閒好所在，相當適合規劃街頭藝術的展演空間，建請市府協助解決主舞台之電力供輸問題，讓街頭藝人可進駐表演。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8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078 號函

工 務 類：第 40 號

提 案 人：陳政聞

連 署 人：林富寶 蕭永達

案 由：建請市府儘速拆除空軍岡山舊眷村鐵皮圍籬。

理 由：岡山區已完成勵志新城眷改，原舊眷村的廣大用地卻遭空軍架設鐵皮圍籬圈地，成為環保和治安死角，也阻礙地方發展，建請儘速拆除鐵皮圍籬。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8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079 號函

工 務 類：第 41 號

提 案 人：陳政聞

連 署 人：林富寶 蕭永達

案 由：建請市府加速推動永安濕地公園後續工程。

理 由：永安鹽田濕地是北高雄最重要生態景觀，濕地公園一期工程已完成，後續工程應加速推進，讓濕地公園各項設施更完善，打造生態城市。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8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080 號函

工 務 類：第 42 號

提 案 人：陳慧文

連 署 人：俄鄧·殷艾 林富寶

案 由：建請市府拓寬鳳山區過雄街(過勇路～過雄街 55 巷)之道路工程。

理 由：鳳山區過埤里過雄街都市計畫道路，沿線為雙車道，但過雄街(過勇路～過雄街 55 巷)目前寬度約為 5~6 米，尚未開通，以致道路突然縮減常造成交通阻塞，基於安全考量且為利於往來車輛交通便利，建請市府編列預算拓寬道路。

辦 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8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081 號函

工 務 類：第 43 號

提 案 人：陳慧文

連 署 人：俄鄧·殷艾 林富寶

案 由：為本市鳳山區鳳甲公兒三，辦理公園改造工程，建請市府儘速辦理發包作業。

理 由：查原高雄縣政府規劃設計『99 年度高雄縣鳳甲公兒三公園改造計畫』業已完成規劃，惟縣市合併後工程遲未發包施工，請市府儘速辦理發包作業，以符民意。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決 議 案 （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發 文 字 號：101.6.11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108 號函

工 務 類：第 44 號

提 案 人：鄭新助

連 署 人：洪平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建請工務局相關單位應全面清查市區路燈及變電箱等公共設施設置是否妥適。

理 由：工務局等相關單位，應於市區全面清查道路上路燈及變電箱等公共設施設置位置是否妥當，因民衆陳情欲申請遷移他處，頻頻受阻，建請全面盤查協助遷移。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11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109 號函

工 務 類：第 45 號

提 案 人：鄭新助

連 署 人：洪平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工務局辦理徵收私有地問題持續延燒不斷，反之，如市府機關占用私有地，應先予以補償。

理 由：工務局新工處或地政局等相關單位，於徵收私有地問題持續延燒不斷，每年編列預算不到 20 億，徵收完畢約尚須 200 年期限，若市民占用公有地，需繳納補償金，或追溯 5 年；假設市府占用私有地，建請是否一樣比照辦理。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11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110 號函

工 務 類：第 46 號

提 案 人：錢聖武

連 署 人：張文瑞 翁瑞珠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案由：烏松區大竹里長春路開闢案（烏松仁美都市計畫 4-19 號道路，全長 800 公尺，都市計畫寬度 10 公尺），建請市政府儘速改善現況，以維交通順暢。

理由：目前現況係自大竹路往北約 170 公尺，道路尙未開闢無法通行，其餘路段部分未全寬開闢，且路型與都市計畫道路不符，爲因應民衆需求，建請儘速改善現況，以維交通順暢。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6.11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111 號函

工務類：第 47 號

提案人：錢聖武

連署人：張文瑞 翁瑞珠

案由：義大二路（高 52 號道路）因去年 7 月中旬的豪大雨沖刷導致路面塌陷，經整修後，路面依舊凹凸不平，損壞嚴重，建請權責單位擇期會勘，惠予維修。

理由：爲促進義大世界觀光產業的發展，原高雄縣政府時代就特別拓寬原有的高 52 號道路成爲現在的義大二路，但因當初的規劃不完整，施工又急就章，該路段自從通車以來就意外不斷，如今整修後，路面又因塌陷而凹凸不平，損壞嚴重，建請擇期會勘，惠予維修，以利人車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6.11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112 號函

工務類：第 48 號

提案人：錢聖武

連署人：張文瑞 翁瑞珠

案由：仁心路，現況路段寬約 7 公尺，兩側因工廠林立，且車流量過大，常造成本路段阻塞、車禍頻繁，爲紓解本路段車流，建請

決 議 案 （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拓寬現有道路寬度至 15 公尺，以維交通順暢。

理 由：仁心路為高 55 號線鄉道連接本區灣內里及烏林里，現況路段寬約 7 公尺，兩側工廠林立，車流量大，常造成本路段交通擁擠且車禍頻繁，建請自鳳仁路至仁林路按照 15 公尺路面拓寬，以便捷交通，解決上下班交通擁擠問題。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11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113 號函

工 務 類：第 49 號

提 案 人：錢聖武

連 署 人：張文瑞 翁瑞珠

案 由：仁武區仁新段地號約 160 公尺（台灣高鐵橋下）道路高低起伏凹凸不平，建請市政府重新鋪設 AC，以維百姓生命財產安全。

理 由：仁武區仁新段地號等 7 名農民土地配合高鐵公司建設，該產業道路約 160 公尺高低起伏凹凸不平，農民耕種長期運載危險難行，建請市政府協調高鐵公司重新鋪設 AC 路面，以利農民耕種及維護百姓生命財產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11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114 號函

工 務 類：第 50 號

提 案 人：錢聖武

連 署 人：張文瑞 翁瑞珠

案 由：現行整個鳳仁路（183）縣道路段寬度，自楠梓交流道下 45m 寬（仁武都市計畫區）、南向進入澄清湖特定區計畫至獅龍溪止之路段為 25m 寬、跨過獅龍溪以南銜接鳳山區及小港機場路段則為 35m 寬，建請將位於仁武都市計畫界至獅龍溪的路段配合獅龍橋改建拓寬為 35m 寬，以維交通順暢。

決議案 (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理由：為配合水利單位整治獅龍溪之獅龍橋改建計畫（橋面 35m 寬）其車行上下橋梁銜接引道工程完整銜接需要，並一併改善目前都市計畫道路寬度不一的問題，亟需辦理都市計畫專案變更，建請市政府將位於仁武都市計畫界至獅龍溪的路段配合獅龍橋改建拓寬為 35m 寬，以維交通順暢，提高行車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6.11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115 號函

工務類：第 51 號

提案人：錢聖武

連署人：張文瑞 翁瑞珠

案由：建請市政府闢建大寮區鳳林三路 382 巷道（力行路往西 52 公尺），該巷道為本市都市計畫 8 公尺寬道路。

理由：該處現行道路係占用民地，為使道路功能完整性，維護行的安全，建請市政府依都市計畫完成開闢，原占用道路返還市民，維護市民權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6.11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116 號函

工務類：第 52 號

提案人：柯路加

連署人：錢聖武 唐惠美

案由：台 21 線甲仙區至那瑪夏區溪底便道之「鋼便橋」與路面結合處脫序及「2 號鋼便橋」轉彎處雜草蓋過路面，已嚴重影響區民往來通行的安全，建請工務局儘速處理。

理由：

一、近日山區豪雨數日，部分鋼便橋與路面結合處因施工不良導致結合處被雨水掏空，若豪雨不斷堪慮斷橋危機，已嚴重威脅對里

民往來通行安全。

二、「2號鋼便橋」轉彎處雜草蓋過路面視線不良，近日發生車輛閃避雜草處與對方來車發生車禍，建請市府相關單位改善。

辦法：建請公路總局儘速處理，保障民衆往來通行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6.11 高市會工字第1010600117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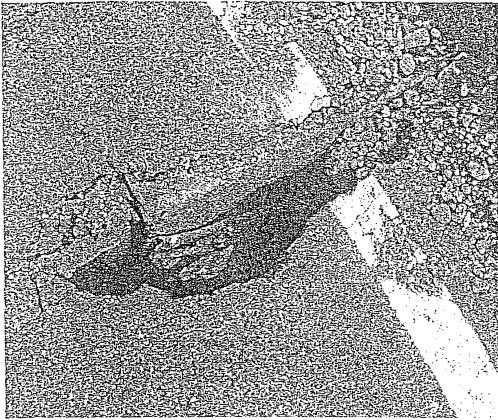


圖1 鋼便橋路面結合處脫結



圖2 鋼便橋路面嚴重掏空裸露



圖3 台21線(2號橋)雜草蓋過路面視線不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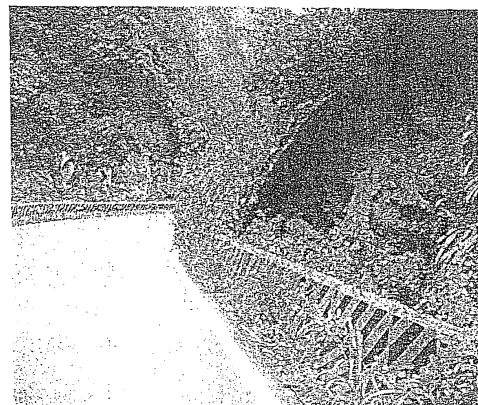


圖4 台21線(2號橋)雜草蓋過路面視線不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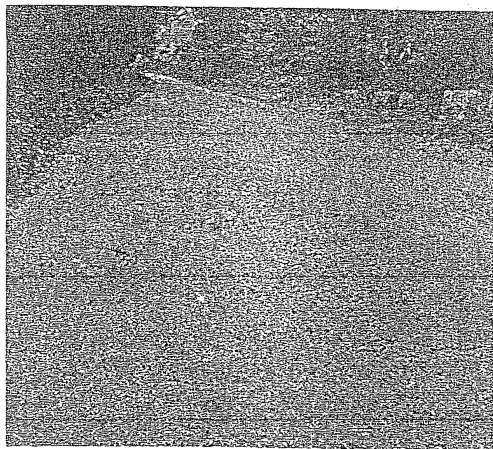


圖1 前青山段道路路面坑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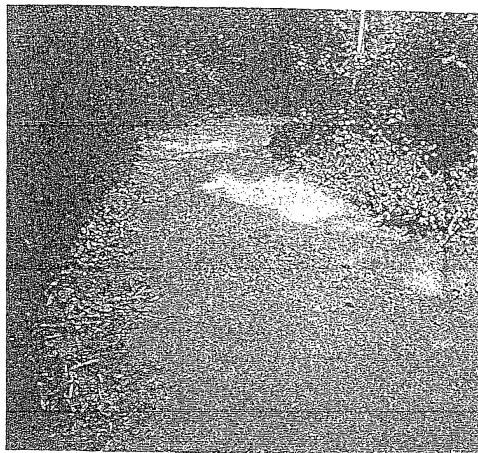


圖2 前青山段道路路面坑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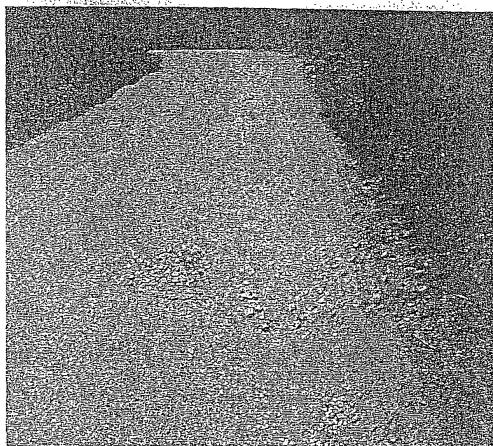


圖3 後青山段道路路面坑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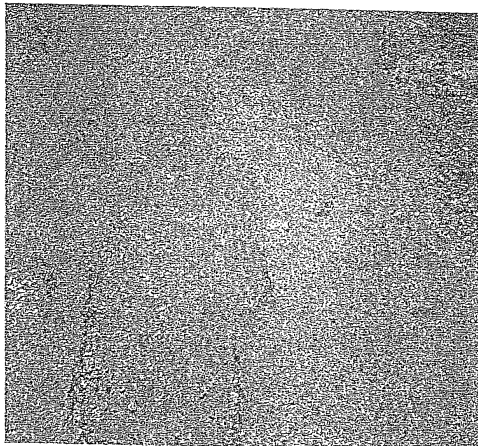


圖4 後青山段道路路面坑洞



圖5 青山段道路段水溝土石填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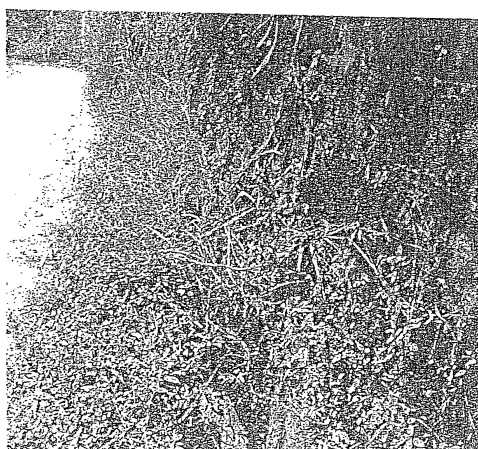


圖6 青山段道路段水溝土石填滿

決 議 案 （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工 務 類：第 53 號

提 案 人：柯路加

連 署 人：錢聖武 唐惠美

案 由：本（那瑪夏）區位於青山段接嘉 129 線路段，莫拉克風災後沿線道路多處路面坑洞及無柏油顛簸不平與水溝填滿土石，至今尚未修護並縣市合併後里民無從感觸升格之意，建請市府單位儘速修護以確保人民行車安全。

理 由：

- 一、青山段接嘉129線路段為替代道路之一路線，嘉義縣129縣管轄已全面修護，惟高雄市管轄內至今全無修護。
- 二、即將汛期來臨居民堪慮替代道路安全性，建請鋪設路面坑洞 AC 及全面清理排水溝處理。

辦 法：建請市府工務局相關單位儘速會勘維修，以確保人民行車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11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118 號函

工 務 類：第 54 號

提 案 人：林武忠

連 署 人：錢聖武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建議於本市觀光景點栽種特色花種（如櫻花、梅花等），吸引觀光人潮。

理 由：近來全台各地觀光景點紛紛以花季吸引觀光人潮，建議可於本市觀光景點（如中都窯場、愛河沿岸）栽種特色花種，吸引外地觀光客。

辦 法：建議於本市觀光景點栽種特色花種（如櫻花、梅花等），吸引觀光人潮。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11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119 號函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工務類：第55號

提案人：林武忠

連署人：錢聖武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民族路道路品質差，變成『五都爛路之冠』。

理由：民族路為高雄市重要交通要道，卻是高雄市最危險的路段和品質最爛的道路。

辦法：建議市府應儘快編列預算維護品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6.11 高市會工字第1010600120號函

工務類：第56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吳益政 林瑩蓉

案由：建請都發局等相關局處研議推動社會住宅，以符合居住需求及彰顯社會正義。

理由：

一、截至2010年統計為止，以符合社會住宅定義的公有出租住宅數量來計算，全國是0.08%、台北市0.64%、高雄市（合併後）0.03%，明顯發現高雄市在社會住宅比率遠低於全國及台北市！

二、建請都發局等相關局處研議推動社會住宅，以符合居住需求及彰顯社會正義。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6.11 高市會工字第1010600094號函

工務類：第57號

提案人：柯路加

連署人：錢聖武 唐惠美

案由：有關原住民區（那瑪夏、桃源區、茂林區）申請土地謄本，擬

決 議 案 （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請地政局單位開放窗口於各區公所地政承辦單位申辦，以俾達便民服務。

理 由：

- 一、物價上漲時期卻難為居民，為申請土地謄本20元勞民傷財至旗山或美濃地政單位申辦，來回時間約一天，花費金額約1,000元。
- 二、請市府地政單位用現代化科技做事及研擬配套措施相關法令與規費收納規範辦法為偏遠區域便民服務。

辦 法：擬請地政局於各區公所設置申辦窗口，以利民眾申請土地謄本，達便民服務。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11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093 號函

工 務 類：第 58 號

提 案 人：唐惠美

連 署 人：劉德林 藍星木

案 由：請市府辦理原住民地區地籍土地重測案。

理 由：

- 一、莫拉克颱風後，有很多土地遭到土石淹沒或流失，已找不到地界。
- 二、很多土地從日據時代至今沒有鑑界過，而今鑑界時，所有權和實際使用面積不符，造成民眾的糾紛與困擾。
- 三、建請分階段實施，先行測量建地、農牧用地、遊憩地等，第二階段測量林地部分。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11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092 號函

工 務 類：第 59 號

提 案 人：吳益政

連 署 人：陳麗珍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案由：高雄市政府都市計畫應納入老街聚落保存、活化思考。

理由：

- 一、高雄又稱為打狗，自平埔原住民時代、鄭成功時代，古文化城市歷史不如台南，直至日治時代，日本將高雄視為重要城市，看上高雄港口優良的天然條件，迄而開拓高雄港及在哈瑪星進行全台第一個都市計畫，不過幾十年時間，間接促成高雄成為台灣現代發展重點城市。當時於哈瑪星所建成房屋街廓，無庸置疑，成為難得珍貴的人文記憶，若說僅存的高雄人歷史，一點也不為過。然而，因應城市更現代化發展，市府決定將老房拆遷，作為城市廣場公共空間。
- 二、給予城市更舒適空間的都市計畫和以留存歷史的文史團體，皆屬重要，然而，時間累積的人類文明，無可取代。因此，都市計畫規劃時，人類文明所形成的老街聚落，應納入整體規劃的考量思考，納入更多的民意，更多的融合。

辦法：

- 一、請都發局、都市發展委員會針對都市規劃和老街聚落關係研商討論。
- 二、請文化局針對高雄市具歷史價值人文街廓聚落，記錄詳察。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6.11 高市會工字第1010600091號函

工務類：第60號

提案人：吳益政

連署人：陳麗珍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受惠於都市計畫容積獎勵區域及新建設之高雄市建築，應設公共腳踏車租賃站。

理由：

- 一、公共自行車自開放一卡通加入使用後，便利的介面促使更多民眾選擇公共自行車做為轉乘工具，自今年一月開始使用公共自行車轉乘至大眾運輸或大眾運輸轉乘至公共自行車數量分別為：一月份2,606次、二月份3,527次、三月份5,049次，逐月攀升的轉乘量，相輔相成。
- 二、以大眾運輸發展為導向的都市計畫，沿線區域受容積獎勵規劃，

決 議 案 （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為再加大大眾運輸使用率，受獎勵之區域，皆應設公共自行車站。

- 三、以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為基礎，凡新建之高雄市建築，經考量該地區公共自行車密度後，公共自行車設站，應納入綠建築項次之一。

辦 法：請環保局、工務局規劃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11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090 號函

工 務 類：第 61 號

提 案 人：蕭永達

連 署 人：洪平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建議市府規劃新市鎮中心。

理 由：世界任何大城市沒有一處是雙行政中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11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089 號函

工 務 類：第 62 號

提 案 人：黃石龍

連 署 人：吳益政 徐榮延

案 由：請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將中油高雄煉油總廠全部廠區公告為污染場址部分，於 105 年改編為公園綠地，仿照德國魯爾工業區成立石化工業區遺址生態公園，並要求中油公司完成生態復育計畫。

理 由：

- 一、依據經濟部79年9月21日經（79）密國營字第0691號函示：「行政院已核定中油公司所擬的25年分3期遷廠計畫，屆時必定貫徹執行，使後勁地區的發展可以預期。遷廠計畫是使後勁地區發展為新興社區的重大計畫，政府為此下很大決心。」中油高雄

決議案 (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煉油廠於104年完成遷廠，已相當明確。

- 二、82年時大社鄉親要求將中油的下游大社工業區在10年後遷走，但當時江丙坤經濟部長和余陳月瑛縣長指示，大社工業區裡面各廠應配合中油高雄煉油總廠遷廠計畫一併遷移，最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決定大社工業區104年(或107年)要降編為乙等工業區，顯現出市政府維護環境保護的決心，因此有必要儘速將上游污染源頭中油高雄煉油總廠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 三、中油高雄煉油廠對環境污染情形嚴重，市政府環保局進行土壤採樣檢測結果，「總石油碳氫化合物」均超過管制標準，在「苯」的含量檢測，「乙苯」、「二甲苯」等含量也都超過管制標準；在地下水採樣檢測這一部分，「苯」、「總酚」及「萘」含量也都超過管制標準，因此這片土地亟需以生態復育方式讓其恢復生機。
- 四、縣市合併之後，中油高雄煉油總廠一帶已成為高雄市轄區範圍的核心，應考量市中心人口密度的增加，將該廠區設置為公園綠地成為都市之肺。請市政府拿出道德勇氣，正視中油高雄煉油廠對環境的污染，儘速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將中油高雄煉油總廠全部廠區公告為污染場址部分，在104年中油完成遷廠後，於105年改編為公園綠地，並要求中油公司完成生態復育計畫，讓這一片土地得以仿照德國魯爾工業區成為石化工業遺址生態公園，吸引國際觀光客以繁榮地方，並提升本市國際形象，也讓居民可以安全無虞地生活下去。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11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088 號函

工 務 類：第63號

提 案 人：蔡昌達

連 署 人：張豐藤 張漢忠

案 由：建請市府儘速編列大寮區三隆路(高70縣道)預算，納入「高雄生活圈道路系統」拓寬全線。

理 由：

- 一、大寮區三隆路(高70縣道)係連結鳳林三路與光明路之交通要道，

決 議 案 （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三隆路於民國70年重測為20米四線計畫道路。

二、三隆路於民國85年，僅開闢拓寬鳳林三路端一小部分，約400米長，另約2公里仍是6米產業道路迄今。

三、三隆里位居捷運站、大發工業區及附近多所學校中間，每逢上下學尖峰時間，砂石車、遊覽車、汽機車、腳踏車及行人在6米路上爭道，險象環生，大小車禍不斷。

四、三隆里更是「全國十大花海」之一，休閒自行車道闢建日益完善，此路竟成為全境交通瓶頸。

五、請市府將三隆路納入「高雄生活圈道路系統」，並逐年寬列相關預算，總約6億5,083萬元(土地及地上物補償4億元、工程費2億5,083萬元)。

辦 法：建請市府儘速將大寮區三隆路(高 70 縣道)，列入明年道路開闢計畫，並逐年編列相關預算。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11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121 號函

工 務 類：第 64 號

提 案 人：洪秀錦

連 署 人：藍星木 陳粹鑾 黃石龍

案 由：建請市政府開闢大寮區琉球里萬丹路通往武侯宮間之 10 米琉球路，以利地方發展並確保行車安全。

理 由：大寮區琉球里人口眾多，武侯宮之萬丹路間為 10 米琉球路，路口狹小車輛進出不便，車禍時常發生，實有開闢必要以保障生命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11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122 號函

工 務 類：第 65 號

提 案 人：蘇炎城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連署人：蔡金晏 吳益政

案由：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延伸鳳山計畫，建請中央延伸至鳳山大智路橋東側。

理由：目前本計畫僅延伸至大智陸橋西側，但鳳山境內共包含自強陸橋、青年地下道、維新路橋及大智陸橋，而現行的計畫僅將自強陸橋（澄清路）、青年地下道、維新路橋三個部分打通，大智陸橋卻沒有打通。

辦法：

一、將鳳山計畫延伸至大智路橋東側。

二、增額容積及土地處分及開發收益自籌財源編列公務預算，要求高雄市要自行負擔55%，即97億，極不合理，要求中央調降高雄市自行負擔經費，以符合公平原則。

委員會審查意見：請市政府轉請交通部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請市政府轉請交通部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6.11 高市會工字第1010600123號函

工務類：第66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吳益政 林瑩蓉

案由：建請工務局將本市閒置空地設置兒童遊戲區。

理由：為提升高雄市社區生活品質，建議工務局普查本市閒置空地，並對其綠美化設置兒童遊戲區。

辦法：建請工務局清查本市閒置空地加強綠美化及設置兒童遊戲區。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6.11 高市會工字第1010600124號函

工務類：第67號

提案人：林武忠

連署人：錢聖武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愛河之心自行車休憩站應善加利用，避免淪為蚊子館。

理由：愛河之心自行車休憩站自啓用以來便閒置，更淪為街友休息站

，造成髒亂和浪費。

辦 法：建議可和當地里長配合或是儘快外包給廠商經營，以免浪費公帑。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11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125 號函

工 務 類：第 68 號

提 案 人：徐榮延

連 署 人：曾俊傑 黃石龍 洪平朗 張文瑞

案 由：建請改善鳳山區南成里六成街及保南一路兩個公園的步道。

理 由：

一、鳳山區南成里六成街及保南一路兩個公園的步道損壞，讓前往公園運動的民衆造成相當大的不便。

二、建請有關單位會勘，重新規劃步道並加種樹木(如:樟樹)，加強綠化以美化公園景觀，增加公園的實用性。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13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126 號函

工 務 類：第 69 號

提 案 人：周鍾濞

連 署 人：朱信強 蕭永達

案 由：監理處東側 R21 都會公園站通往高都公園人行步道景觀改善工程。

理 由：

一、就市容景觀而言：具有美化綠化促進效果。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可收改善、提升實質效益。

三、就建設經費而言：所花不多，成效卻大。

四、就行政效率而言：能夠達到提高改良神功。

五、就民意反映而言：兼得尊重順納深耕成果。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辦 法：

- 一、請工務局養工處籌組專案小組邀集相關單位人員實地現勘，積極全力規劃辦理之。
- 二、請市長大力爭取中央行政院專案全額補助興建經費。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6.13 高市會工字第1010600127號函

工 務 類：第70號

提 案 人：周鍾澐

連 署 人：朱信強 蕭永達

案 由：高雄新左營站連通半屏山觀光廊道美綠化工程。

理 由：

- 一、就都市景觀而言：兼顧美化綠化促進效益。
-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提高改善實際良效。
- 三、就觀光發展而言：能夠達成提升增加效果。
- 四、就建設經費而言：可經獎勵促參共同負擔。
- 五、就民衆心聲而言：藉收廣結順應深得成效。

辦 法：

- 一、請市府相關局處(包括：工務局、都發局、觀光局、交通局、捷運局等)組成專案小組籌辦之。
- 二、請市長全力爭取中央行政院專案經費補助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6.13 高市會工字第1010600128號函

工 務 類：第71號

提 案 人：周鍾澐

連 署 人：朱信強 蕭永達

案 由：楠梓陸橋旁楠梓新路西向後勁右昌地區單向機慢車專用道新建工程。

理 由：

決 議 案 （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一、就行政公平而言：可收施政正義均衡成效。
- 二、就民意心聲而言：能達順應、尊重深化效益。
- 三、就交通便利而言：具有節能減碳省錢便民良效。
- 四、就所需經費而言：成本不多，成果卻多。
- 五、就政府形象而言：兼顧提高改善無形價值效用。

辦 法：

- 一、請市府工務局新工處即刻成立專案小組籌劃興建相關事項，務必在最短時間內促其實現完成之。
- 二、請市長爭取中央相關部會（尤其是經濟部與中油公司、交通部與鐵路局）全額補助興辦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13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129 號函

工 務 類：第 72 號

提 案 人：周鍾濞

連 署 人：朱信強 蕭永達

案 由：全市各主要高架梁柱美綠化改善工程。

理 由：

- 一、就民衆心聲而言：藉收順應尊重廣納深耕無形效益。
-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可得提升改善進步實質效果。
- 三、就都市景觀而言：能夠增進美化造型多元價值。
- 四、就行政效率而言：兼顧提高促進改革良好成效。
- 五、就所需經費而言：花費不多，成果卻大經濟效用。

辦 法：

- 一、請工務局養工處全面清查並籌備專案小組列管，務必在最短期程內確實做好美化綠化事項。
- 二、請市長督促所屬全力向中央行政院專案申請補助辦理全市高架梁柱美綠化工作。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13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130 號函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工務類：第73號

提案人：周鍾滋

連署人：朱信強 蕭永達

案由：楠梓東寧里新安街開闢工程。

理由：

- 一、就民衆心聲而言：藉收順應尊重廣納深耕無形效益。
-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可得提升改善進步實質效果。
- 三、就行政效率而言：兼顧提高促進改革良好成效。

辦法：請市府儘速開闢。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6.13 高市會工字第1010600131號函

工務類：第74號

提案人：周鍾滋

連署人：朱信強 蕭永達

案由：楠梓五常里興楠路203巷92弄巷道開闢工程。

理由：

- 一、就民衆心聲而言：藉收順應尊重廣納深耕無形效益。
-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可得提升改善進步實質效果。
- 三、就行政效率而言：兼顧提高促進改革良好成效。

辦法：請市府儘速開闢。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6.13 高市會工字第1010600133號函

工務類：第75號

提案人：周鍾滋

連署人：朱信強 蕭永達

案由：楠梓建昌里軍校路905巷2號門前台電變電箱遷移案。

理由：

- 一、就民衆心聲而言：藉收順應尊重廣納深耕無形效益。

決 議 案 （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可得提升改善進步實質效果。

三、就行政效率而言：兼顧提高促進改革良好成效。

辦 法：請市府儘速與台電協商遷移。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13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134 號函

工 務 類：第 76 號

提 案 人：周鍾澐

連 署 人：朱信強 蕭永達

案 由：左營福山里文學路 459 巷與重忠路 152 巷口廢棄電信桿拆除案。

理 由：

一、就民衆心聲而言：藉收順應尊重廣納深耕無形效益。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可得提升改善進步實質效果。

三、就行政效率而言：兼顧提高促進改革良好成效。

辦 法：請市府儘速拆除。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13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135 號函

工 務 類：第 77 號

提 案 人：周鍾澐

連 署 人：朱信強 蕭永達

案 由：楠梓藍田里仁壽宮（媽祖廟里集會所）前廣場 AC 路面儘速刨除封層工程案。

理 由：

一、就民衆心聲而言：藉收順應尊重廣納深耕無形效益。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可得提升改善進步實質效果。

三、就行政效率而言：兼顧提高促進改革良好成效。

辦 法：請市府儘速刨除重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6.13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136 號函

工務類：第78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莊啓旺 黃石龍 陳慧文 李雅靜 李眉蓁

案由：民族路與中華路～九如路段路燈可否改換 LED 燈。

理由：現政府推動節能減碳，請將九如路路燈改換 LED 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6.13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137 號函

工務類：第79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莊啓旺 黃石龍 陳慧文 李雅靜 李眉蓁

案由：本市三民區安發里永年街、懷安街、延吉街 AC 路面已損壞老化，十幾年未重新鋪設。

理由：路平為行人與機車行走最基本的安全訴求，上述路段已年久未重新鋪設，時常造成騎機車人士滑倒，請重新鋪設。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6.13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139 號函

工務類：第80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莊啓旺 黃石龍 陳慧文 李雅靜 李眉蓁

案由：本市三民區寶玉里大昌路與皓東路、大豐路段因年久未重新鋪設，路面老化，請重新鋪設。

決 議 案 （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理 由：路平為行人與機車行走最基本的安全訴求，上述路段已年久未重新鋪設，時常造成騎機車人士滑倒，請重新鋪設。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13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140 號函

工 務 類：第 81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莊啓旺 黃石龍 陳慧文 李雅靜 李眉蓁

案 由：科工館已成東高雄景點，平等路東側又有科技光廊，形成美麗景點，建議平等路西側裝設光廊豎燈。

理 由：平等路東側科技光廊步道豎燈夜間形成美麗景點，平等路西側也應規劃夜景燈。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13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141 號函

工 務 類：第 82 號

提 案 人：連立堅

連 署 人：周玲玟 李眉蓁

案 由：高雄連日豪雨造成路面坑洞，建請市府養工處加強巡視儘快填補。

理 由：高雄近日豪大雨，路面因雨水沖刷加上車輛行駛，造成路面龜裂，導致用路人常因一時疏忽導致意外。

辦 法：

一、請市府養工處放置警告標誌，提醒民衆避開坑洞，並趁天氣晴朗時，儘快填平坑洞。

二、多處路面經多次填補後，路面高低落差甚大，請市府儘快編列預算將龜裂的路面挖掉重鋪，以免造成意外。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6.13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142 號函

工務類：第83號

提案人：連立堅

連署人：周玲玟 李眉蓁

案由：建請分期移除現有黑板路樹。

理由：日前連日豪雨導致土壤鬆動，加以風勢強大，因黑板樹此一樹種枝幹脆弱易斷，常因風勢過大倒塌並壓毀民衆車輛及財物。

辦法：

- 一、建請養工處儘速分期將各區黑板樹移走，以免雨季來臨因土壤鬆脫、風勢強大倒塌，造成民衆車輛及財物損害。
- 二、請養工處改種其他樹種時，應多加考量樹種性質，切勿種植易干擾民衆之樹種。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6.13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143 號函

工務類：第84號

提案人：連立堅

連署人：周玲玟 李眉蓁

案由：建請市府養工處栽植路樹時應多加考量樹種特性。

理由：每年四、五月份為「掌葉蘋婆」樹種的開花期，其成熟果實具有強烈的特殊氣味，類似豬隻排泄物，因此被稱作「豬屎花」或「雞屎花」，每到開花期，其氣味常造成民衆困擾。

辦法：

- 一、請市府養工處栽種新樹時，評估小組應捨棄會造成市民生活困擾的樹種。
- 二、請儘速分期將舊有「掌葉蘋婆」樹種更換。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決 議 案 （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13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144 號函

工 務 類：第 85 號

提 案 人：連立堅

連 署 人：周玲玟 李眉蓁

案 由：連日豪雨導致土壤鬆動，加以風勢強大使路樹倒塌，建請養工處多加注意道路安全。

理 由：日前連日豪雨導致土壤鬆動，加以風勢強大，導致路樹倒塌並壓毀民衆車輛。

辦 法：

- 一、建請市府養工處平日多加注意樹木的支撐架是否穩固。
- 二、如遇路樹倒塌，請養工處務必第一時間將路面清理妥善，以免駕駛人因天雨路滑，剎車不及撞上路樹。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13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145 號函

工 務 類：第 86 號

提 案 人：張漢忠

連 署 人：蕭永達 林芳如

案 由：建請儘速開闢立德街未開通路段。

理 由：

- 一、【立德街】更改路名已逾十年之久，惟至今該路段卻仍未開通，立德街路段被【五甲一路】一分為二；造成此段區域的住戶在自來水的申請也相對困難，而外來訪客或宅急便也經常找不到該街地址。
- 二、建請查明【立德街】至今仍未開通原因，並請相關單位能就此問題儘速解決。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發文字號：101.6.13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146 號函

工務類：第 87 號

提案人：黃石龍

連署人：朱信強 曾俊傑

案由：建請將中油高雄煉油總廠除了公告為污染場址廠區部分以外的土地－中油高雄煉油廠行政中心、中油職務宿舍宏南社區，以及國防部海軍陸戰隊所屬土地面積，共計約 120 多公頃，於 104 年中油遷廠之後，設置為大高雄市政中心。

理由：

一、依據經濟部79年9月21日經(79)密國營字第0691號函示：「行政院已核定中油公司所擬的25年分3期遷廠計畫，屆時必定貫徹執行，使後勁地區的發展可以預期。遷廠計畫是使後勁地區發展為新興社區的重大計畫，政府為此下很大決心。」中油高雄煉油廠於104年完成遷廠，已相當明確，中油高雄煉油總廠遷廠後之土地利用及都市發展相關計畫應儘早規劃。惟已於本會公聽會、市政總質詢、記者會等場合多次建議，至今仍無動靜，而現今市府對該案的進度如何也不得而知，冀藉由本提案確認市府相關單位之進度。

二、旨揭地點位於大高雄地圖中心位置的左楠區高雄捷運 R17站附近，是大高雄新府會中心的絕佳選擇，有助於大高雄未來整體發展，理由如下：

(一)土地國有：取得便利，可以擷節土地成本。

先進國家市政府及市議會常是同一建築或土地區塊，以提升行政及議事效率。高雄捷運 R17站至 R18站附近的中油高雄煉油廠行政中心、中油職務宿舍宏南社區、以及國防部海軍陸戰隊所屬土地面積共計約120多公頃，足供未來高雄市政府與市議會之興建與使用；且土地國有，取得便利，可以擷節土地成本，將更多經費留供運用於市民福祉上。

(二)人文薈萃：具備文化教育、科技及體育中心功能。

鄰近擁有密集的大學園區，包括高雄大學、海洋科技大學、第一科技大學等大學園區，營造出人文教育氛圍，並可作為大高雄都科技發展的學術研究後盾；楠梓加工區及未來中油高雄廠遷廠復育之腹地則擁有科技中心的功能；而世運主場館及左訓中心營造出國際體育中心的特色，更已具有全台體育中心之雛型。這一片人文薈萃的寶地，將讓高雄脫胎換骨

，展現新活力。

(三)交通便利：是大高雄市的金三角，民衆洽公方便。

中油高雄煉油總廠位在高雄捷運 R17站至 R18站附近，腹地廣大，以地理位置而言，正是大高雄市中心點所在，南接人口密集的高雄市原市中心及大寮、林園，北接橋頭、岡山、路竹、湖內等。從交通位置觀點分析，其周邊的交通四通八達，不僅有高雄捷運，5分鐘車程即可抵達三鐵共構的高鐵、台鐵左營站連接全台各地，由高速公路大中交流道走中山高速公路，往東經由國道10號到旗山美濃只需27分鐘；往南經由台88快速道路21分鐘可抵達大寮；往北經由中山高速公路22分鐘可抵達路竹，也可以台17線西濱公路快速連接高雄縣濱海鄉鎮，到茄萣只需32分鐘。可見此地點是大高雄市的金三角，交通上對於民衆洽公具有便利性，無論是高雄市民或全台民衆，洽公均非常方便，對於捷運運量也有正面效益。

(四)環境優質：讓高雄市成爲一個生活更美好的國際城市。

舉目環顧工業城再造的故事中，德國魯爾工業區在國際上名聞遐邇，他們在經歷工業文明的污染後，傾全力讓灰頭土臉的重工業城蛻變爲全新的人文樣貌，捨棄能源密集的產業，積極發展低耗能高附加價值的產業，在過程中，也尊重、保留部分歷史遺跡，讓來自全球各地的觀光客見證他們的反省與轉變。

高雄曾是支撐台灣經濟命脈的重工業城市，高雄人爲了台灣的經濟發展承受了高污染的代價。大高雄未來的發展，在高雄市縣合併、區域發展重新定位的契機下，更應選擇擺脫幾10年來重工業、高污染的印象，朝向低污染、高科技的方向發展。即將於104年完成遷廠的中油高雄煉油廠基地一帶，在未來中油高雄煉油廠全部廠區被污染公告爲「污染整治場址」的土地面積180公頃的部分，可比照德國魯爾工業區變成一個石化工業遺址生態溼地公園，讓流經廠區的溪流回復到以往的清水再現，讓土地自然復育恢復生息，並結合半屏湖溼地、洲仔溼地、援中港溼地等，讓這群更大面積的溼地生態環境成爲高雄市之腎，爲長期受工業污染的高雄注入綠意與生機。

擇定大高雄市府會中心在此，未來這一片大溼地公園就在旁邊，不僅讓國際見證台灣一個重工業城市之轉型，提升國際能見度，也讓高雄市成爲一個充滿環保意識「綠色城市」的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台灣之光。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6.11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085 號函

工務類：第88號

提案人：李雅靜

連署人：洪秀錦 吳益政

案由：建請全面辦理鳳山區都市計畫檢討，並速予開發以繁榮地方。

理由：都市計畫為更新都市現貌，發展地方之藍圖，縣市合併後，高雄市最大的行政區—鳳山，亟需有計畫的開發、建設。適逢鳳山區都市計畫五年一次的檢討期，鳳山區民眾甚盼市府及早辦理市區都市計畫檢討及規劃，以推展鳳山新風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6.11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086 號函

工務類：第89號

提案人：林芳如

連署人：蔡昌達 翁瑞珠

案由：有關於鳥松區育才段中山大學預定地（文大用地）未來使用用途一案，社區住戶認為分校即將轉移設置仁武區，則建請都市發展局納入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重新規劃為濕地公園。

理由：原定鳥松區育才段為中山大學 18 公頃預定地，但目前得知分校將轉移至仁武，但該地未來作何用途，關係著該社區及鳥松區未來之發展。目前由澄清湖畔社區發展協會召開「中山大學預定地變更為濕地公園公聽會」，與會專家學者及住戶們一致支持爭取將中山大學預定地轉型為濕地公園，其理由如附件，請參閱。

決 議 案 （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11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087 號函

「中山大學預定地變更為濕地公園」

陳請聯署書

聯絡地址：高雄市鳥松區明湖路34號

聯絡電話：07-7334572 0937383595

聯絡人：陳銘彬

受文者：林芳如議員

附件：

事由：有關鳥松區育才段中山大學預定地(文大用地)未來使用用途一案，本社區住戶認為中山大學分校即將移設仁武區，該地應以澄清湖特定區整體居住品質及生態發展之共存共榮的角度，建請都市發展局納入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重新規劃為濕地公園。

說明：

一、高雄市鳥松區育才段中山大學18公頃預定地(文大用地)緊鄰本社區，目前確知中山大學分校將移設仁武，但該地未來作何用途，關係本社區及鳥松區之未來發展，因此，本會於今年3月31日假本社區觀澄湖樓社區大廳召開「中山大學預定地變更為濕地公園公聽會」，邀請高雄大學曾梓峰教授及高雄野鳥協會總幹事林昆海先生與社區住戶座談，與會專家學者及社區住戶都支持爭取將中山大學18公頃預定地變更為濕地公園，其理由如下：

(一)鳥松區正面臨著進入新的世紀所帶來的許多課題，包括鳥松濕地營造、棒球場興建等，人口急增與產業帶來的環境衝擊等等。尤其是高雄市捷運通車及新城區開發，對於在高雄都會區的鳥松而言是一大危機。鳥松區在未來都會區空間結構上的應有新的即時因應改造思維，掌握新的契機：作為都會休養生息與都會型生活類型的綠色城鄉新典範——型塑以優質休閒與居住導向的環境訴求。

(二)鳥松區位於大高雄「水」的心臟，是關乎大高雄整體飲用水品質，因此全區是重要的集水區與飲用水保護地；也剛好位於高屏流域與高雄市區流域的分水嶺，因此造就全區兩個完全不同水流方向(南青埔大排、北曹公圳)，在發展歷程中除了現有的澄清湖埤塘生成外，另有小貝湖、漲皮湖與大大小小的埤塘，埤塘除了反映這裡地形的變化外，也是做為調節區域水位的機能，更是創造獨特居住環境與景觀的重要條件。近代因都市單向開發、土地重劃失序，許多水道陸續被斷、埤塘被填實，古圳和埤塘即將消失無蹤，大幅衝擊到高雄市河川水質改善機會、城市水文風貌的維繫和洪氾整治契機。因此，亟需改變現有過度開發的錯誤思維，重新檢討除了觀光休憩的價值之外，應該還有生態價值景觀的塑造。

(三)鳥松區過去之水文治理大部分皆由水利工程、排水改善之面向進行，一直到近期的易淹水地區計畫也多是工程上之整合，因此，必須從景觀、生態面向，

提出新的整合型治水保水的計畫，透過多重的防線（林地修補、景觀農塘、社區綠帶與滯洪池、曹公圳周圍公園、水生田園帶等等），以生態工法，結合人們的生活環境與活動行為，從烏松丘陵上游一直到洪氾平原之間，形成多層次、永續、具有景觀美質、又有效益（可減少50%之逕流量）的治理。

（四）烏松區有烏松澄清湖湖泊生態重要景觀區之劃設，澄清湖風景特定區是高雄市都會區中最大型的湖泊與森林公園，擁有的自然生態，例如烏松濕地公園有多種兩棲爬蟲類發現，生物種類極為豐富，屬於都市型的環境教育公園及社區型的濕地自然公園。但目前的埤塘僅澄清湖、小貝湖等受到保護，其餘均未限制開發，應是要保留現有重要的埤塘外，未來規劃上也應積極創造（補償）新埤塘。

（五）曹公圳目前正面臨轉型的時刻，受到扛起烏松區中央平原帶淹水防洪要角之期待，而水流邏輯之本質的矛盾（山溝水與曹公圳為垂直狀況），需有其他治水的方式相輔相成，使曹公圳更可以多元化的發展，與生態、生活、休憩、運動等形成更緊密的連結。曹公新圳之水質淨化與水岸棲地之復育，它作為孕育社區生活生態品質的重要角色應予以凸顯，與周圍之埤塘低地，形成一個具有滯洪、涵養、淨化、灌溉與景觀功能的溼地公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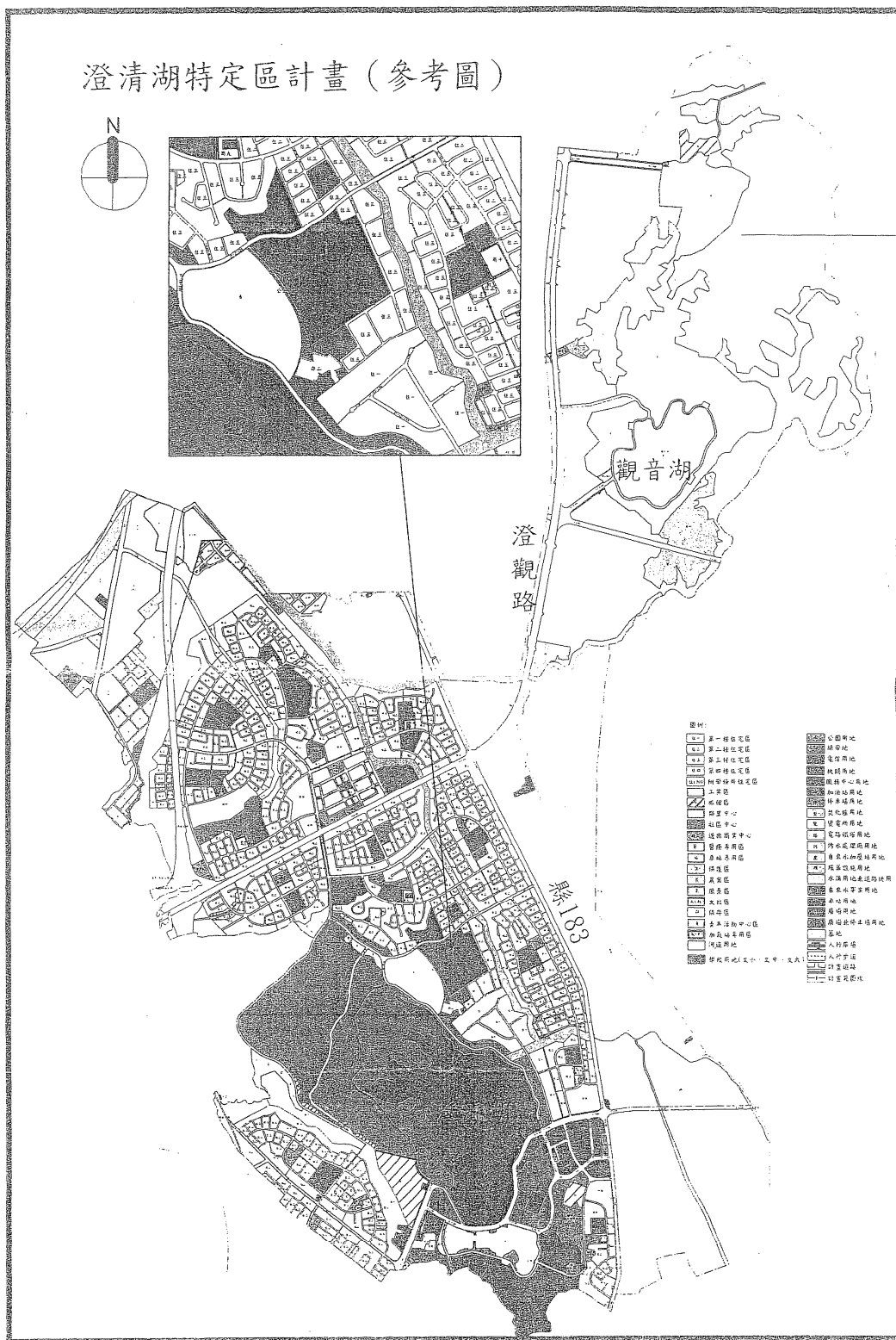
（六）夢裡大學預定地（當地稱為頭前山）現有雜樹林與埤塘溼地空間，已具有成為生態緩衝區及新的生態核心區之條件，此地地勢為西高東低，因此在靠近曹公圳部份經常性地形成埤塘，養育了許多生物，而當地久未開發的情況下，也維持了其多樣化的棲地及物種，與茂密的原生林帶，在用地開發未定，建議先行以最接近自然且最不浪費無謂工程、經費的方式，與曹公圳水岸公園共同塑造，延伸擴展綠地與棲地空間，以最少的人工設施，最簡單、生態的工法，整理雜亂空間與清理不必要的雜草、雜樹林，並修剪枝葉，塑造出一個周圍社區皆可親近、悠遊休憩的自然森林濕地公園。濕地可引入曹公圳水源，形成活水，森林小徑則以現有步道為基礎，再去延伸，建議以草地修剪所形成的自然路徑或是滲透量最大的鋪面為步道材質。

二、謹請 陳市長及市府相關單位能重視烏松區澄清湖畔水源區過度開發的現況以及衍生的水患問題，能積極修訂澄清湖特定區計畫，將育才段中山大學預定地（文大用地）重新規劃為濕地公園，以建構符合永續發展的生態景觀價值，此舉不僅符合進步國家的作為，有助於提昇高雄市國際都市形象，亦有助於提昇澄清湖風景區的觀光價值及烏松區的居住生活品質。

正本：高雄市政府陳市長、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林岱樺立法委員、錢聖武議員、林芳如議員、吳利成議員、高雄市烏松區公所、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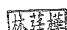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決議案 (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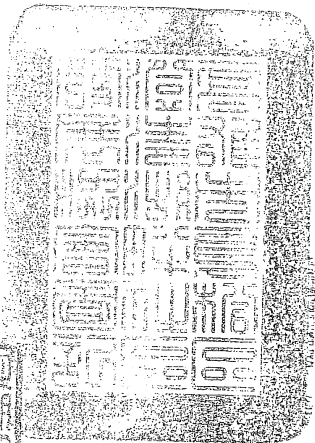
陳請單位：

高雄市澄清湖畔社區發展協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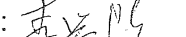
理事長：

聯絡電話：0937383595

會址：高雄市烏松區明湖路34號



明湖園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聯絡電話：07-7334572

地址：高雄市烏松區明湖路34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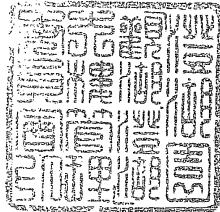


澄湖園觀湖澄湖大樓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聯絡電話：07-7338916

地址：高雄市烏松區澄湖路208巷3號



帝堡湖社區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聯絡電話：07-7352542

地址：高雄市烏松區澄湖路129號



翠壁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聯絡電話：07-7323420

地址：高雄市烏松區濱湖路303巷3號



涵碧主人透天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聯絡電話：07-7356295

地址：高雄市烏松區濱湖路361號



香榭湖畔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聯絡電話：07-730710

地址：高雄市烏松區澄湖路123巷52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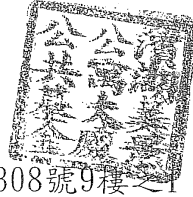
決議案 (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濱湖美景大樓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聯絡電話：07-7328575

地址：高雄市鳥松區濱湖路308號9樓之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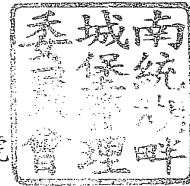


南統湖畔城堡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聯絡電話：07-7321999

地址：高雄市鳥松區明湖路82號



澄清湖第一景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聯絡電話：07-7333935

地址：高雄市鳥松區明湖路81號

遠雄澄湖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聯絡電話：07-7351263

地址：高雄市鳥松區濱湖東路16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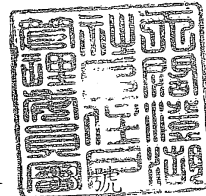


天闕澄湖社區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聯絡電話：07-7355772

地址：高雄市鳥松區澄湖路196巷



澄湖園皇朝別墅區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聯絡電話：07-7336514

地址：高雄市鳥松區澄湖路200巷11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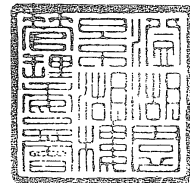


澄湖園景湖樓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聯絡電話：07-7327542

地址：高雄市鳥松區澄湖路215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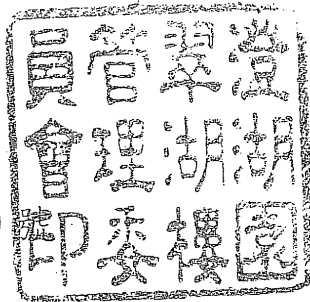


澄湖園翠湖樓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鄧志強

聯絡電話：07-7337484

地址：高雄市鳥松區明湖路100



澄清湖高峰會大樓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林爾淳

聯絡電話：07-732-3486

地址：高市鳥松區澄清湖路

1P2號



澄峰大廈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聯絡電話：07-7353995

地址：高雄市鳥松區明湖路1號

主任委員：

聯絡電話：

地址：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工務類：第90號

提案人：林瑩蓉

連署人：黃柏霖 蘇炎城

案由：半屏山建台水泥廠區更新計畫案，建請增設電影文化娛樂區。

理由：

- 一、高雄市左營區及楠梓區近年來日漸繁榮，也吸引兩大百貨業者進駐，各行各業爭相進入，左營人口尤其加倍快速成長，卻一直苦無電影文化商圈。
- 二、半屏山建台水泥廠區變更計畫案，鄰近左營高鐵站及楠梓加工區，人口密度高，建請增設電影文化娛樂區，讓左營區及楠梓區市民可鄰近享有電影文化娛樂。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6.11 高市會工字第1010600084號函

工務類：第91號

提案人：連立堅

連署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陳明澤

案由：建請市府制訂相關政策補貼民衆架設太陽能板，以達節能減碳之目的。

理由：

- 一、高雄市年日照數約有2282小時，充足的陽光適合太陽能發電。
- 二、基於市府希望將高雄建構為一個低污染、高效能的綠能城市，應多加鼓勵民衆利用可再生能源。

辦法：制定相關政策補貼民衆裝設太陽能板，以提高民衆裝設太陽能板意願。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6.13 高市會工字第1010600147號函

決 議 案 （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工 務 類：第 92 號

提 案 人：洪秀錦

連 署 人：曾俊傑 曾麗燕 藍星木

案 由：建請市府開闢台 21 線大發工業區以南至林園段以改善行車安全。

理 由：台 21 線大發工業區以南路段為林園工業區通往 88 道路主要道路，來往車輛很多，該路段道路用地早已取得，請市府儘速開闢以解決車輛擁塞問題並保障人民行車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13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148 號函

工 務 類：第 93 號

提 案 人：林瑩蓉

連 署 人：曾麗燕 洪秀錦

案 由：打造高雄市為花園城市，建請高雄市政府計畫性主動提供多彩花卉供集合式住宅（大樓或社區），美化社區同時藉由綠色植物改善空氣品質，讓市民享有健康多彩的綠色生活環境。

理 由：都市住宅及大樓密度高，改造水泥城市觀感，可藉由多彩花卉有效改觀，建請高雄市政府計畫性主動提供多彩花卉供集合式住宅（大樓或社區），美化社區同時藉由綠色植物改善空氣品質，讓市民享有健康多彩的綠色生活環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13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149 號函

工 務 類：第 94 號

提 案 人：陳明澤

連 署 人：洪平朗 林富寶

案 由：建請提高路竹都市計畫住宅區及商業區之容積率以符實際需求。

決議案 (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理由：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主計處 100 年 5 月份人口統計資料：橋頭區人口數為 36,661、燕巢區人口數為 30,841、路竹區人口數為 53,681，另查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原橋頭都市計畫、大遼社區、滾水社區、筆秀社區、林子頭社區、岡山都市計畫住宅區、中崎社區、海峰社區部分）住宅區建蔽率為 60%、容積率為 200%，商業區建蔽率為 80%、容積率為 280%；燕巢都市計畫住宅區建蔽率為 60%、容積率為 200%，商業區建蔽率為 80%、容積率為 320%；但路竹都市計畫住宅區建蔽率為 60%、容積率為 150%，商業區建蔽率為 80%、容積率為 200%。
- 二、由上述資料顯示路竹區人口數比橋頭區、燕巢區高出甚多，但路竹都市計畫住宅區及商業區容積率分別150%及200%誠屬偏低且不合理，該都市計畫住宅區及商業區建蔽率各以60%、80%計算，僅能蓋到二樓半，不符實際需求，造成違章建築日益增加，嚴重影響都市繁榮與發展，確有檢討之必要。

辦法：納入路竹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6.11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083 號函

工務類：第95號

提案人：蔡昌達

連署人：張漢忠 李雅靜

案由：建請市府向中央提案將鳳山區鳳凰山軍事教練場，改造為都會休閒公園。

理由：

- 一、鳳凰山位處鳳山區與大寮區交界，舊稱「雞母山」，長期都是陸軍官校與陸軍步校的野戰訓練場，屬國防部管轄，為一遼闊之丘陵地形，海拔僅71.4公尺，佔地達102公頃。
- 二、鳳凰山區內，有612高地、57高地、714高地(日治時期自來水加壓站)等低矮丘陵，及木棧步道、野戰露天教室、戰鬥教練場等，在我國軍隊逐步縮編政策下，軍校學生愈來愈少，國防部也朝開放民衆休閒方向推動。
- 三、全區在數年前，經政府推動「百萬植樹」政策，種下6萬株各

決 議 案 （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類樹種，綠蔭環境清幽，加上當地許多登山志工及老榮民自動自發美化環境，已逐漸成形為多功能休閒公園雛形。

四、建請市府積極與國防部協調，將鳳凰山的軍事基地公園化，結合軍事學府、丘陵公園、健行休閒等多功能休憩空間，共創國軍、民衆、生態三贏局面。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11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082 號函

工 務 類：第 96 號

提 案 人：蘇炎城

連 署 人：洪平朗 林富寶

案 由：仁武區慈惠段 15 地號被佔用為道路使用案。

理 由：本市仁武區慈惠段 15 地號經所有權人林水河君多次陳情，經原高雄縣政府 99.11.22 府工土字第 0990280356 號函示「同意按公告現值（不加成）徵收，並同意補助公所一半徵收費用」、又於 100 年 7 月 12 日經高雄市長陳菊簽核權責工務局、水利局，並會同法制局尋求解決方案處理。

辦 法：請市府工務局、水利局等相關單位，儘速辦理公告現值（不加成）徵收，以維護市民權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13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153 號函

工 務 類：第 97 號

提 案 人：蘇炎城

連 署 人：洪平朗 林富寶

案 由：鳳山區北榮街 95 巷道路開闢。

理 由：牛潮埔段 0412、0413-6 等 2 筆土地內有公用溝渠及公用路燈，影響地主權益。

辦 法：請市府工務局將牛潮埔段 0412、0413-6 等 2 筆土地內之公用溝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渠及公用路燈儘速遷移，以保障地主權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6.13 高市會工字第1010600154號函

工務類：第98號

提案人：林瑩蓉

連署人：陳慧文 陳明澤 洪平朗 蕭永達 黃柏霖

案由：建請儘速完成左營大路 372 巷開闢工程，並為減少民宅損害，建請巷口僅拆除一邊民宅，另一邊左營大路 374 號房屋不予拆除。

理由：左營大路 372 巷開闢工程拖延已久，建請儘速完成，並為減少民宅損害，建請巷口僅拆除一邊民宅，另一邊左營大路 374 號房屋不予拆除。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6.13 高市會工字第1010600150號函

工務類：第99號

提案人：林瑩蓉

連署人：黃柏霖 陳美雅 郭建盟 李雅靜

案由：建請打通菜公一路 155 巷底至重立路。

理由：萊公一路 155 巷底若能打通至重立路，對當地交通有更大助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年5月3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1.6.13 高市會工字第1010600151號函

決 議 案 （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工 務 類：第 100 號

提 案 人：林瑩蓉

連 署 人：陳慧文 陳明澤 黃柏霖 洪平朗 蕭永達

案 由：建請開闢後昌路 677 巷（8 公尺寬）私有既成道路為計畫道路。

理 由：後昌路 677 巷為 8 公尺寬私有既成道路，為供公眾永續通行，建請開闢為計畫道路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13 高市會工字第 1010600152 號函

⑨ 法 規 類

法 規 類：第 1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張豐藤 俄鄧·殷艾

案 由：本席要求舊重大交通建設遺存區適用前條例申請重劃會成立前，主管機關應比照都市更新條例受理申請自組更新會模式，先准許成立重劃籌備會辦理細部計畫併主要計畫擬定或變更程序，及重劃計畫書擬定送審程序，其相關工作費用准認列土地開發總費用計算，以推動「舊重大交通建設遺存區自治條例」。

理 由：詳如附件。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1.6.4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10700039 號函

高雄市舊重大交通建設遺存區自治條例(草案)

第一條：為改善紅毛港遷村居民毗鄰舊重大交通建設遺存區之髒亂景象，並增進生活環境品質、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土地合理使用、人民就業機會、捷運運量、政府稅收，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

第三條：本自治條例用語定義如下：

- 一、舊重大交通建設：系指完工使用多年由中央或中央補助本市百分之七十五經費辦理完成之重大交通建設，包括交通部高雄港務局第六貨櫃中心紅毛港遷村用地、舊五甲特定區貨櫃倉儲轉運區、高雄捷運系統大寮主機場。
- 二、遺存區：係指配合或毗鄰前項之都市計劃範圍明定區段徵收開發，因故延宕多年難以執行，經主管機關檢討增列市地重劃開發選項者，包括：南成區段徵收案、五甲路以東農業區開發案，大寮主機場開發案等三案。

第四條：前條增列市地重劃開發方式，對於和原在區段徵收開發方式時相同須依法拆遷之合法原住戶部份，主管機關應相同的依平均地權條例第55條之2第1項第4款之安置原住戶規定辦理。

第五條：前第三條之範圍，主管機關應依平均地權條例第57條規定徵詢人民若無優先自行辦理意願，始由主管機關辦理。

第六條：舊重大交通建設遺存區適用前條申請重劃會成立前，主管機關應比照都市更新條例受理申請自組更新會模式，先准許成立重劃會籌備會辦理細部計劃併主要計劃擬定或變更程序，及重劃計劃書擬定送審程序，其相關工作費用准認列土地開發總費用計算。

第七條：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決 議 案 （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法 規 類：第 2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張豐藤 俄鄧·殷艾

案 由：本席要求市政府邀集相關局處和市政府代表及民間具執行重大公共建設可行性評估、替代方案，詳細規劃實務經驗學者、專家多人成立推行委員會，負責協調、督導、查核、管考、推動「都市舊機場遷建特別條例」相關事宜。

理 由：詳如附件。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

一、本案退回。

二、因涉中央政府權責，非屬地方自治事項。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退回。（因涉中央政府權責，非屬地方自治事項。）

發 文 字 號：101.6.4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10700042 號函

都市舊機場遷建特別條例(草案)

第一條：為加速遷移都市舊機場、新建南部郊區國際機場，並促進土地合理使用、生產力和經濟效益、產業競爭力、人民就業機會、生活環境品質、都市景觀和再發展原動力、中央和地方政府稅收，特制定本特別條例。

第二條：本特別條例主管機關為交通部。

交通部為執行推動本特別條例遷建工作，應由交通部長邀集相關部會和地方政府代表及民間具執行重大公共建設可行性評估、替代方案，詳細規劃實務經驗學者、專家多人成立推行委員會，負責協調、督導、查核、管考、推動事宜。

第三條：本特別條例用語定義如下：

- 一、都市舊機場：係指自日據時代即存在該地又位處周邊民宅密集包圍之市區內，嚴重衝擊或阻礙都市土地合理發展使用，包括：高雄市小港機場和岡山機場、台南市台南機場，台北市松山機場等共四座。
- 二、南部效區國際機場：係指整併前項三座位處高雄市和台南市之舊機場功能和需求於一座新而標準國際機場，設置地點符合下列四要件者：
 - (一)座落於台南市和高雄市人口密集區以外之中途或等時間附近。
 - (二)半小時或一小時車程服務圈居民人口數 400 萬或 500 萬人。
 - (三)距現有高速公路支線和捷運線在 5 或 10 公里左右。

(四)濱海空曠農、漁養殖區地帶。

(說明：可為全填海造陸式或半填海半陸地式或全陸地式等方案。)

第四條：政府為辦理都市舊機場遷建工作，應設置都市舊機場遷建基金(以下簡稱遷建基金)：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五條：本特別條例計劃辦理遷移之都市舊機場應於停用前，每年按一般基本地價稅率標準計算等額價金，循預算程序辦理撥充遷建基金，且每逾一年應累進前年度價金百分之十五，不受國有財產法第8條、土地稅法第6條、第16條第2項、第20條和平均地權條例第25條及土地稅減免規則之免稅限制。

第六條：都市舊機場土地應於停用後，循預算程序辦理撥充遷建基金。

第七條：遷建基金資金和土地財產來源如下：

- 一、依本特別條例第五條、第六條循預算程序辦理撥充收入。
- 二、遷建基金融資收入。
- 三、基金財產運用所得收入。
- 四、本基金孳息收入。
- 五、處分或經營遷建變更開發完成之土地或房舍建築或設施價款收入。
- 六、捐贈收入。
- 七、其他收入。

第八條：遷建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遷建相關工作支出。
- 二、新建南部郊區國際機場之全部支出。
- 三、自辦或投資參與本特別條例遷建機場之土地或房舍建築或設施開發經費支出。
- 四、有關基金管理及總務支出。
- 五、遷建所涉基地內合法原住戶安置，補償或違占建戶拆遷、補償、訴訟、強制執行費用支出。
- 六、融資貸款利息支出。
- 七、其他有關支出。
- 八、分次繳交國庫支出。

第九條：都市舊機場土地經停用撥充遷建基金後，得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變更為相容於毗鄰都市發展之合理使用分區。

第十條：本特別條例實質內容所載方法、技術或經營之資訊等衍生全部遷建或開發工作之委外技術服務部份，主管機關應符合比例原則給予事實原創人適用營業秘密法第2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本特別條例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二條：本特別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決 議 案 （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法 規 類：第 3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張豐藤 俄鄧·殷艾

案 由：本席要求市長立即邀集經濟部和中油勞資雙方代表、市府相關局處首長，市議會代表，後勁、大林蒲、鳳鼻頭居民代表及民間具執行重大公共建設可行性評估、替代方案，詳細規劃、基本設計實務經驗學者、專家多人成立推行委員會，負責協調、督導、查核、管考、推動「舊煉油廠和大鳳區遷建自治條例」相關事宜。

理 由：詳如附件。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

- 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二、附帶建議：法規名稱中「大鳳區」是否合宜，亦請注意研究。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附帶建議：法規名稱中「大鳳區」是否合宜，亦請注意研究。

發 文 字 號：101.6.4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10700041 號函

高雄市舊煉油廠和大鳳區遷建自治條例(草案)

第一條：為早日達成大林蒲、鳳鼻頭居民遷村意願、落實高雄煉油廠和五輕遷廠期限、同步解決遷村、遷廠兩大難題，並促進土地合理使用、產業競爭力，人民就業機會、捷運運量、都市景觀和再發展原動力、中央和地方政府稅收，特依平均地權條例第52條、第53條第1項第2款、第56條第1項第2款及都市更新條例第5條之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為執行推動本自治條例工作，應由高雄市政府市長邀集經濟部和中油勞資雙方代表、市政府相關局處首長、市議會代表，後勁、大林蒲、鳳鼻頭居民代表及民間具執行重大公共建設可行性評估、替代方案，詳細規劃實務經驗學者、專家多人成立推行委員會，負責協調、督導、查核、管考、推動事宜。

第三條：本自治條例用語定義如下：

- 一、舊煉油廠：係指高雄煉油廠和五輕廠區之都市計劃特種工業區扣除控制場址以外之全部土地範圍(以下簡稱高廠區)。
- 二、大鳳區：係指大林蒲、鳳鼻頭之都市計劃住宅區及毗鄰未建築使用之其他各種使用分區含道路、公園、學校、港埠等公共設施用地之全部面積合計不少於300公頃土地範圍(以下簡稱大鳳區)。
- 三、遷建：係指前兩項土地相互跨區交換移轉全部土地使用分區性質及再調整高廠區之性質和密度變更開發更新重建、並遷移、拆除原有房屋建築或設施。
- 四、安置：

(一)大鳳區：參照紅毛港遷村多元配套方案模式辦理，其執行要點由高雄市政府定之。

(二)高廠區：中油優先分配大鳳區全部土地併入毗鄰大林煉油廠區範圍安置高廠五輕遷廠更新設施。

第四條：政府為辦理舊煉油廠和大鳳區遷建工作，應設置大鳳高廠遷建基金(以下簡稱遷建基金)：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高雄市政府定之。

第五條：撥充遷建基金之五大項目如下：

- 一、撥用取得紅毛港遷村用地剩餘戶土地，循預算程序撥充遷建基金。
- 二、大鳳區內本市所有或中華民國所有之全部土地含道路、公園、學校、港埠等公共設施用地，循預算程序辦理撥充遷建基金。
- 三、高廠區辦理都市計劃變更規定所捐獻或回饋之土地、實物或代金之全部撥充遷建基金。
- 四、前兩項(大鳳區和高廠區)土地遷建完成開始使用10年期限之前，中央和地方政府在其範圍內所實際徵得全部稅額之半數，循預算程序辦理撥充遷建基金。
(說明：該事實較台商投資大陸所獲三免五減半之優惠為低)。
- 五、大鳳區併入大林煉油廠區範圍安置高廠五輕更新設施，應按附表(一)產能繳納回饋率計算金額，每年循預算程序撥充遷建基金，且舊高廠五輕應以原設計產能之半數當附表(一)之原產能計算繳納，其年數可抵減更新後繳納年數。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第六條：本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得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變更使用分區性質和密度。

第七條：遷建基金之資金和土地來源如下：

- 一、依本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循預算程序撥充收入。
- 二、中央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補助收入。
- 三、本府依預算程序撥充收入。
- 四、遷建基金融資收入。
- 五、基金財產運用所得收入。
- 六、本基金孳息收入。
- 七、處分或經營遷建變更開發完成之土地或房舍建築或設施價款收入。
- 八、捐贈收入。
- 九、其他收入。

第八條：遷建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遷建相關工作支出。
- 二、撥用或取得土地價款支出。
- 三、房屋拆遷戶之安置、補償、補助支出。
- 四、房屋拆遷戶之獎勵或救濟費用支出。
- 五、違佔建戶拆遷、補償、訴訟、強制執行費用。
- 六、自辦或投資參與前開兩項遷建區之土地或房舍建築或設施開發經費支出。
- 七、有關基金管理及總務支出。

八、融資貸款利息支出。

九、其他有關支出。

第九條：大鳳區和高廠區得跨區合併開發適用平均地權條例第57條、第58條規定申請重劃會成立前，主管機應比照都市更新條例受理申請自組更新會模式，先准許成立重劃會籌備會辦理細部計劃併主要計劃擬定或變更程序，及重劃計劃書擬定送審程序，其相關工作費用准認列土地開發總費用計算。

第十條：本自治條例實質內容所載方法、技術或經營之資訊等衍生全部遷建或開發工作之委外技術服務部份，主管機關應符合比例原則給予事實原創人適用營業秘密法第2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大社、仁武舊石化廠遷建申請主管機關自願比照前第五條第五項捐贈回饋簽訂協議書安置於大鳳區者，準用本自治條例規定。

第十二條：遷建基金之預算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附表(一)：產能繳納回饋率表：

項次	更新產能÷舊廠產能=A	回饋率(%)
1	$A \leq 1.0$ 以下部份	0%
2	$A \leq 1.01$ 至 1.25 部份	10%
3	$A \leq 1.26$ 至 1.50 部份	20%
4	$A \leq 1.51$ 至 1.75 部份	30%
5	$A \leq 1.76$ 至 2.0 部份	40%
6	$A \leq 2.01$ 以上部份	50%

說明：一、表列回饋率係參照下列兩項法規訂定：

1. 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82條之2第2項規定「前項優惠容積率所增之收益，於扣除營建及管銷成本之淨利益應提供市政府百分之七十為回饋」。
2. 內政部依都市更新條例頒行「都市更新容積獎勵辦法」第13條第1項、第15條規定獎勵容積在1.5倍至2.0倍部份，於扣除成本後增加之收益捐贈回饋百分之四十。

二、表列回饋係以新產能大於舊產能之增加級距部份，於扣除固定成本及變更成本後之稅前淨利益乘累進級距回饋率之合計金額，捐贈回饋遷建基金。

決 議 案 （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法 規 類：第 4 號

提 案 人：吳益政

連 署 人：童燕珍 李順進

案 由：舉辦一系列市民參與「高雄市調適基金自治條例」公聽會、座談會、適法性辯論會、研討論。

理 由：目前「高雄市調適基金自治條例」進入二讀階段，未來將是城市走向另個里程碑的重要政策，將影響城市企業和市民未來的生活方式，為促使此重大決議，應納入更多意見，不僅讓企業、民意機關、市府官員更加了解其內容，更應讓市民直接性地高度參與，實際了解氣候變遷與及建立韌性城市的相關議題，政府單位責無旁貸；也是建立公民社會重要的過程。

辦 法：

- 一、做為民意第一線，自治條例審議單位，由市議會於 101 年下半年度，做為一系列公聽會、座談會、適法性辯論會、研討會之主辦單位或指導單位。
- 二、委託大學針對自治條例內容和效益等相關，提出研究建議報告。
- 三、一系列之公聽會、座談會、適法性辯論會、研討會，需邀請具公信力、全國性之媒體平台，全程紀錄並轉播。

委員會審查意見：

- 一、案由修正為「舉辦一系列市民參與」，由『高雄市事業氣候變遷調適費徵收自治條例』引發之爭議，探討中央與地方權限劃分問題之公聽會、座談會、適法性辯論會、研討論。」
- 二、辦法 1.「市議會」修正為「市政府」。
- 三、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1 年 5 月 3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擱置。

發 文 字 號：101.6.4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10700043 號函

高 雄 市 議 會

第 1 屆 第 3 次 定 期 大 會

議 事 錄 (6-2)

編 者 高 雄 市 議 會

承印者 德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事錄（6-2）

高雄市議會編印